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Goto Biopharm Co.,Ltd.

(宜城市小河镇高坑一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9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2,900 万股；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527.7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627.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2,900 万股；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系祖斌，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文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共同创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文静控制的机构股东共同创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合伙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三）自然人股东张欣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四）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李明磊，董事、财务总监刘向东，研发总监卢方欣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五）持有股份的监事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蒋建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六）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安徽利昶、华海药业、兴发高投、深创投、武汉红土、高金生物、石家庄红土、高龙健康、佳俊丽豪、江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实际控制人陈文静就其直接/间接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特此承诺。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明磊承诺

自然人股东李明磊就其直接/间接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

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特此承诺。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创新、安徽利昶承诺

公司股东共同创新在遵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的前提下承诺：

1、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安徽利昶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特此承诺。

四、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3)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后,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 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并在履行

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

(1) 控股股东应在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 控股股东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 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上述承诺。

五、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

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2020年3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0年3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条件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公司现金分红的需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基础上，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在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如下:

1、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

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3、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九、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

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

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十、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分析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自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快速配合防疫抗疫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1、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共同药业（宜城工厂）、共同生物（丹江口工厂），对该两个工厂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共同药业（宜城工厂）：2020年1月底至2020年3月10日基本处于停工状态。2020年3月10日逐步恢复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城工厂复工率达到100%；

（2）共同生物（丹江口工厂）：丹江口工厂系公司生物发酵产品的主要生

生产基地，因生物发酵生产需要对菌种进行连续培养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故共同生物春节期间仍在继续生产，但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因疫情防控趋严而停产。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并积极参与生产政府所需的消毒防疫物资。2020 年 3 月 10 日逐步恢复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江口工厂复工率达到 100%。

2、对公司采购、销售的影响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进出湖北省的物流交通受到严格管制，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采购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目前主要原料植物甾醇的储备量较大，预计能满足生产至 2020 年中；公司的对外销售亦受到影响，交付客户的产品对外运输方式受到限制，仅少数地区能通过第三方物流进行发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内销售采购物流已逐步恢复正常，但跨境物流仍受到较大的影响。

3、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根据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需求调研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甾体药物原料行业的需求影响不大，公司销售部门亦持续与客户保持了良好沟通，2020 年以来也陆续有新增的销售订单。公司现有库存能满足部分销售订单需求，但由于公司处于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湖北地区，且停工停产近 2 个月，虽然公司已做好了充分的应对工作，管理层预计疫情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在疫情中的责任担当

1、公司作为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积极参与防疫抗疫

（1）公司部分产品是治疗使用药物甲基泼尼松龙等糖皮质激素生产的关键原料，而糖皮质激素被纳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推荐药品，推荐使用糖皮质激素对重症、危重症病例进行治疗；公司也具备消毒产品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公司在本次疫情期间加班加点安排相关抗疫产品的生产供应，在防疫抗疫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根据《湖北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0〕4 号），共同药业与共同生物已分别进入第一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全国性名单。

（2）由于疫情防控形势紧迫，共同生物具备符合环保安全、符合消毒液生

产的车间和熟练技术工人，同时因生产需要亦储备了部分医用酒精原料，在了解到当地公共区域消毒物资紧缺的情况下，公司积极主动和十堰市、湖北省卫健委沟通，并于2020年2月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积极组织相关消毒产品的生产，公司已被襄阳、十堰当地政府推荐为政府公共区域消毒产品供应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已累计生产110吨75%乙醇消毒液，61.98吨84消毒液，为当地防疫抗疫作出贡献。

2、公司及员工积极捐赠，支持防疫抗疫

公司具备社会责任感，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已累计向所在地政府捐赠现金20万元、捐赠各类医用物资34.35吨；并积极利用国外销售渠道协助国外志愿者捐赠团向医用防护物资急缺的襄阳市中心医院、宜城市人民医院等医院捐赠防护手套5,000只，护目镜500个。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下游医药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甾体药物生产企业，其所处的甾体药物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细分市场，医药行业的发展一方面受到国家整体经济环境、医疗保障政策、医疗机构改革等宏观政策的影响；另一方面，行业标准的提升、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产品的更新升级也是推动行业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假如公司的下游客户的经营策略不能适应监管及政策环境的变化导致业绩下滑，将间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集中度提升导致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甾体药物生产技术更新换代和工艺改进，雄烯二酮、双降醇和9-羟基-雄烯二酮等产品已基本替代双烯成为下游企业生产甾体激素药物的原料，国内甾体药物行业的上游厂商集中度逐步提升，已初步形成以赛托生物、湖南新合新、共同药业为第一梯队的竞争格局。

未来，若行业中的部分企业采取降价策略作为竞争手段，可能促使本公司下

游客户转向竞争对手采购，同时由于行业竞争可能导致的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优化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于雄烯二酮、双降醇等甾体激素药物原料。为满足下游甾体激素药物生产厂家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组合，着力提高甾体激素药物原料产品线的广度和深度，以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

在产品结构调整及优化的过程中，由于试生产阶段公司相关工艺尚未成熟，可能出现产品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出现微利甚至亏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及净利润率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防范疫情扩散，全国春节假期延长，各省市复工时间推迟，企业正常经营计划被打乱。同时由于发行人地处疫情最为严峻的湖北地区，自2020年1月底至3月10日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若未来因为疫情的持续影响，可能存在较大的工资、利息等费用刚性支付的压力，进而导致订单合同违约、资金周转困难、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由于境外疫情日趋严峻，国外客户、供应商经营受限，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五）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并根据生产需要适时引进新的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的发生，但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境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收益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因设备老化、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从而造成经济损失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12.97 万元、9,947.01 万元和 17,273.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1%、22.75%和 37.16%。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位于产业链上游，与下游客户以赊销方式结算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医药企业，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期末存货金额较高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3.25 万元、19,415.12 万元和 24,349.0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4%、45.16%和 41.43%。

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高，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产品结构向产业链下游渗透和生产工艺逐步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原材料储备及新增产品库存增加较多，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八）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69.22 万元、43,730.17 万元和 46,480.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43.87 万元、7,067.79 万元和 7,299.6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9.00 万元、

6,692.20 万元和 5,817.76 万元，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存在下滑，主要系 2019 年生产人员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然而，如果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技术或商业模式变化导致公司的服务不能较好满足客户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可能。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安排.....	3
二、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
三、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	8
四、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2
五、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9
七、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22
八、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2
九、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25
十、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分析.....	27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29
目 录.....	33
第一节 释义	38
一、普通术语.....	38
二、专业术语释义.....	40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42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43
四、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4
五、募集资金用途.....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4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50
二、经营风险.....	51
三、技术风险.....	53
四、财务风险.....	5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6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6
七、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8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1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1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3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3
十、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8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4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9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3
五、主要资产情况.....	131
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135

七、公司许可经营情况.....	137
八、技术和研发情况.....	137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2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14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7
一、独立经营情况.....	147
二、同业竞争.....	148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9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1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6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65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66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68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169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70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0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84
十、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87
十一、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7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88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8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2
一、财务报表.....	192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196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96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7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221
六、分部信息.....	222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2
八、主要财务指标.....	223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26
十、盈利能力分析.....	226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50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70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275
十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7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79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293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9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9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5
一、重要合同.....	295
二、对外担保事项.....	29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97
四、其他事项.....	29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9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6
六、验资机构声明.....	30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8

第十三节 附件	309
一、备查文件.....	309
二、文件查阅时间.....	309
三、文件查阅地址.....	30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共同药业	指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宜城市共同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共同生物	指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共同健康	指	湖北共同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共同化学	指	襄阳市共同化学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公司，已于2017年完成工商注销
共同创新	指	北京共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安徽利昶	指	安徽利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华海药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A股上市公司
兴发高投	指	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武汉红土	指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高金生物	指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石家庄红土	指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佳俊丽豪	指	深圳市佳俊丽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高龙健康	指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源科生物	指	湖北源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赛托生物、山东赛托	指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83），系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天药股份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系公司同行业下游上市公司
天药销售	指	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天药集团	指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天药股份和天药销售的最终控制方
仙琚制药	指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332），系公司同行业下游上市公司
溢多利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1），系公司同行业下游上市公司，系湖南新合新、湖南龙腾、湖南成大和河南利华的最终控制方
湖南新合新	指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溢多利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龙腾	指	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成大	指	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利华	指	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丹澳	指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华津制药	指	天津华津制药集团，系河南甬体和天津金汇的最终控制方
河南甬体	指	河南甬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金汇	指	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仙居君业	指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下游客户，是国内甬体药物行业下游生产厂商
江西君业	指	江西君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CHEMO	指	西班牙金武制药公司，知名的跨国性企业，在成品药的研发及生产、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原料贸易和医药商业等领域均有所布局
AMRI	指	Albany Molecular Research, Inc.于1991年6月20日成立于特拉华州，是一家全球性的合同化研究制造组织。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整合的药物发明、开发、制造服务。AMRI提供广泛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医药产品的研发、现有和试验新药的原料药和成品药的生产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含义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良好作业规范”、“优良制造标准”，GMP主要是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执行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GMP主要是美国、欧洲、日等国执行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宣城市共同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12月末、2019年12月31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信、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甾体药物	指	分子结构中含有甾体结构的药物，主要包括皮质激素、性激素、孕激素和其他类四大类
起始物料	指	公司生产的甾体激素药物的上游产品，包括雄烯二酮、双降醇、9-羟基-雄烯二酮等
中间体	指	公司生产的中间体产品，包括性激素类中间体、孕激素类中间体、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其他类中间体等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雄烯二酮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起始物料产品之一，包括4-雄烯二酮、17 α -羟基黄体酮中间体等产品，简称AD
双降醇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起始物料产品之一，简称BA
9-羟基-雄烯二酮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起始物料产品之一，简称9-OH-AD
雌酚酮中间体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中间体产品之一，其向下游继续可生产雌酚酮、炔雌醇等原料药
17 α -羟基黄体酮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中间体产品之一
CB11、DB11	指	生产倍他米松等高端皮质激素所需要的中间体代号
康力龙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中间体产品之一，其向下游继续可生产的产品在临床上作为蛋白同化类固醇类药，具有促进蛋白质合成、抑制蛋白质异生、降低血胆固醇和三酰甘油、促使钙磷沉积和减轻骨髓抑制等作用，能使体力增强、食欲增进、体重增加
黄体酮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中间体产品之一，其向下游继续可生产的产品是卵巢分泌的具有生物活性的主要孕激素
螺内酯中间体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中间体产品之一，其向下游继续可生产的产品可用于治疗心衰水肿和肝硬化等
睾酮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中间体产品之一，其向下游继续可生产的产品具有维持肌肉强度及质量、维持骨质密度及强度、提神及提升体能等作用

诺龙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中间体产品之一，其向下游继续可生产的产品可用于治疗难治性贫血、创伤、慢性感染、营养不良等消耗性疾病
植物甾醇	指	从玉米、大豆中经过物理提纯而得，具有营养价值高、生理活性强等特点；广泛应用在食品、医药、化妆品、动物生长剂及纸张加工、印刷、纺织等领域，亦是甾体药物产业链中重要的初始物料
性激素	指	包括雌激素与雄性激素，主要用于激素替代治疗、计生用药或促进肌体健康，促进蛋白质的合成以及提高身体免疫力等，比如雌性激素雌二醇、雌三醇等，雄性激素康力龙等
孕激素	指	主要用于孕激素缺乏引起的相关疾病治疗，或与雌激素联合使用作为计生用药
皮质激素	指	主要用于物理性损伤、化学性损伤、免疫性损伤以及无菌性炎症等各种急慢性炎症的治疗，另外还用于抗休克、退热、刺激骨髓造血功能、维持人体内水和电解质的平衡等。比如治疗过敏性皮炎用药氟轻松、消炎药地塞米松、抗哮喘用药氟替卡松、布地奈德等
生物发酵	指	生物发酵技术，系公司的主要产品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的生产技术，该技术以植物甾醇为起始原料，采用公司培育的优良菌种等微生物以羟化、降解、氧化、脱氢等方式制备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等产品
酶转化	指	酶转化技术，是指在一定的生物反应器内，利用酶的催化作用，进行物质转化的技术
化学合成	指	化学合成技术，是指公司利用特定的化学反应，用于生产甾体药物中间体等在产业链中相对后端的产品
基因工程	指	在基因水平上的遗传工程，指用人为方法将所需要的某一供体的遗传物质 DNA 提取出来，在离体条件下用适当的酶进行切割后，把它与载体 DNA 分子连接起来形成具有自我复制能力的 DNA 分子，并将它转移到宿主细胞中扩增和表达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Goto Biopharm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27.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系祖斌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6 年 5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住所：宜城市小河镇高坑一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4795913849E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与销售（不含医疗器械、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允许经营并未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8,627.70 万股。系祖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3,656.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38%；系祖斌之配偶陈文静为北京共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6.38% 的股份。系祖斌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 42.3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系祖斌及陈文静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 48.7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系祖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1119700711****；系祖斌系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襄阳市人

大代表。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陈文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60419730620****。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生产所需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在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在甾体药物中间体领域，公司掌握了多种产品的生产技术，实现了起始物料至性激素类中间体的完整产品路线覆盖，并能够生产多种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孕激素类中间体，产品线丰富，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并受到市场认可。公司已与国内甾体药物龙头企业天药股份、溢多利、以及国际知名制药企业 CHEMO 和 AMRI 等国内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甾体药物行业，在生产技术上不断寻求突破，在多种产品生产技术上取得了行业领先的成果。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在生物发酵技术上开发了高效的植物甾醇转化体系，用于起始物料产品的生产；在酶转化技术上，公司自主开发的酶转化技术代替了部分产品生产中的多步化学合成反应，简化了反应路线，并率先应用于规模化生产多种中间体产品；在化学合成技术上，公司进行持续改进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通过选择更优的催化剂、溶剂和工艺控制等方式，有效地提升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性和安全性，提高了产品的收率和质量，使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近二十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和产业链资源，凭借生产工艺的技术创新成果和与上下游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国内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军企业；并依托起始物料产品的优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的能力，已发展成为国内甾体药物中间体的重要研发和生产基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和科技创新，获得了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奖励。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植物甾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

甾体药物及中间体工程研究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和“发展工业经济优秀单位”等荣誉，凭借“利用植物甾醇发酵生产雄烯二酮新工艺”获得了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颁布的“中国好技术”称号。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快速配合防疫抗疫工作，根据《湖北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0〕4 号），共同药业与共同生物已分别进入襄阳市和十堰市第一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全国性名单。公司部分产品是治疗使用药物甲基泼尼松龙等糖皮质激素生产的关键原料，而糖皮质激素被纳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推荐药品，推荐使用糖皮质激素对重症、危重症病例进行治疗；公司也具备消毒产品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已被襄阳、十堰当地政府推荐为政府公共区域消毒产品供应企业，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将部分原准备用于生产起始物料的原料主动转为生产抗疫战略储备物资消毒物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已生产 110 吨 75%乙醇消毒液，61.98 吨 84 消毒液，为当地防疫抗疫做出贡献。

公司具备社会责任感，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已累计向襄阳、十堰当地政府捐赠现金 20 万元、捐赠医用消毒酒精物资 34.35 吨；并积极利用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协助国外志愿者捐赠团向医用防护物资急缺的襄阳市中心医院、宜城市人民医院等捐赠防护手套 5,000 只，护目镜 500 个。

四、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20]第 5-00011 号），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8,764.50	42,995.69	29,94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03.61	18,512.06	18,392.1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81,768.11	61,507.75	48,333.54
流动负债合计	29,654.25	19,076.51	17,66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8.69	1,605.70	624.40
负债合计	33,642.94	20,682.21	18,28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25.18	40,825.54	30,045.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25.18	40,825.54	30,04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768.11	61,507.75	48,333.5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6,480.19	43,730.17	33,369.22
营业成本	33,311.36	30,632.65	23,170.23
营业利润	7,969.46	7,833.29	5,520.95
利润总额	8,281.12	8,038.62	5,564.17
净利润	7,299.64	7,067.79	4,743.8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0.24	-4,789.28	-2,20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07.10	163.18	-3,49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172.83	5,072.11	5,770.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4.67	429.77	48.1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8	2.25	1.70
速动比率（倍）	1.16	1.24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3%	18.21%	24.7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1.14%	33.63%	37.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2	4.20	3.81
存货周转率（次）	1.52	2.06	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98.15	10,032.76	7,027.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99.64	7,067.79	4,743.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17.76	6,692.20	4,899.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06	17.77	1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0	-0.56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4	0.05	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8	4.73	3.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 批文号	项目环保 批文号
1	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8-420381-27 -03-053054)	十环函(2019) 134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65,000.00	65,000.00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9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 新股发行不超过 2,900 万股; 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其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58 元 (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 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系祖斌
住所:	宜城市小河镇高坑一组
联系人:	陈文静

联系电话:	0710-3523126
传真:	0710-3423124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3001
传真: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周游
项目协办人:	胡旋
项目其他经办人:	LIU XIAO LAN、刘卫华、王慧、沈子权、常迪、麦少锋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联系电话:	027-85557988
传真:	027-85557588
经办律师:	魏飞武、彭珊

(四)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凡章、王金云

(五)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凡章、王金云

(六)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	-----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夏迪、吴旭凌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九) 拟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下游医药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甾体药物生产企业，其所处的甾体药物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细分市场，医药行业的发展一方面受到国家整体经济环境、医疗保障政策、医疗机构改革等宏观政策的影响；另一方面，行业标准的提升、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产品的更新升级也是推动行业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假如公司的下游客户的经营策略不能适应监管及政策环境的变化导致业绩下滑，将间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集中度提升导致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甾体药物生产技术更新换代和工艺改进，雄烯二酮、双降醇和9-羟基-雄烯二酮等产品已基本替代双烯成为下游企业生产甾体激素药物的原料，国内甾体药物行业的上游厂商集中度逐步提升，已初步形成以赛托生物、湖南新合新、共同药业为第一梯队的竞争格局。

未来，若行业中的部分企业采取降价策略作为竞争手段，可能促使本公司下游客户转向竞争对手采购，同时由于行业竞争可能导致的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升级导致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甾体激素药物产品品类繁多、生产路线较长、中间产品较多。因此，甾体激素药物生产企业在选择起始原料时，需要综合考虑原料成本、生产工艺等多个因素。近年来，随着国内微生物转化技术等生物制药技术逐步完善、规模化生产能力逐步提升以及环保要求不断提高，雄烯二酮、双降醇和9-羟基-雄烯二酮等替代双烯成为下游企业生产甾体激素药物的核心原料。

若未来的工艺技术革新进一步优化甾体激素药物原料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和环保情况，大幅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及市场价格，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产品线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环境及产品准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846.54 万元、5,299.58 万元和 6,073.9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2%、12.12%和 13.07%。如果未来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2018 年 8 月，FDA 对发行人位于宜城的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发警示函，认定发行人向美国市场销售的原料药产品与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存在偏差，故在其复审通过前禁止发行人原料药产品出口至美国市场。若发行人主要出口市场的产品准入政策趋严或发行人不能满足其相关产品准入标准，公司出口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防范疫情扩散，全国春节假期延长，各省市复工时间推迟，企业正常经营计划被打乱。同时由于发行人地处疫情最为严峻的湖北地区，自 2020 年 1 月底至 3 月 10 日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若未来因为疫情的持续影响，可能存在较大的工资、利息等费用刚性支付的压力，进而导致订单合同违约、资金周转困难、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由于境外疫情日趋严峻，国外客户、供应商经营受限，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优化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雄烯二酮、双降醇等甾体激素药物原料。为满足下游甾体激素药物生产厂家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组合，着力提高甾体激素药物原料产品线的广度和深度，以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

在产品结构调整及优化的过程中，由于试生产阶段公司相关工艺尚未成熟，可能出现产品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出现微利甚至亏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及净利润率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甾体激素药物原料主要销售给下游的甾体激素药物生产企业，近年来，国内下游行业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增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其中，天药股份、仙琚制药等作为甾体激素药物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合计销售额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1.32%、63.78%和 46.16%。尽管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盈利能力。

（三）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并根据生产需要适时引进新的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的发生，但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境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收益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因设备老化、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从而造成经济损失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甾体激素药物原料，主要为下游生产企业提供甾体激素药物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其合成生产过程对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已建立核

心技术平台及一整套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可有效控制产品生产过程，达到相关质量要求。但假如公司在原料、生产、存储、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执行不力，或不能持续改进质量控制体系以适应生产经营的变化，则将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重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49%、71.22%和 66.58%，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构成项目。

植物甾醇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其供应量受到上游农业产品和维生素市场的波动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体系，扩大植物甾醇的来源，当相关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植物甾醇供应稳定性发生变化，或植物甾醇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时，公司产品将出现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情形，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也会快速扩充，这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对原有运营管理体系作出及时适度的调整，建立起更加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新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三、技术风险

（一）重要专利和技术被侵犯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已授权专利，在申请专利 23 项，专利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无形资产”。公司的核心技术决定了公司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企业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

一旦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失，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影响。

公司非常注重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的专利尚未出现第三方的侵权行为。但是，如果出现任何侵犯公司专利的情形或公司员工发生泄露机密信息的行为，均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科技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悉心培育，公司拥有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研发技术人才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薪资待遇和工作环境，同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调动技术人才的创新积极性，保持公司科研队伍的稳定。随着甾体激素药物产业的不断发展，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为了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对高素质、复合型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如果出现研发、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应用研究等方面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12.97 万元、9,947.01 万元和 17,273.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1%、22.75%和 37.16%。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位于产业链上游，与下游客户以赊销方式结算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医药企业，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期末存货金额较高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3.25 万元、19,415.12 万元和 24,349.0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4%、45.16%和 41.43%。

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高，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产品结构向产业链下游渗透和生产工艺逐步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原材料储备及新增产品库存

增加较多，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10,59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5.73%，金额及占比较高。公司主要服务于甾体药物行业下游大型客户，主要以赊销等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应收账款水平较高。公司未来产能扩张计划要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投资，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且维持日常经营所耗用的营运资金将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进一步上升，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采用美元计价。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海外销售竞争力下降或境外采购成本上升；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以及自采购入库形成应付账款至付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若公司境外销售或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仍将持续。

（五）税收优惠政策无法持续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生物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1,200.30	1,165.34	779.83
利润总额	8,281.12	8,038.62	5,564.17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14.49%	14.50%	14.02%

如果未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共同生物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所得税率可能上升，将对公司经营成果

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公司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甾体激素药物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86%、18.72%及 13.0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8,627.7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祖斌、陈文静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 48.76%，本次发行后，公

司实际控制人系祖斌、陈文静合计仍控制共同药业 36.49%的股份，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以上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69.22 万元、43,730.17 万元和 46,480.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43.87 万元、7,067.79 万元和 7,299.6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9.00 万元、6,692.20 万元和 5,817.76 万元，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存在下滑，主要系 2019 年生产人员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然而，如果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技术或商业模式变化导致公司的服务不能较好满足客户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可能。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Goto Biopharm Co.,Ltd.

注册资本：8,627.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系祖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住所：宜城市小河镇高坑一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4795913849E

邮政编码：441002

联系电话：0710-3523126

传真号码：0710-3423124

互联网网址：<http://www.gotopharm.com>

电子信箱：board@gotopharm.com

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陈文静和证券事务代表万迎，联系电话为 0710-352312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由共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情况

2005 年 12 月，自然人股东系祖斌、徐润星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共同有限。

2006年4月，共同有限股东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就选举产生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作出了决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系祖斌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0%，股东徐润星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0%，以上认缴出资分两期缴清。

2006年4月，襄樊远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襄远达验字（2006）1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共同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为75万元。其中系祖斌实缴75万元，全部以货币实缴出资，股东徐润星未实缴出资。上述验资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复核，并于2020年3月15日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03号）。

2006年5月，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共同有限设立。

共同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润星	150.00	-	50.00	-
2	系祖斌	150.00	75.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	75.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10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3,020.11万元按3.8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8,627.7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5-0039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020.11万元。

2018年9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24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44,310.31万元。

2018年10月，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5-00024号《验资报告》，

验证股份公司股本 8,627.7000 万股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8 年 10 月，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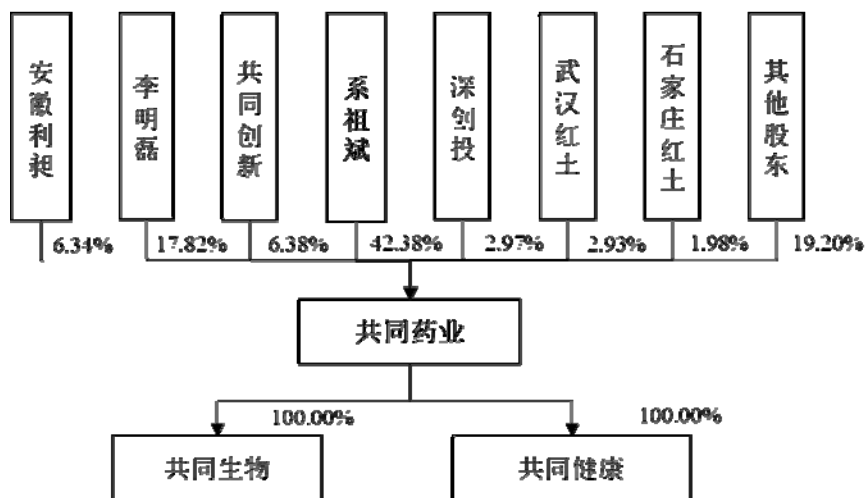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系祖斌	3,656.7000	42.38
2	李明磊	1,537.1000	17.82
3	共同创新	550.1200	6.38
4	安徽利昶	546.7200	6.34
5	华海药业	427.0700	4.95
6	兴发高投	341.7000	3.96
7	深创投	256.2700	2.97
8	武汉红土	252.8500	2.93
9	高金生物	205.0200	2.38
10	石家庄红土	170.8500	1.98
11	蒋建军	159.1500	1.85
12	张欣	140.0900	1.62
13	高龙健康	136.6800	1.58
14	佳俊丽豪	136.6800	1.58
15	卢方欣	59.4500	0.69
16	江南	51.2500	0.59
合计		8,627.7000	100.00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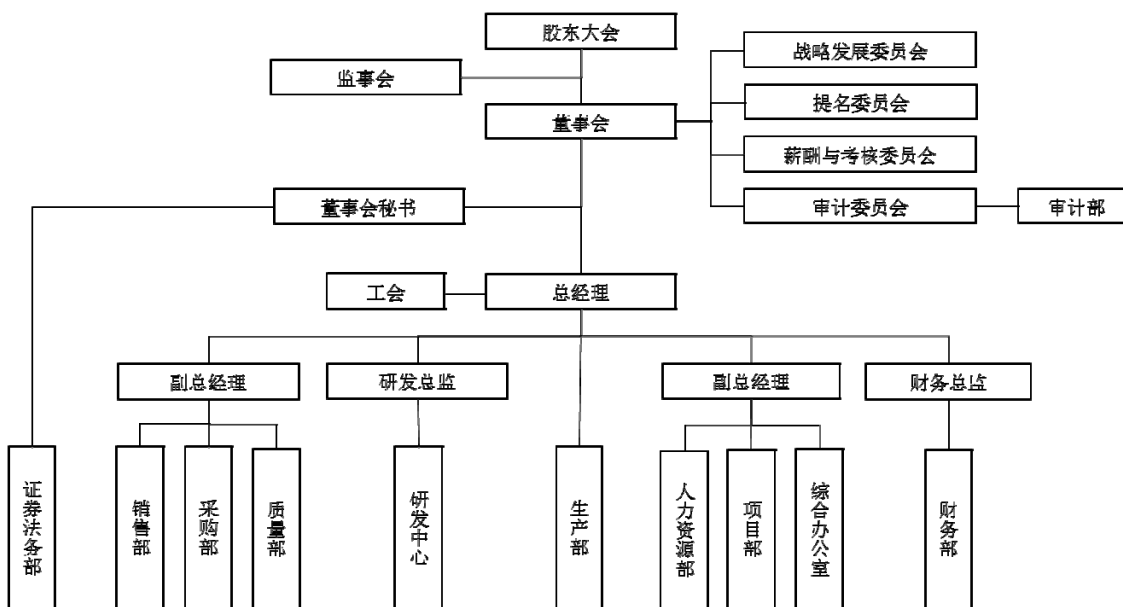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共同药业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公司控制的 2 家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母公司持股比例 (%)
1	共同生物	起始物料生产及销售	十堰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2	共同健康	销售及管理	襄阳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一）共同生物

1、共同生物的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81573722297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丹江口经济开发区水都工业园白果树路特1号	
法定代表人	系祖斌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医药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原料药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共同药业	100.00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3日	
经营期限	长期有效	

2、共同生物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6,121.80
净资产	12,373.04
净利润	3,871.90

以上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二）共同健康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共同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309875227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襄阳市襄城区麒麟路1号伺服产业园2-5-A
法定代表人	系祖斌

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研发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共同药业	100.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有效	

2、共同健康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92.44
净资产	63.54
净利润	-123.17

以上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系祖斌、陈文静，二人为夫妻关系。系祖斌直接持有公司 42.38%的股份，陈文静作为北京共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6.38%的股份。系祖斌、陈文静合计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76%。

系祖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1119700711****；系祖斌系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襄阳市人大代表。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陈文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60419730620****。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控股股东

共同药业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系祖斌。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为共同创新和源科生物，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 共同创新

共同创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共同创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221.34
净资产	3,220.34
净利润	-0.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源科生物

源科生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祖斌控制的其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源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丹江口经济开发区水都生物产业园区香莲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系祖斌
股权结构	系祖斌持股 80%，江邦和持股 2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离子交换树脂、聚合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源科生物尚未实际经营。

源科生物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15.00
净资产	370.13
净利润	-25.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和实际控制人陈文静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李明磊	17.82%	持股 5%以上股东
共同创新	6.38%	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徽利昶	6.34%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创投、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	7.88%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中，机构股东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均系股东深创投投资的私募基金，且深创投为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深创投、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97%、2.93%、1.9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88%。

1、共同创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同创新持有公司 6.38%的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共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8日
认缴出资额	3,22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10 号
营业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共同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普通/有限）	合伙人身份
1	陈文静	2,468.00	2,468.00	76.65	普通合伙人	公司高管
2	刘向东	200.00	2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公司高管
3	李丽	70.00	70.00	2.17	有限合伙人	外部人士
4	徐静	50.00	50.00	1.55	有限合伙人	外部人士
5	彭富芝	30.00	3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外部人士
6	王学明	30.00	3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	张新梅	30.00	3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赵海燕	30.00	3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万迎	30.00	3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0	左峰	25.00	25.00	0.78	有限合伙人	外部人士
11	郭春燕	20.00	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外部人士
12	陈德宽	20.00	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3	胡玲玲	20.00	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杨道英	20.00	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	彭燕兰	20.00	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	张静	20.00	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7	余金合	20.00	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	陈道英	20.00	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9	王凌	16.00	16.00	0.50	有限合伙人	外部人士
20	赵清华	13.00	13.00	0.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 资 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普通/有限）	合伙人身份
21	鲁礼国	10.00	10.00	0.3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	黄春龙	10.00	10.00	0.3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	冯俊	10.00	10.00	0.31	有限合伙人	外部人士
24	夏继芳	8.00	8.00	0.2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	陈建国	5.00	5.00	0.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6	赵永刚	5.00	5.00	0.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7	张孝俊	5.00	5.00	0.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8	朱辉	5.00	5.00	0.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9	卢天国	5.00	5.00	0.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0	熊英	5.00	5.00	0.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合计		3,220.00	3,220.00	100.00		

注：共同创新的有限合伙人中存在 7 位公司外部人士，均为公司股东的朋友或亲戚。

共同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文静，为共同创新之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同创新未投资共同药业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不存在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2、安徽利昶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利昶持有公司 6.34%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利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强鸣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13-H 室
营业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利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修文	1,400.00	35.00
2	张强鸣	1,300.00	32.50
3	汪守阵	1,300.00	32.50
合计		4,000.00	100.00

安徽利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强鸣，为安徽利昶之实际控制人。

3、深创投

截至报告期末，深创投持有公司 2.97%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截至报告期末，深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352.6197	3.57

8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7.4818	1.32
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
1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
1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3,253.1829	2.44
12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
合计		542,090.1882	100.00

深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4、武汉红土

截至报告期末，武汉红土持有公司 2.93%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乘风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20 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二号楼第 308-310 室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武汉红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53.33
2	武汉三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26.67
3	武汉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武汉红土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659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石家庄红土

截至报告期末，石家庄红土持有公司 1.98%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1 号万达广场 5A 写字楼 701 室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石家庄红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50.0000	35.00
2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30.00
3	河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
4	河北淇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
5	北京泽瑞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	5.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石家庄红土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26354，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上述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近。

6、李明磊

李明磊，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60419771117****，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报告期末，李明磊直接持有公司 17.82%股份。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627.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2,900 万股；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公开发行 2,900.00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系祖斌	3,656.7000	42.38	3,656.7000	31.72
2	李明磊	1,537.1000	17.82	1,537.1000	13.33
3	共同创新	550.1200	6.38	550.1200	4.77
4	安徽利昶	546.7200	6.34	546.7200	4.74
5	华海药业	427.0700	4.95	427.0700	3.70
6	兴发高投	341.7000	3.96	341.7000	2.96
7	深创投	256.2700	2.97	256.2700	2.22
8	武汉红土	252.8500	2.93	252.8500	2.19
9	高金生物	205.0200	2.38	205.0200	1.78
10	石家庄红土	170.8500	1.98	170.8500	1.48
11	蒋建军	159.1500	1.84	159.1500	1.38
12	张欣	140.0900	1.62	140.0900	1.22
13	佳俊丽豪	136.6800	1.58	136.6800	1.19
14	高龙健康	136.6800	1.58	136.6800	1.19
15	卢方欣	59.4500	0.69	59.4500	0.52
16	江南	51.2500	0.59	51.2500	0.44
17	社会公众股	0.0000	0.00	2,900.0000	25.16
	合计	8,627.7000	100.00	11,527.7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股股东中仅 6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在公司任职情况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1	系祖斌	3,656.7000	42.38	3,656.7000	31.72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明磊	1,537.1000	17.82	1,537.1000	13.33	董事、副总经理
3	蒋建军	159.1500	1.84	159.1500	1.38	监事会主席
4	张欣	140.0900	1.62	140.0900	1.22	-
5	卢方欣	59.4500	0.69	59.4500	0.52	研发总监
6	江南	51.2500	0.59	51.2500	0.44	-

（四）有关公司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或应标注“SS”的国有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共同创新与系祖斌、陈文静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共同创新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文静控制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38%。陈文静为公司股东系祖斌之配偶，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48.76%。

2、张欣与系祖斌的关联关系

股东张欣为系祖斌之胞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2%。

3、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与深创投的关联关系

股东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均系股东深创投投资的私募基金，深创投为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的第一大股东。深创投、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97%、2.93%、1.9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88%。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627.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00.0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2,900.00 万股；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499	389	311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42	8.42%
研发、技术人员	48	9.62%
财务人员	12	2.40%
生产人员	375	75.15%

专业	2019.12.31	
	员工人数 (人)	比例
销售人员	18	3.61%
采购人员	4	0.80%
合计	499	100.00%

(三) 员工受教育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学历	2019.12.31	
	员工人数 (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1.40%
本科	64	12.83%
大专及以下	428	85.77%
合计	499	100.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2019.12.31	
	员工人数 (人)	比例
29 岁及以下	94	18.84%
30-39 岁	168	33.67%
40-49 岁	174	34.87%
50-59 岁	54	10.82%
60 岁及以上	9	1.80%
合计	499	100.00%

(五) 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9年末	员工人数	499					
	已缴纳人数	450	450	450	450	450	431
	未缴人数	49	49	49	49	49	68
2018年末	员工人数	389					
	已缴纳人数	348	348	348	348	348	329
	未缴人数	41	41	41	41	41	60
2017年末	员工人数	311					
	已缴纳人数	256	256	256	256	256	273
	未缴人数	55	55	55	55	55	38

注：未缴人数=员工人数-已缴纳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 (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人)
退休返聘人员	13	12
其他劳务人员	3	3
在其他单位缴纳五险	4	-
已购买新农保、新农合	19	-
自行缴纳	1	-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社保登记	9	-
公积金手续办理中	-	53
合计	49	68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就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了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十、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

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及“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滚存利润分配事项”及“八、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实际控制人陈文静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及配偶的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及配偶的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6、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金分红和应付实际控制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本承诺函自实际控制人签署之日或控股股东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本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实际控制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实际控制人陈文静承诺如下：

(1)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并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

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的董事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承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的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尽职尽责地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运作，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本人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约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坚决杜绝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公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监事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

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的监事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承诺将不利用公司监事的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尽职尽责地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运作，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本人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约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坚决杜绝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公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

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承诺将不利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尽职尽责地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运作，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本人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约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坚决杜绝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公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实际控制人陈文静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九）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实际控制人陈文静承诺如下：

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十）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一）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均有效履行了上述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生产所需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在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在甾体药物中间体领域，公司掌握了多种产品的生产技术，实现了起始物料至性激素类中间体的完整产品路线覆盖，并能够生产多种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孕激素类中间体，产品线丰富，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并受到市场认可。公司已与国内甾体药物龙头企业天药股份、溢多利、以及国际知名制药企业 CHEMO 和 AMRI 等国内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甾体药物行业，在生产技术上不断寻求突破，在多种产品生产技术上取得了行业领先的成果。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在生物发酵技术上开发了高效的植物甾醇转化体系，用于起始物料产品的生产；在酶转化技术上，公司自主开发的酶转化技术代替了部分产品生产中的多步化学合成反应，简化了反应路线，并率先应用于规模化生产多种中间体产品；在化学合成技术上，公司进行持续改进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通过选择更优的催化剂、溶剂和工艺控制等方式，有效地提升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性和安全性，提高了产品的收率和质量，使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近二十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和产业链资源，凭借生产工艺的技术创新成果和与上下游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国内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军企业；并依托起始物料产品的优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的能力，已发展成为国内甾体药物中间体的重要研发和生产基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和科技创新，获得了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奖励。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植物甾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甾体药物及中间体工程研究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获得“省科技

进步奖二等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和“发展工业经济优秀单位”等荣誉，凭借“利用植物甾醇发酵生产雄烯二酮新工艺”获得了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颁布的“中国好技术”称号。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快速配合防疫抗疫工作，根据《湖北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0〕4 号），共同药业与共同生物已分别进入襄阳市和十堰市第一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全国性名单。公司部分产品是治疗使用药物甲基泼尼松龙等糖皮质激素生产的关键原料，而糖皮质激素被纳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推荐药品，推荐使用糖皮质激素对重症、危重症病例进行治疗；公司也具备消毒产品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已被襄阳、十堰当地政府推荐为政府公共区域消毒产品供应企业，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将部分原准备用于生产起始物料的原料主动转为生产抗疫战略储备物资消毒物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已生产 110 吨 75%乙醇消毒液，61.98 吨 84 消毒液，为当地防疫抗疫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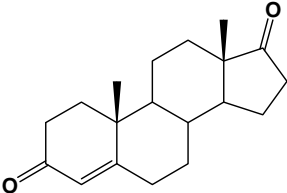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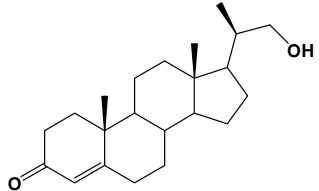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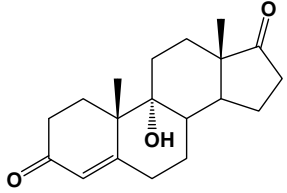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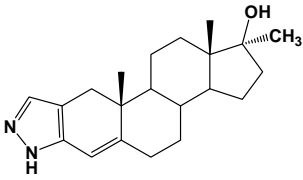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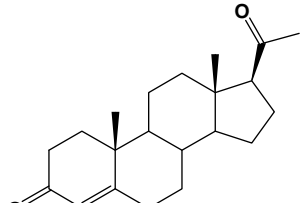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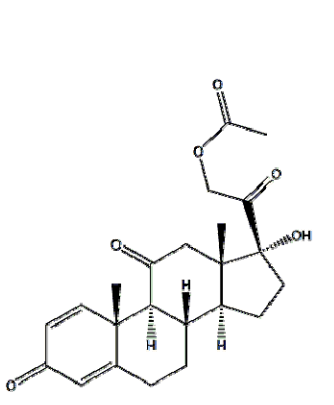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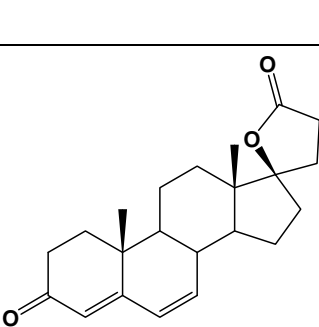
公司具备社会责任感，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已累计向襄阳、十堰当地政府捐赠现金 20 万、捐赠医用消毒酒精物资 34.35 吨；并积极利用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协助国外志愿者捐赠团向医用防护物资急缺的襄阳市中心医院、宜城市人民医院等捐赠防护手套 5,000 只，护目镜 500 个。

2、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甾体药物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产品。其中，起始物料指通过生物发酵技术由植物甾醇转化得到的产品，该等产品是下游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厂商的重要原材料，属于甾体药物产业链中的上游产品，其中，雄烯二酮和双降醇为公司的主要起始物料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完善工艺流程亦逐步掌握了 9-羟基-雄烯二酮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中间体产品主要包括性激素类中间体、孕激素类中间体、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其他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产品分类简称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式	功能
------	--------	--------	-------	----

起始物料	AD	雄烯二酮		雄烯二酮和 9-羟基-雄烯二酮可继续通过合成或者生物转化方式得到甾体激素类下游产品。双降醇主要用于继续合成黄体酮，也可用于生产皮质激素和胆酸类产品。
	BA	双降醇		
	9-OH-AD	9-羟基-雄烯二酮		
中间体	性激素类中间体	康力龙等		性激素类中间体包括康力龙、睾酮等，主要用于继续合成甲基睾酮等下游高附加值性激素，具有促进性器官成熟、副性征发育及维持性功能等作用
	孕激素类中间体	黄体酮等		孕激素类中间体包括黄体酮等，主要用于继续合成孕激素，用于孕激素缺乏引起的相关疾病治疗，或与雌激素联合使用作为计生用药
	皮质激素类中间体	泼尼松龙中间体等		皮质激素类中间体主要包括泼尼松龙中间体等，主要用于继续合成下游各类皮质激素，其中糖皮质激素被工信部列为应对新冠病毒肺炎重症的治疗用药；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药品中，糖皮质激素被列为工信部、卫健委推荐诊疗药物，也是 2003 年抗击非典中的首选药物
	其他类	螺内酯中间体等		其他类下游产品包含胆酸类用药熊去氧胆酸，心血管用药依普利酮，抗癌药物阿比特龙，肌松药物维库溴铵、罗库溴铵，利尿剂螺内酯等不同类别用药，甾体其他类药物的适应症范围逐步扩大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类型可以分为自产产品和非自产产品，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16,387.48	35.26%	26,718.78	61.11%	19,061.51	58.18%
	中间体	22,739.73	48.93%	11,597.55	26.53%	8,970.49	27.38%
自产产品小计		39,127.21	84.19%	38,316.32	87.64%	28,032.00	85.56%
非自产产品		7,346.48	15.81%	5,403.75	12.36%	4,731.23	14.44%
合计		46,473.69	100.00%	43,720.08	100.00%	32,763.23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从产品类型上，公司销售的产品可以分为自产产品和非自产产品。自产产品指公司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后利用自有厂房、设备和人员等组织生产，再对外进行销售的产品；非自产产品指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优势对外采购满足客户需求的成品后，无需加工而直接销售给客户的产品。

1、自产产品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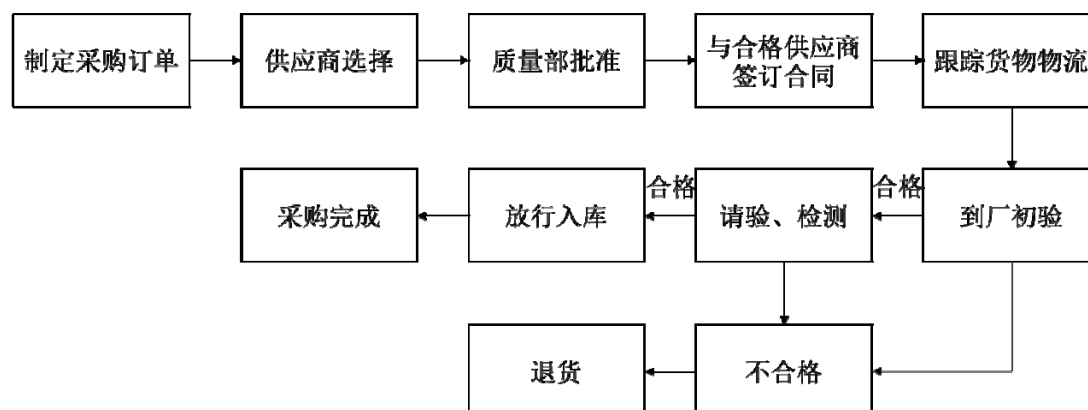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中所需要的各类原辅料等，由公司采购部负责。

公司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供应量的稳定程度等标准建立了供应商准入体系，对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经公司质量部审查后，形成合格供应商清单，作为主要原辅料、包装材料等采购的定点供应单位，公司已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供应渠道的畅通。

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公司对于生产所必需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并在其间进行择优采购，以保证货源、质量和价格合理。同时，质量部定期会同采购部、研发中心、生产部等部门进行供应商评审，并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水平、供货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结算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估，对不合格的供应商实施退出供应商清单的措施。需变更或联系新供

货商时，必须向公司质量部提供资质证明文件，送样检验，主要物料还需要进行小试、中试验证，证明此原料符合公司生产工艺要求，经质量部门批准，采购部门方可组织小批量采购。质量部门定期组织采购等相关部门成立评估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主要参考的因素有资格认证、供货质量情况、企业实力、业绩口碑、价格账期等，考评不达标的供应商会退出合格供应商清单，取消其供货资格。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各产品的生产周期具有差异。对于起始物料产品，公司采取按常规计划组织生产，结合销售计划并制定常规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月销售计划及当前库存情况制定月生产计划，工厂车间按照月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起始物料产品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接到客户订单后，若公司尚有起始物料产品库存，将直接组织向客户发货；对于中间体产品，属于市场有长期稳定需求的中间体产品的，例如睾酮、诺龙等系列产品，与起始物料产品类似，采取常规计划组织生产；属于客户定制化或小批量的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据客户订单确定的数量和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灵活地制订生产计划并及时调整。

(3)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销往境内外客户的甾体药物生产厂商。根据客户所在区域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主动拜访等方式与行业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通过定期拜访等方式维系与已有主要客户的关系。公司每月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和竞争对手的产品定价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并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对于内销客户，公司签

订合同后按约定直接发货至客户处；对于外销客户，公司签订合同后，由公司出口报关后发货至客户处。

2、非自产产品的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的非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非自产产品包括 9-羟基-雄烯二酮、17 α -羟基黄体酮、和雌酚酮中间体等，均系甾体药物产业链中的起始物料或中间体产品。

（2）公司开展非自产产品业务的原因

公司在销售自产产品的同时，亦存在少量起始物料和中间体非自产产品的销售业务。一方面，由于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较长，产品种类较多，行业内的生产厂商无法凭借自身的生产及技术能力对所有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公司为了满足客户产品的多元化需求是开展非自产产品销售业务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已深耕甾体药物原料制造行业多年，与行业内众多企业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产业链资源，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寻求到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并对外直接销售给客户，故公司在具备一定的产业链资源优势的基础上，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服务，公司开展了部分非自产产品业务。

（3）公司非自产产品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的非自产产品业务主要系以客户需求为切入点，即在收到非自产产品客户的订单后，公司选择合格的非自产产品供应商进行相应的产品采购；对于部分具有长期、稳定的客户需求的非自产产品，公司会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以及对非自产产品客户的需求预测进行适度的备货。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非自产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企业标准，同时，公司从事的非自产产品销售业务所涉及产品均为甾体激素药物起始物料或中间体，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相关资质。

2) 销售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采购符合相应的企业标准的非自产产品，待采购的非自产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根据与非自产产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将非自产产品发货至约定处。公司获取非自产产品客户的方式主要是基于公司在甾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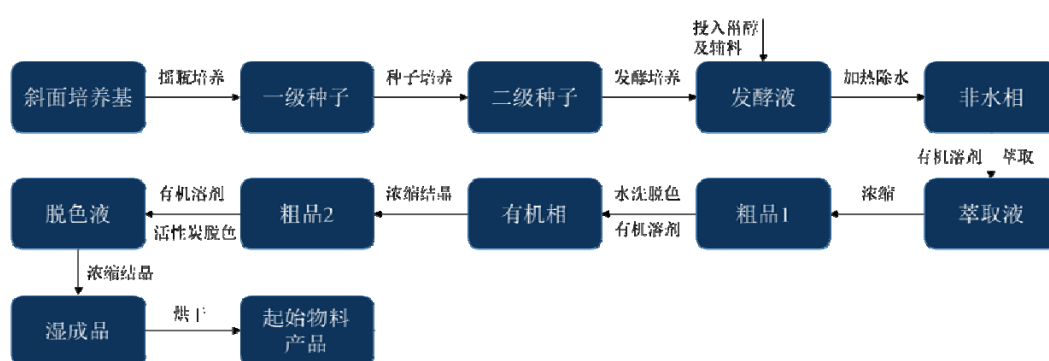
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领域的产业链资源积累，公司拥有着丰富的行业资源，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

(三)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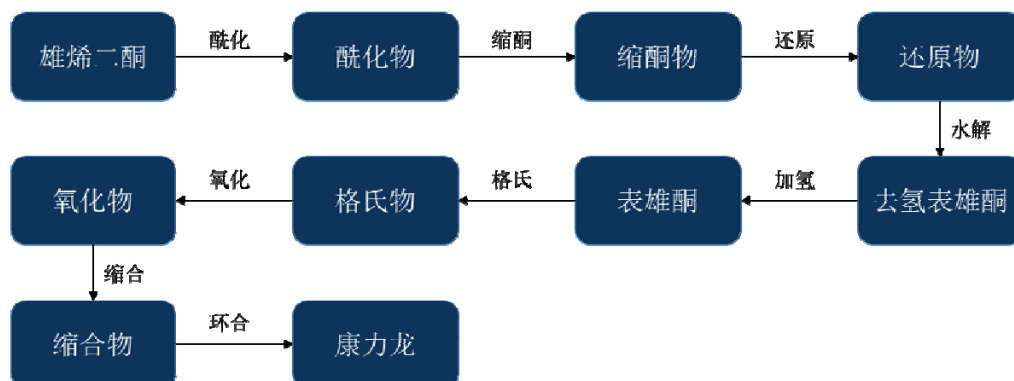
1、起始物料产品



公司生产雄烯二酮、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产品是将植物甾醇、催化剂等原辅料置入配料罐中，搅拌均匀后投入发酵罐，调节 pH 值并进行灭菌，降温后接种微生物进行发酵；待发酵完毕后，从发酵液中通过静置分水、真空加热除水、有机溶剂萃取、水洗脱色、浓缩结晶等步骤得到雄烯二酮、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等粗品；随后通过有机溶剂洗涤、活性炭脱色、烘干等精制手段得到雄烯二酮、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等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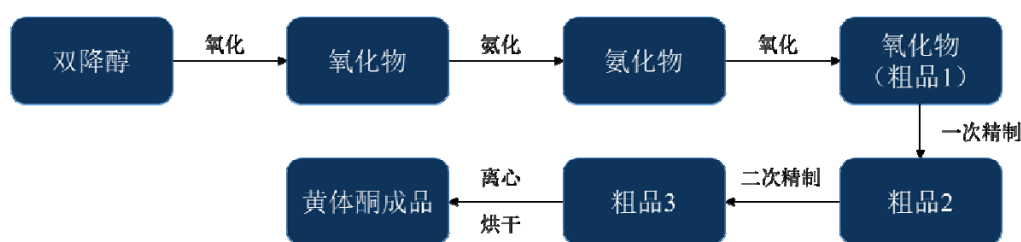
2、中间体产品

(1) 性激素类中间体-康力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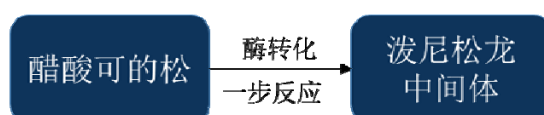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康力龙是以公司自产产品雄烯二酮作为起始物料，经过酰化、缩酮、还原及水解等反应后得到去氢表雄酮，再经过加氢、格氏、氧化、缩合、环合等工序制得康力龙产品。在康力龙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在还原反应上创新地采用了提高还原选择性的稀土催化剂，减少了 α 位异构体的产生，提高了该反应的收率；并在加氢反应上使用了某贵金属催化剂并可回收，提高了该反应的收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

(2) 孕激素类中间体-黄体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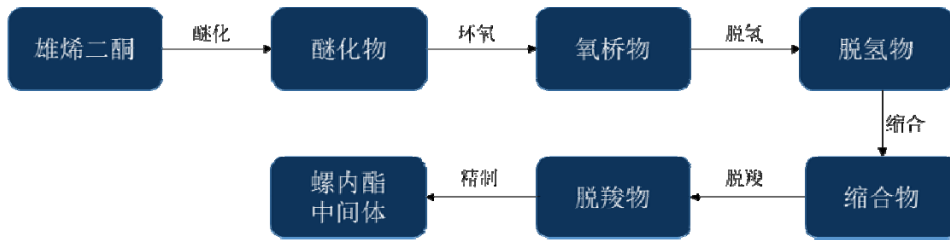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黄体酮是以公司自产产品双降醇为原料，经过氧化、氨化、氧化等反应后，再经过精制、离心、烘干等步骤获得黄体酮成品。在黄体酮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在第一步氧化反应上摒弃了含铬重污染氧化剂，采用更加绿色环保的次氯酸钠氧化剂；在第二步氧化反应上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双相催化氧化反应体系，缩短了反应时间。

(3) 皮质激素类中间体-泼尼松龙中间体



公司生产泼尼松龙中间体是以醋酸可的松作为原材料，经过酶转化一步反应后，得到泼尼松龙中间体。目前行业内普遍采取发酵工艺来生产泼尼松龙中间体产品，公司率先将酶转化技术应用在该产品上并实现产业化生产，避免了使用发酵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染菌等问题，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

(4) 其他类中间体-螺内酯中间体



公司生产螺内酯中间体是以公司自产产品雄烯二酮作为原材料，经过醚化、环氧、脱氢、脱羧等反应后，精制可得到螺内酯中间体。公司在醚化反应中采用了酸性适中的催化剂，使反应更加彻底、减少杂质；在精制的过程中，使用了适合工业化的双溶剂体系，能够有效地除去粗品中的杂质。

（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染物。公司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产生的烟尘、SO₂及NO_x、烘干工段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分离提取、精制工序和母液回收工序无组织挥发的甲醇、乙酸乙酯等及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挥发的恶臭气体。公司排放的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中的COD（化学需氧量）、BOD（生化需氧量）、SS（水质中悬浮物）和石油类等。公司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生产中产生菌渣、浓缩罐浓缩后的有机物、二次母液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冷冻机组、振动筛、离心机、风机及水泵等噪声源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

公司重视污染物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内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生活废弃物及生产、质检、研发和仓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和液体废弃物的标识、存放、处置、安全管理做出了明确细致的规定。公司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并根据生产需要适时引进新的环保设备。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对应的处置方式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处置方式
大气污染物	烟尘、SO ₂ 、NO _x 、粉尘、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挥发的恶臭气体等	锅炉大气污染物通过一定规格的烟囱排放；甲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方式减缓其对环境的影响，经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由车间顶部排放等；污水处理站建设绿化隔离带并及时清除积泥

水污染物	COD、BOD ₅ 、SS、NH ₃ -N 和石油类等	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当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的的水质要求后，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菌渣、浓缩罐浓缩后的有机物、二次母液料、废活性炭等	交由具备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	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理措施后，使声源小于 90 dB (A)

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以及环境保护法的相关管理规范建立了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存储并管理危险废弃物，并与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将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委托给第三方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第三方处理单位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约定	第三方处理单位资质情况
1	共同药业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9.21	2016.9.21-2017.9.20	处理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污泥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S42-06-01-0021，2016 年 8 月 19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	共同药业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0	2017.9.21-2018.9.20	处理废溶剂及污泥	
3	共同药业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1	2018.9.21-2019.9.20	处理废溶剂及污泥	
4	共同药业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9.21	2019.9.21-2020.9.20	处理废溶剂及污泥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S42-06-01-0021，2018 年 12 月 3 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5	共同生物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3.9.25	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并顺延	对危险废物（菌渣、浓缩罐浓缩后的有机物、二次母液料、废活性炭、污泥、废树脂、研发楼废物、机修间废机油及废润滑油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S42-12-02-0053，2017 年 12 月 11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6	共同生物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2018.7.4	2018.7.4-2019.7.3	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废矿物油及废有机树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S42-10-24-0004，2018 年 3

					脂	月 1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7	共同生物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8	2019.6.18-2020.6.17	处理废树脂、废润滑油、污泥及废活性炭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S42-06-01-0021, 2018 年 12 月 3 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 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S42-06-01-0021, 2019 年 12 月 12 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 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环境保护投入金额分别为 624.58 万元、587.78 万元和 2,862.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投入主要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设施购买、运维支出、环评及环保检测支出、固废处置支出、废水、废气排污费及环保工程支出，其中 2019 年新增较多主要是共同生物新建污水处理站的环保工程支出。同时公司亦聘请了独立机构对公司生产排放污染物作定期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另外，为提升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和险情的处置能力，提高公司应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工厂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对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并坚定执行内部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为公司生产过程中达到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打下了基础。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创造了安全和谐的内外发展环境，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本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甾体药物原料制造行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系负责研究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内容的机构。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组织制订各类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机构，负责上述产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

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并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定化妆品标准并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度并执行严格上市审评审批等。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照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属于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甙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属于甙体药物的上游产品，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规定：“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故公司生产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产品不属于药品，甙体药物起始物料及中间体生产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由于公司生产的起始物料、中间体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原料药生产厂商，各原料药生产厂商会制订严格的上游产品采购标准，通常下游厂商会设有供应商产品质量检测、认证体系等，上游产品生产厂商在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查及现场检查后，才能与下游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厂商开展合作。

公司部分出口产品受到 FDA 的监管要求，因 FDA 的职能是在美国境内负责对药品进行监督管理，FDA 亦要求在美国上市销售的药品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需符合一定的生产要求以保证在美国上市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主要从事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不属于原料药或药品制剂，目前公司产品的生产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批准证书或者 GMP 认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同时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均向有资质的第三方采购，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作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的生产企业，公司的生产活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其生产销售活动不受到医药行业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限制，但出口销售时需受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公司作为甾体药物制造行业中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生效时间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4/7/1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11/1
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0/5/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7/1
6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8/1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2/7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7/29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生效时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12/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1/1
11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总后勤部卫生部	2015/2/1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2/6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11/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0/2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2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29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12/1

3、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及其他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规范和促进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3/11	发挥中小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特点，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配套产品，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组织结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3/16	“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发展壮大。
3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7/28	由国务院发布，提出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抢抓生物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重点部署前沿共性生物技术、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新型生物医药、绿色生物制造技术、先进生物医用材料、生物资源利用、生物安全保障、生命科学仪器设备研发等任务，加快合成生物技术、生物大数据、再生医学、3D 生物打印等引领性技术的创新突破和应用发展。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16/11/24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29	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6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2017/4/24	科技部发布，提出开展新一代酶制剂开发，突破化工产品的高效生物催化转化等关键技术，建立生物漂白、生物脱胶、生物制革等绿色生物过程；形成手性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绿色生物工艺路线，推动我国化学工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开展菌种筛选、生物发酵、过程检测、生物分离精制等发酵装备体系的研制开发，形成高通量筛查技术装备、单细胞分析装备、新型生物发酵传感器、微型生物反应器等新技术仪器装备，建立我国新一代生物化工技术与产业的核心技术装备体系，提高相关装备国产化水平。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10/30	国家发改委发布，提出“鼓励类……十三、医药……发酵……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国甾体药物原料制造行业内企业主要受到针对一般工业企业制定的法律法规约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下游客户主要为甾体药物原料药及制剂厂商，下游客户及公司未来拓展下游产品时将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约束。

在生产经营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应

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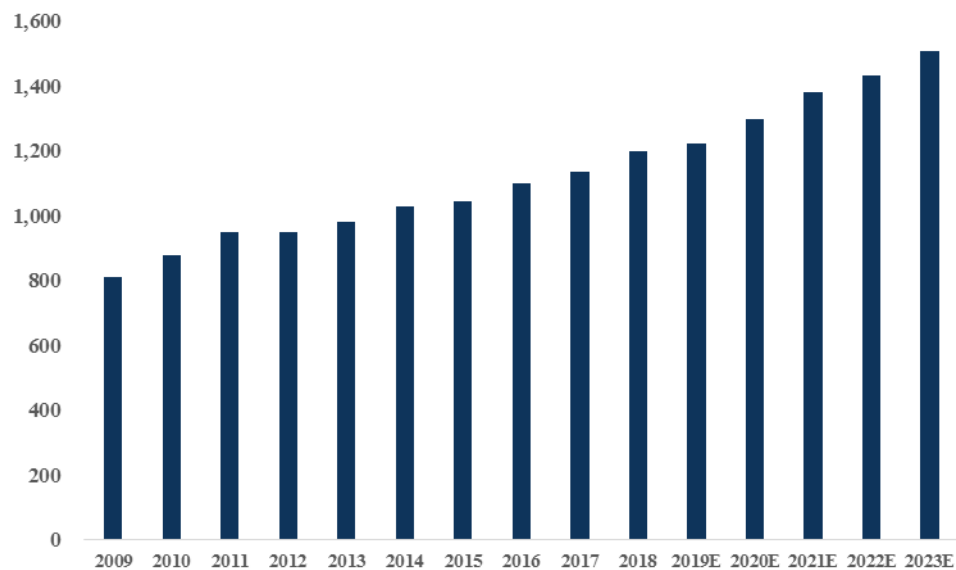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遵守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其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环保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各经营环节的规范性，同时提高了其他企业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的门槛，同时国家亦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产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均有着较好的促进作用。

（二）行业基本情况

1、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医药行业市场

2009年-2023年全球医药总支出规模（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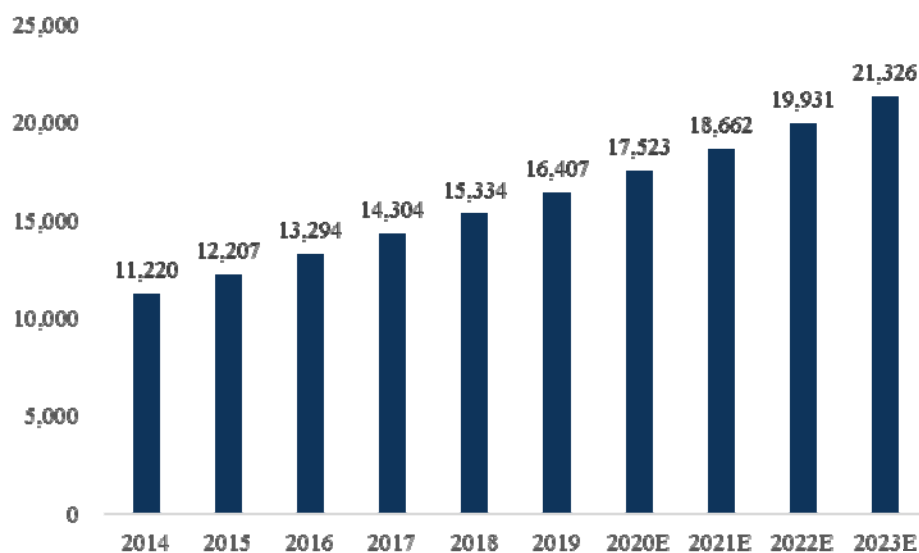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18; IQVIA institute, Dec 2018

根据著名医疗市场咨询机构艾昆纬(IQVIA Holdings Inc.)发表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2018年全球医药总支出规模达到了1.2万亿美元，预计到2019年将接近1.3万亿美元，全球增幅为4%-5%。预计至2023年，市场仍将保持5%左右的增长水平，全球医药总支出规模将超过1.5万亿美元，增长的动力来自于创新药在发达市场的应用、新兴市场药品市场准入和使用扩大等。

在发达国家市场中，美国市场依旧是规模最大的，其医药总支出占比约为全球市场的三分之一，预计到 2023 年，美国的医药总支出规模将达到 6,000 亿美元。

(2) 中国医药行业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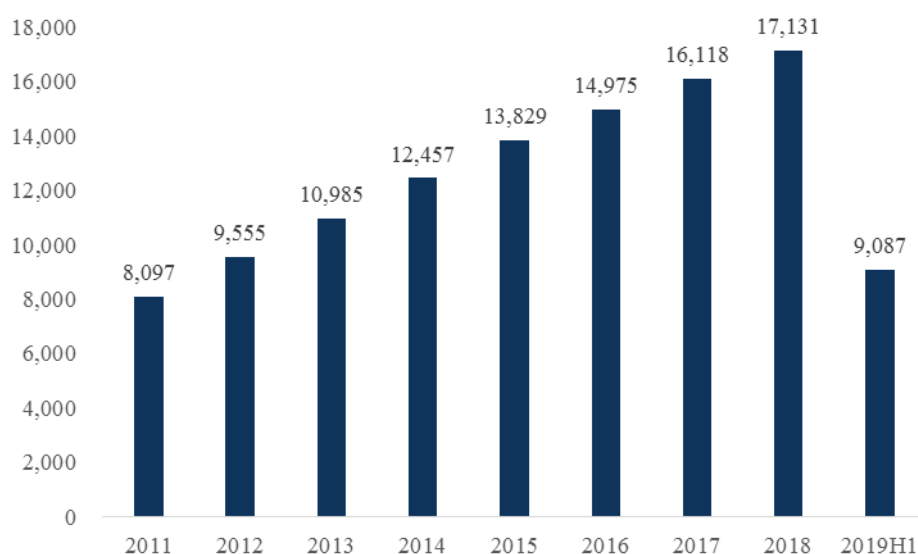
2014 年-2023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近十余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叠加国内医疗体制改革、人口老龄化现象逐步明显等因素的影响，利好国内医药市场的高速发展，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分析研究，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突破 1.1 万亿元，2019 年已达到 1.64 万亿元左右。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中国医药市场将会继续保持与往年相当的增长速度，并于 2023 年达到 2.13 万亿元左右。

2011年-2019年上半年中国药品终端销售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9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指导出版的《2019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统计，2011年-2018年我国药品终端销售市场规模高速增长，由2011年的8,097亿元迅速增长至2018年的17,13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30%。

综上所述，我国医药行业过去的十余年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并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未来我国医药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

2、甾体药物行业概况及其发展情况

(1) 甾体药物的基本情况

甾体药物是一类按化学结构命名的药物，指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戊烷并多氢菲”母核结构的药物。甾体药物在化学药物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仅次于抗生素的第二大类药物。对机体起着非常重要的调节作用，具有很强的抗感染、抗过敏、抗病毒和抗休克的药理作用，能改善蛋白质代谢、恢复和增强体力以及利尿降压，广泛用于治疗风湿性关节炎、支气管哮喘、湿疹等皮肤病、过敏性休克、前列腺炎、爱迪森氏等内分泌疾病，也可用于避孕、安胎、减轻女性更年期症状、手术麻醉等方面，以及预防冠心病、艾滋病、减肥等。

甾体药物可根据下游产品属性分为性激素、孕激素、皮质激素及其他类。性激素主要用于激素替代治疗、计生用药或促进肌体健康，促进蛋白质的合成以及提高身体免疫力等，比如雌性激素雌二醇、雄性激素康力龙等。孕激素主要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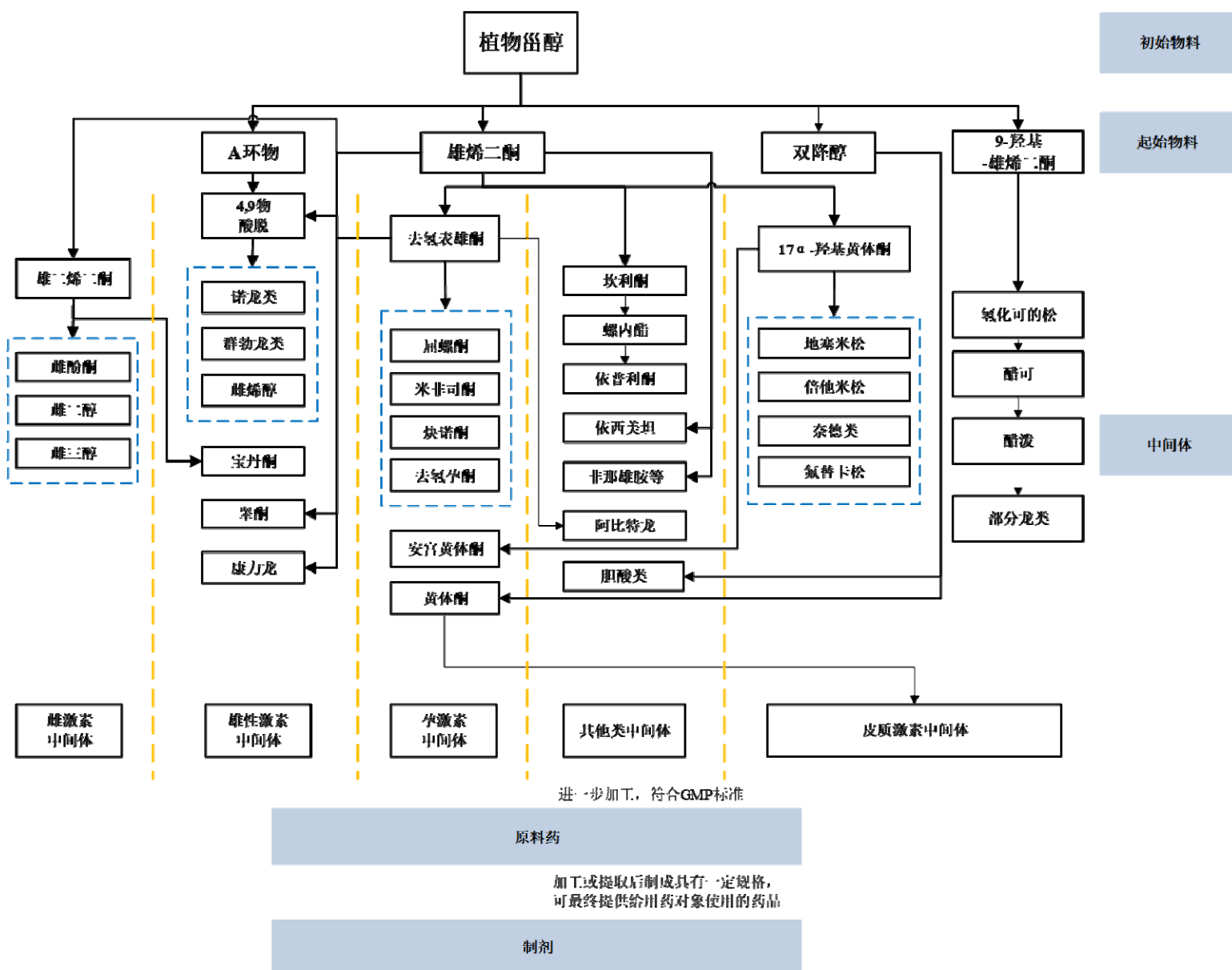
孕激素缺乏引起的相关疾病治疗，或与雌激素联合使用作为计生用药。皮质激素主要用于物理性损伤、化学性损伤、免疫性损伤以及无菌性炎症等各种急慢性炎症的治疗，另外还用于抗休克、退热、刺激骨髓造血功能、维持人体内水和电解质的平衡等，比如治疗过敏性皮炎用药氟轻松、消炎药地塞米松、抗哮喘用药氟替卡松、布地奈德等。甾体药物其他类包含胆酸类用药熊去氧胆酸，心血管用药依普利酮，抗癌药物阿比特龙，肌松药物维库溴铵、罗库溴铵，利尿剂螺内酯等不同类别用药，甾体其他类药物品种种类不断增加，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在甾体类药物中极具潜力。

目前全球生产的甾体类药物已超过 400 种，其中最主要的是甾体激素类药物。根据溢多利 2018 年度报告统计显示，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国际市场甾体激素药物销售额每年以 10%-15% 的速度递增，据此推算，2020 年全球甾体激素药物销售额预计将达到 1,500 亿美元，目前，甾体类药物是仅次于抗生素的第二大类化学药。

(2) 我国甾体药物产业链的基本情况

由于甾体药物产业链较长，根据甾体药物生产厂商的产品所处产业链的不同位置可以将产品分为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

我国国内甾体药物产业链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 1：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注 2：图中箭头表示产业链主要产品的生产路线，蓝色虚框代表框内的产品均可由箭头起始方产品进行加工生产

国内的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的生产厂商主要为发行人、赛托生物和湖南新合新，发行人、赛托生物和湖南新合新能够生产雄烯二酮、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但各自的优势产品及布局有所不同。发行人对甾体药物中间体产品拥有着广泛的品种覆盖和较深的技术储备，在性激素、孕激素和皮质激素中间体的多种产品已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并具备部分甾体非激素类中间体的生产能力，例如螺内酯中间体等。国内甾体药物原料药及制剂厂商主要为天药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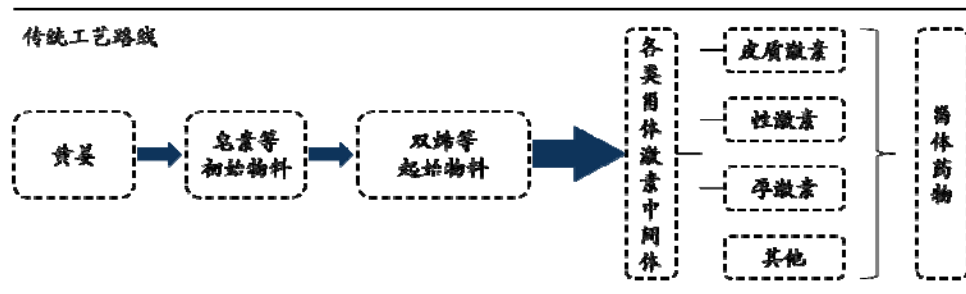
仙琚制药等，公司与上述原料药及制剂厂商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 甾体药物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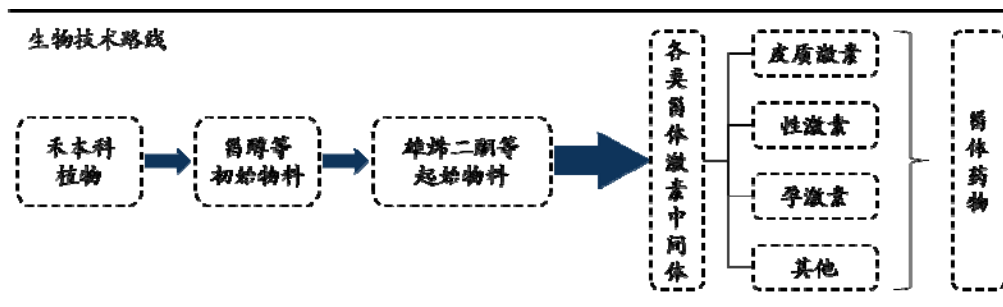
1) 甾体药物行业发展与技术变革历程

甾体药物主要包括皮质激素、性激素和孕激素和其他类，它们是在研究哺乳动物内分泌系统时发现的内源性物质，在维持生命、调解性功能、机体发育、免疫调解、皮肤疾病治疗及生育控制方面具有明确的作用。

甾体药物的发展历史较长，至今已有接近百年的历史。20 世纪 30 年代，研究人员从腺体中获得雌酮、雌二醇、睾酮以及皮质酮等纯品结晶，对其化学结构进行详细分析，被视作是甾体药物行业的开端。人们最初通过动物内脏提炼的胆酸来制备甾体药物。自 20 世纪 50 年代在墨西哥发现薯蓣皂素后，除某些特殊激素特殊产品如雌激素需从动物尿液中提炼外，几乎所有的甾体药物都转变为以薯蓣皂素为初始物料进行生产，薯蓣皂素及由此衍生的合成技术成为这一行业的主要技术。该技术合成路线为：黄姜→皂素等初始物料→双烯等起始物料→各类甾体激素中间体→甾体药物，如下图所示：



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一方面由于薯蓣皂素价格开始上涨，另一方面由于皂素大多沿用稀盐酸水解、汽油提取等方式生产，缺乏有效处理皂素废液的技术使得环保压力增大，一些跨国医药企业转而研发新的甾体药物初始物料。基于上游原材料的供需关系以及环保要求，境外欧美国家开始探索以甾醇等为初始物料制造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的生物技术，由于该技术具有显而易见的成本和环保优势，甾醇逐渐开始替代皂素，并广泛应用于甾体激素药物的生产。该技术合成路线为：禾本科植物→甾醇等初始物料→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各类甾体激素中间体→甾体药物。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为迎合全球甾体药物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甾体药物厂商数量和产量不断提升，我国也逐步成为全球范围内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的供应大国。21 世纪以来，因为国内以黄姜生产皂素的加工区主要分布于南水北调的中线水源地，丹江口水库的上游，其生产污染物对南水北调的水质影响较大。基于《南水北调工程总体规划》和国内黄淮海地区水资源短缺的严峻形势，国家强制关闭了湖北、陕西等地环保不达标的皂素生产厂家，国内以生物技术生产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的技术路线已成为主流，国内外甾体药物市场对起始物料的需求亦处于增长的趋势。

2) 国内甾体药物产品结构以中低端产品为主，有较大改善空间

从产品结构与国外技术领先的生产厂商对比来看，我国甾体药物相关产品生产厂商主要布局在中低档产品，国内可生产的高档产品品种较少。皮质激素类药物中，我国生产的大多数为初、中级品种，如泼尼松龙、氢化可的松、醋酸可的松等，但高级皮质激素品种产量较低；性激素类药物方面，国外厂家已生产性激素类药物品种多于我国生产厂商，我国生产炔雌醇、雌二醇、雌三醇等初级品种为主；孕激素类药物方面，全球范围内已有近五十种品种，而我国可生产孕酮、甲孕酮、炔诺酮、妊娠素和米非司酮等十余种品种；甾体其他类药物方面，目前该品种种类逐渐丰富，包括前列腺癌药物阿比特龙、利尿剂螺内酯等，未来该种产品的市场空间可期。总体而言，我国的甾体药物在产品结构上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未来能够在甾体药物产业链全球布局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价值分配。

3) 甾体药物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近年来，国内主要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加重了甾体药物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导致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增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在上游起始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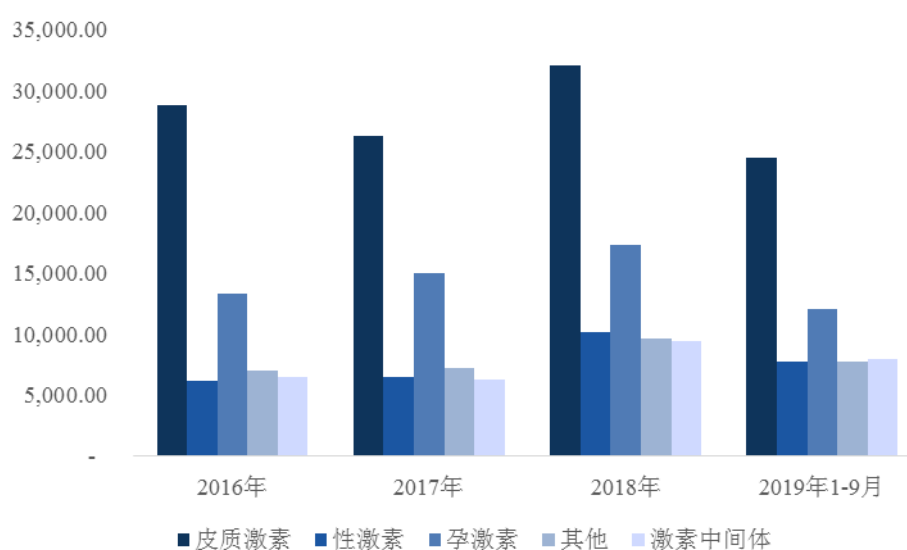
领域，共同药业、赛托生物和湖南新合新已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在下游原料药及制剂领域，天药股份、仙琚制药、仙居君业等企业已占据了国内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这些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拥有较强的定价能力。未来，甾体药物行业具备产业链扩张的趋势，即上游厂商向中下游延伸，拓展高附加值产品提升自身盈利水平；下游厂商向上中游扩张，降低生产成本。

3、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的市场情况

目前，根据市场经验估计，国内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的市场容量约 3,000 吨左右，以甾醇作为初始物料的生物技术路线已经成为了起始物料最主要的生产工艺路线，随着行业内企业对中下游产品的生产工艺路线不断研发和升级，以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的生产路线将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将有所提高。

由于甾体药物中间体产品种类繁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且公开披露的信息较少，但中间体整体市场规模主要受下游原料药及制剂厂商的影响。根据健康网公布的甾体激素中间体的出口规模，2016 年至今激素中间体的年均出口规模在 8,000 万美元左右，从激素原料药的出口规模来看，2016 年至今皮质激素、性激素、孕激素和其他激素原料药的年均出口规模分别约为 30,000 万美元、8,000 万美元、15,000 万美元和 8,500 万美元。目前我国甾体激素原料药年产量已占世界总产量的 1/3 左右，其中，皮质激素原料药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

2016 年以来甾体药物激素中间体及原料药出口规模（单位：万美元）



数据来源：健康网

近年来，随着生物发酵、酶转化等技术在甾体激素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生产环节中不断成熟，生产工艺得到优化，极大提升了生产效率，且我国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存在一定优势，全球甾体药物的生产已逐步发生转移的趋势，中国已逐步成为全球范围内的重要甾体药物生产基地，且甾体药物中间体和原料药已成我国出口药物走向世界的重要品种，随着我国下游产品的竞争力逐渐增强，未来出口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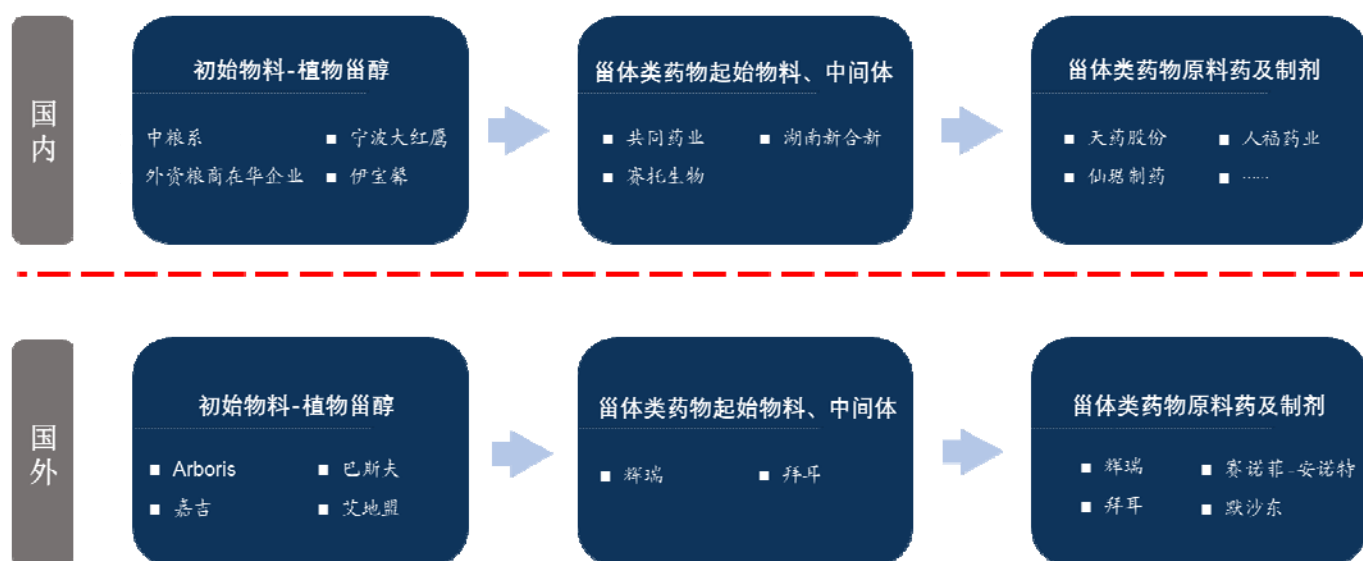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甾体药物产业链相对较长，经过近十余年的绿色环保生产工艺发展，并随着政府部门环保要求的提升倒逼产业技术升级，采用传统工艺路线的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生物技术路线逐步成为该行业的主要技术路线。

甾体药物产业链的初始物料以植物甾醇为主导，植物甾醇的来源主要为欧美国家从禾本科植物中提取出来的甾醇和国内部分厂商通过豆油生产天然维生素过程中的副产品。在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中，全球范围内具备规模的生产企业包括共同药业、赛托生物、湖南新合新等国内企业和拜耳、辉瑞等国外企业。国内外的甾体药物产业链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所及公开信息整理而得

以发行人和赛托生物为首的企业在雄烯二酮等产品的生物技术上率先实现突破，经过数年的发展，目前国内生产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技术路线已经成熟，

随着技术更新换代和工艺改进，国内甾体药物行业的上游厂商集中度较高，已初步形成以共同药业、赛托生物、湖南新合新为第一梯队的竞争格局，未来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的中间体产品种类较多，覆盖了皮质激素类、性激素类、孕激素类和其他类中间体，公司采取酶转化技术和改进后的化学合成方法进行生产，在生产成本和安全性等方面具有优势。下游甾体药物原料药和制剂的国内生产厂商主要包括天药股份、仙琚制药等企业。

(2)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在起始物料领域，以发行人、赛托生物为首的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生产厂家率先在生物技术上取得突破，引领了国内通过生物技术由植物甾醇转化得到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的生产技术路线，公司已成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军企业，是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在中间体领域，发行人依托起始物料产品的优势，且在酶转化和化学合成技术上具备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具备更强的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的能力，目前可生产的产品种类多达 100 余种，公司的产品种类丰富，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并受到市场认可，公司已与天药股份、溢多利、CHEMO 和 AMRI 等国内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已发展成为国内甾体药物中间体的重要研发和生产基地；同时公司积极创新，对潜力较大的甾体其他类药物进行了产品路线研究，例如利尿剂螺内酯和抗癌药物阿比特龙所需要的中间体等产品。公司已对甾体药物中具备较大市场空间的部分下游产品，利用自身已有的上游产品生产技术优势进行了积极研发和提前规划以拓展公司未来的产品线。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起始物料生产的优势地位，并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生产等方式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产品日益丰富的需求。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甾体药物行业国内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布局	公司简介
1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583.SZ)	起始物料	赛托生物成立于 2010 年 1 月，2017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其产品主要包括雄烯二酮及其衍生品、雄二烯二酮系列及其衍生品、9-羟基雄烯二酮及其衍生品。
2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	起始物料	湖南新合新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以植物甾醇为初始物料，利用生物发酵和化学合成的方式，生产各类医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布局	公司简介
	司		原料药和中间体。2015 年被上市公司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1.SZ）收购，成为其子公司。
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332.SZ）	原料药及制剂	仙琚制药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甾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皮质激素类药物、性激素类药物（妇科及计生用药）和麻醉与肌松类药物等三大类产品。
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SH）	原料药及制剂	天药股份成立于 1999 年，是中国皮质激素类药物的开拓者之一，国内颇具影响力的皮质激素原料药科研、生产和出口基地。生产品种包括地塞米松系列、泼尼松系列、甲泼尼龙系列、倍他米松系列等 6 大系列 30 余个皮质激素原料药品种。
5	辉瑞	原料药及制剂	辉瑞成立于 1849 年，是全球知名的医药企业，产品线涵盖了生物制药、疫苗、健康药物等多个领域。辉瑞作为采用发酵技术生产医药产品的先驱，主导产品包含阿诺新（依西美坦）等甾体药物。
6	拜耳	原料药及制剂	拜耳成立于 1863 年，集团业务涵盖医药保健，营养品和高科技材料等。拜耳医药保健子集团作为全球知名医药企业，产品线涵盖了心血管、血液、肿瘤、女性健康及影像诊断领域等多个领域，并拥有完善的微生物发酵等生物制药技术。

3、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1) 生物技术

发行人的生物技术属于国内领先，包括生物发酵技术和酶转化技术。发行人在投料方式上进行了创新，提升了投料浓度，实现更高效率的生物发酵生产过程，且相关甾体中间体酶转化技术已经率先用于工业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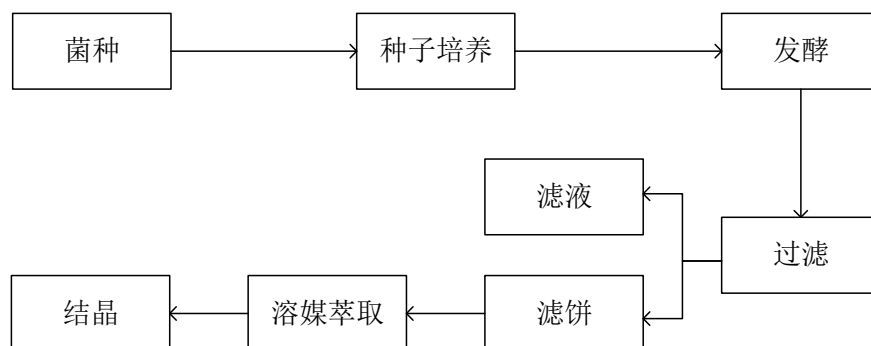
1) 生物发酵技术

i. 生物发酵技术简介

生物发酵技术系公司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的生产技术，该技术以植物甾醇为原料，采用公司培育的优良菌种等微生物以羟化、降解、氧化、脱氢等方式制备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等产品。植物甾醇（主要含豆甾醇、 β -谷甾醇、菜油甾醇）的原料来源丰富，其化学结构具有甾体母核，是生产甾体药物的理想原料。因此，生物发酵技术在甾体药物产业链工业化生产中具有重要地位。

甾体的生物发酵技术与一般的氨基酸、抗菌素的发酵过程不同，甾体发酵技

术中的转化产物并非微生物的代谢产物，而是利用微生物所产生的酶对底物的某一部分进行特定的生物化学反应来获得特定产物。一般的甾体发酵工艺过程如下图所示：



我国在甾体药物生产中应用的微生物转化反应有 C11-羟基化、C1,2-脱氢等，对基础皮质激素的生产起了较好作用，故又称为“甾体生物工程”，长期以来也是我国产业链中相对薄弱的环节，与国外成熟先进的技术相比，差距较大。因此国家亦在有关政策层面逐步重视生物发酵技术的研究应用，其对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等环保意义重大，能够取得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间的合理平衡，达到实现绿色制造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从甾体药物原料行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国内甾体激素行业经历了核心起始物料转变的巨大变化，主要起始物料从双烯逐步转变为雄烯二酮等产品，生产工艺由传统的化学方式从黄姜中提取皂素合成双烯过渡到由生物发酵方式从植物甾醇生物转化为雄烯二酮等产品，主要原因是以生物发酵生产雄烯二酮的生产工艺路线较传统化学方式生产双烯具有显著的环保效益，而公司的生物发酵技术处于甾体药物原料行业的领先水平。

生物发酵技术路线利用微生物转化的方式生产甾体药物原料，与传统工艺路线相比具有如下优点：（1）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了工业强酸、强碱，改善了操作条件并大幅减少了环境污染；（2）生物发酵技术专一性强，具有较好的立体选择性和区域选择性；（3）微生物转化所用原材料为植物甾醇，是食用油加工业、造纸业、制糖业等工业的副产物，来源广泛、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低。因此，生物发酵技术的研究应用，对于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实现绿色制造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国内微生物转化等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发行人为代表的甾体药

物起始物料生产企业开始研究并掌握了通过微生物对植物甾醇发酵生产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双降醇等核心原料的生物技术路线，并逐步克服了微生物转化过程中资源利用率不高、转化率较低的难题，该生产技术逐步取代了传统工艺，以满足下游甾体药物市场对原料的需求。

ii. 公司的生物发酵技术优势

① 菌株构建技术

行业中生产所用的菌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酶系复杂、杂质多、产物易降解等缺点，公司通过全基因组测序和代谢途径分析，率先利用基因同源重组敲除技术选择性敲除产生相关杂质及降解产物的基因，同时对有利于植物甾醇转化的基因进行了强化，分别构建了高产雄烯二酮（AD）、9-羟基-雄烯二酮（9-OH-AD）、去氢表雄酮（DHEA）和双降醇（BA）等多种可应用于生产的工程菌。

② 非水相生物转化体系控制

公司在非水相生物转化体系中不仅解决了水不溶的原料在整个环境体系中的溶解性及稳定性的技术瓶颈，在同等体积下增大了比表面积，还解决了生物催化过程中底物浓度低，反应环境敏感等技术难题，同时通过对工艺参数的优化，实现了多种产品从小试到规模化生产的共性路径。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特定方法使得原料与菌种充分接触，实现了增大底物的投料浓度和解除产物的反馈抑制作用，从而提高了产品的转化率。

③ 发酵后处理技术改进

公司发酵后处理技术改进主要指公司在发酵后处理的过程中，公司对提取溶剂的选取进行研究后，选择了绿色环保、安全性高的提取溶剂，并应用了膜分离技术，通过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自主设计并定制了膜分离设备。使原有的提取溶剂使用量大幅降低，提取率相比之前提高了约 10%，质量更稳定，生产过程更加绿色环保。

2) 酶转化技术

① 酶转化技术简介

酶转化技术是指在一定的生物反应器内，利用酶的催化作用，进行物质转化

的技术。酶转化技术不采用全细胞进行转化，而是通过对微生物细胞里面的活性酶先进行筛选、提取、固定化后制作成生物反应器，再进行转化的一种技术。酶转化法相较于传统化学合成以及生物发酵技术的优势在于，其能够实现专一性的转化生产，具有无副产物产生、转化速度快、产品收率高、生产成本低、降低染菌可能性并且对环境友好等特点。

② 公司的酶转化技术优势

公司掌握了酶的筛选及改造技术，以现有雄烯二酮工业生产菌为出发点，通过全基因组测序和代谢途径分析，确定去氢表雄酮生物转化代谢途径中胆固醇氧化酶基因（CHO），1，2-甾酮脱氢酶基因（Kstd），9-羟甾醇氧化酶（ksh）等十余种关键酶基因，进一步对关键酶进行了生化性质分析和评价，从而明确 CHO、Kstd 等关键酶是该生产菌种转化原料植物甾醇的代谢途径节点，上述关键酶的确认为利用分子生物学和合成生物学进行定向育种提供了科学依据，也为甾体酶转化技术提供了酶学技术。公司通过酶转化工艺技术替代部分化学合成反应，能够减少合成路线长度，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已通过一步酶转化反应实现了部分产品的产业化。

（2）化学合成技术

i. 化学合成技术简介

公司的化学合成技术主要用于甾体药物中间体。因为几乎所有的甾体药物都具有相同的基本结构骨架，它们的区别往往在于取代基团位置的不同以及分子的结构和性能在三维空间的差异，因此化学合成技术主要涉及取代基团的选择性引入以及物质基本结构骨架的构筑。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由于各种立体专一性反应的发现，有机理论和实验技术的发展，促使全合成向高级阶段发展。Torgov 法、Smith 法和 Velluz 法等合成路线具备路线短和产率高的特点，使得甾体全合成实现了工业化。20 世纪 70 年代，不对称合成的方法出现，为甾体药物开拓了新的前景，此外，近年来的重排反应和分子内的 Heck 反应都属于化学合成技术中的创新。

ii. 公司的化学合成技术改进

① 格氏反应技术：公司通过一氯甲烷代替价格昂贵而且危险的金属锂和碘

甲烷制备格氏试剂，降低了 17 α -羟基黄体酮、康力龙等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了反应过程中溶剂的使用量，提高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

② 醚化反应技术：公司采用高效催化剂代替传统的对甲苯磺酸，降低了部分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反应完全性和减少杂质产生。

③ 还原水解反应技术：公司经过创新摸索，采用一锅法将还原反应、水解反应连续作为一道工序进行，减少物料转移过程中的损耗，降低人工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④ 酯化技术：酯类产品通常是与对应酸类进行反应，整个过程反应时间长，反应不完全，收率低。公司通过对酯化反应技术改进后，采用弱碱氨水代替传统的氢氧化钠法中和游离酸，减少了酯类产品的反应时间，减少了游离酸的残留，简化了后处理的方式，提高了效率和产品的质量，使得反应过程更加环保、安全。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 公司作为上游产品的技术领先企业，有望获得更大市场份额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甾体药物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公司在生物发酵、酶转化、化学合成等生产所需工艺技术上属于行业领先，公司是国内行业中较早掌握利用植物甾醇通过生物发酵技术生产起始物料的企业，公司利用菌种改造技术获得了能耐受高浓度植物甾醇、高效稳定转化植物甾醇生产起始物料的微生物菌株，并率先在酶转化方式上实现了产业化，且对传统的化学合成技术进行改进，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由于我国成本优势较大、生产工艺不断提升，我国甾体药物生产企业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国际医药巨头开始进行战略调整，逐步退出部分上中游产品的生产业务，促进了全球甾体药物生产的产业转移，中国逐步成为世界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的生产中心，有利于促进国内甾体药物上游产业的整体发展，而公司属于甾体药物原料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有望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 公司产品布局较丰富且在性激素类中间体产品上具备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来自身研发实力的提升与经验积累，逐步掌握了多种产品的生

产路线，在起始物料领域能够实现雄烯二酮、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的自主生产，在中间体领域能够生产性激素类、孕激素类、皮质激素类和其他类中间体，并且实现了起始物料至性激素类中间体的产业链上的基本覆盖，即公司能够自主生产雄烯二酮并以此为原料，进一步生产多种性激素类中间体。

（3）核心产品市场地位较高，与下游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生产企业之一，目前拥有国内规模较大的起始物料的生产基地。公司生产的起始物料是生产甾体类原料药的重要原料，作为黄姜皂素的替代物，有效地解决了环保问题和资源枯竭等问题。几乎所有甾体药物都可以从上述起始物料进行生产，从而实现皮质激素、性激素及孕激素类等原料药的生产，通过成品药生产商的加工，最终进入成品药市场。上述起始物料作为生产甾体类药物的关键物料，市场前景广阔，在整个甾体药物原料市场上具有重要地位。随着甾体药物在抗肿瘤及心血管疾病治疗方面的不断开发及应用，我国制药企业对公司核心产品起始物料的需求量将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公司依靠在生物技术和化学合成技术上的研发创新成果，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严格地控制产品质量；在产品的供货效率、供货质量等方面赢得了国内甾体药物下游大型客户的认可，例如天药股份、溢多利等。未来随着起始物料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以及公司在高端甾体药物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的延伸，公司的产品布局若进一步丰富，基于既有的核心下游客户关系网络，能够较快地提高公司新产品的渗透率及市场份额。

（4）公司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具备规模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军企业。在外销规模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甾体药物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产品出口规模逐步上升，具备较好的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丹江口和宣城两大生产基地，用以制备公司的核心产品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生产产能。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在甾体药物原料产业链中覆盖程度高。

(5) 专业的管理团队，重视科技人才培养

公司创始人系祖斌为甾体药物行业专家，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在甾体药物领域内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管理经验，队伍稳定性强，与公司共同成长。为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公司多年来采用外请内培等多种方式，不断充实自身的专业人员队伍，通过选派员工到科研院所进行专业理论、开发理念和实验技能的培训，培养了一批掌握了甾体药物原料相关技术的科研人员队伍。

5、发行人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正在快速成长和发展，随着公司中间体产品的需求增长，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用于生产、开拓市场、加大研发力度以及更新生产设备等。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以及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未来，公司必将持续在上述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以提升市场竞争力，相对有限的资金规模以及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6、前述情况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变化趋势

(1) 前述情况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甾体药物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发展，运用生物发酵技术由植物甾醇获得雄烯二酮的工艺路线逐渐成为主流。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逐步扩张自身产业链布局，例如2017年赛托生物上市并收购山东迪森生物完善其产业链、2017年溢多利收购了华安药业增强其在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能力，反映了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且领先企业会延伸产业链，拓展自身的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能力。

目前，我国在甾体药物研究、生产和临床研究方面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甾体药物存在合成步骤多、反应复杂、收率低、分离纯化等技术难点，但我国甾体药物行业企业重视研发，在产品工艺技术上实现升级，正在逐步缩小与国外知名企业的技术差距。

甾体药物的工艺路线在过去数年中已呈现出变迁趋势，现今甾体药物生产厂商主要使用通过微生物转化由植物资源提取上游原料这一技术路线是具备革命性变化的意义，利用生物技术和化学合成相结合的方法，替代高污染、高成本的植物原料，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甾体药物行业未来可预计的变化趋势

① 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向高附加值后端产品延伸

目前，全球范围内甾体药物市场份额占据主导地位的生产厂家主要为少数几个大型的跨国制药公司，如辉瑞、拜耳、默沙东、赛诺菲。近十余年来，由于我国生物技术逐步成熟、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具备一定优势，甾体药物的生产在全球范围内表现出了产业转移的特点，中国已逐步成为世界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及多种中间体的生产中心。未来随着我国甾体药物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新产品开发等取得一定突破后，产品会向高附加值后端产业链延伸。

② 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虽然相对全球范围来说，我国现今仍属于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及多种中间体的供应大国，但近年来我国生产要素的价格持续上涨，对于行业内中小企业的负担逐渐加重；且目前国内领先的甾体药物行业企业发行人与赛托生物、天药股份与仙琚制药已占据了相应细分领域上较多的市场份额；同时，由于医药制造业本身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甾体药物的生产技术涉及生物技术和化学合成，工艺开发时间较长，技术起点较高，这使得新进企业难以快速满足上述资本和技术的要求，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现存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数家行业领先的企业拥有规模优势，未来可以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整合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甾体药物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③ 生产企业将提高自身在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技术的应用

在甾体药物行业发展初期，我国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依赖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根据个人经验来操作的情况，该等生产模式存在质量风险，包括错误投料、物料污染等；工艺参数绝大多数采用手工记录，手工记录不仅需要较大的劳动力去采集数据，且容易出现错误的记录、审核耗时、物料等待延长、追溯复杂等问题；企业的管理计划与生产部门的数据信息的交流依靠纸质传递，数据利用存在有限性，数据传送不及时，将降低企业的运行效率，也减弱了企业的竞争力，未来，对于甾体药物行业，智能制造技术是大趋势，提前布局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将有利于企业的未来发展，提高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 SOP 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并积极布局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技术。

(四)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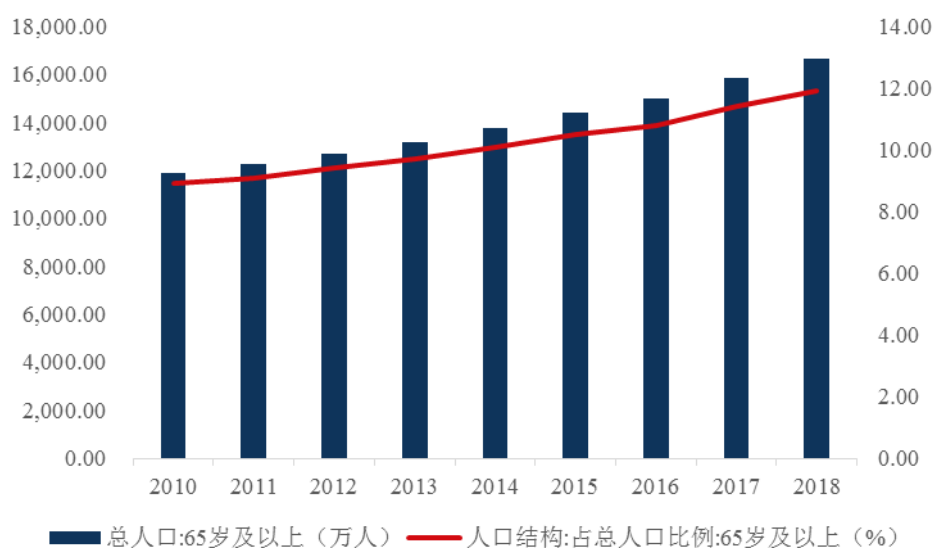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利用的生产技术为生物发酵、酶转化和化学合成技术，在产品技术革新的进程中属于行业内领先企业，且注重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例如《“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抢抓生物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重点部署包括合成生物技术在内的技术创新突破；《“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形成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绿色生物工艺路线，推动我国化学工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开展菌种筛选、生物发酵的研制开发。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鼓励并推动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2) 甾体药物生产中心持续向亚太地区转移

过去，在甾体药物上游生产领域，由于国内的生物技术研究起步较晚，相比国外生产厂商较为落后。但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生产工艺不断提升、成本优势较明显，如今，国内甾体原料药厂商逐渐成为甾体药物产品的主流供应商，国外甾体药物巨头纷纷将甾体药物的上游产品起始物料及中间体采购转向以中国为主的亚太地区，全球甾体药物生产中心逐步向亚太地区转移，我国的皮质激素原料药已成为我国大宗原料药的出口主要品种之一，该变化趋势有利于促进国内甾体药物上游产业的整体发展，且出口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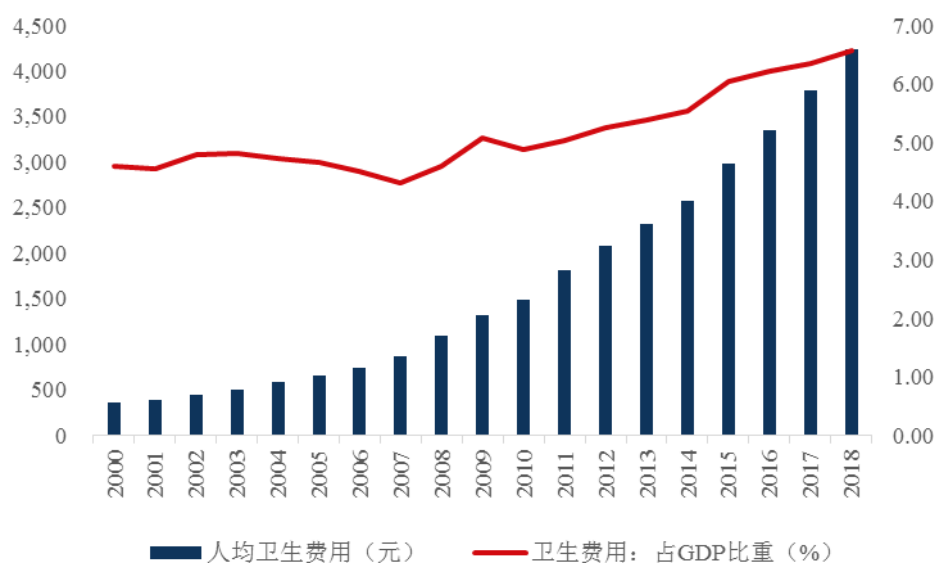
(3) 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及人民卫生健康意识提高行业需求

2010年-2018年我国老龄人口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2000年-2018年我国卫生费用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Wind

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背景下，人口老龄化、农村人口城镇化、居民卫生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是我国医药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同时，人民收入的增长提升了医疗支付能力，进一步提高了我国对医药产品的需求。2000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及卫生费用占GDP比重仅为361.90元和4.60%；2018年分别上升至4,237元和6.57%；2018年我国65岁以上人口数量已达到16,658万人，占我国人口比重为11.90%，由于年龄增长带来的自身免疫能力下降，老龄人口群体对

医药相关产品的潜在需求亦能刺激医药行业的发展，例如甾体药物适应症虽然覆盖各年龄层人群，但在老年人群中使用量更大，甾体药物治疗的疾病更多出现在老年人群，如呼吸系统疾病、前列腺肥大、更年期综合症等，因此，老龄化导致甾体类药物的需求也将稳定增长。

2、不利因素

在甾体药物行业，我国企业与国际知名的领先企业拜耳、辉瑞等在生产技术水平上存在差距，而医药行业是研发创新驱动型的行业，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统计数据，我国 A 股医药制造业企业研发支出总额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为 6%左右，远低于国外 10%-20%的平均水平，这也是我国甾体药物行业存在的普遍现象，导致了我国目前处于甾体药物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产品主要为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的现状，竞争激烈，延缓该行业良性发展的步伐。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与销量如下列表所示：

单位：吨

主要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起始物料 ^{注1}	产能 (A)	835.00	879.73	570.00
	产量 (B)	505.79	754.39	454.05
	销量 (C)	519.26	570.01	541.99
	其中：内部消耗	168.72	44.92	81.81
	对外销售	350.54	525.10	460.17
	产能利用率(=B/A)	60.57%	85.75%	79.66%
	产销率(=C/B)	102.66%	75.56%	119.37%
中间体 ^{注2}	产能 (A)	244.78	89.78	72.20
	产量 (B)	176.62	59.94	48.97
	销量 (C)	146.31	64.91	36.73
	其中：内部消耗	35.66	28.51	3.67

	对外销售	110.65	36.40	33.06
	产能利用率(=B/A)	72.16%	66.77%	67.83%
	产销率(=C/B)	82.84%	108.28%	75.01%

注 1: 公司起始物料产品主要使用生物发酵技术生产, 起始物料产能=发酵罐数量*单罐生产次数*单罐植物甾醇投放量÷投入耗用比经验值。内部消耗指公司生产的部分起始物料会用于公司中间体产品的生产。

注 2: 公司中间体产品主要采用酶转化及化学合成技术生产, 中间体产能=反应釜数量*投料量*平均收率。由于公司中间体产品种类繁多, 年度间订单需求结构存在一定的波动, 此部分对市场需求相对稳定的中间体产品进行测算, 部分因临时性需求生产的中间体产品不适用产能计算。内部消耗指公司生产的部分中间体产品会继续用于公司中间体产品的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 为满足客户订单的差异化需求, 产品在生产过程上, 除客户订单需求较大的公司优势产品起始物料和部分中间体外, 其余中间体产品的产能与当年度公司中间体的产品订单结构相关, 由于公司中间体产品种类繁多, 年度间订单需求结构存在一定的波动, 故对市场需求相对稳定的中间体产品进行产能测算, 部分因临时性需求生产的中间体产品不适用产能计算。同时由于生产所需的发酵罐或反应釜需定期清洁、更换不同投料、调整投料浓度和比例等, 实际产能利用率会低于理论产能利用率。2018 年起始物料产能较 2017 年增加较多的原因系自 2017 年 9 月起公司新建发酵车间投入使用; 2019 年起始物料产能及产量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对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产品进行新工艺研发及试生产, 使得对应生产所用的发酵罐数和生产时间有所减少; 2019 年度中间体产能与产量较 2018 年上升较多系公司的新产品螺内酯中间体生产线正式上线所致。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1)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 万元

产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16,387.48	35.26%	26,718.78	61.11%	19,061.51	58.18%
	中间体	22,739.73	48.93%	11,597.55	26.53%	8,970.49	27.38%
自产产品小计		39,127.21	84.19%	38,316.32	87.64%	28,032.00	85.56%
非自产产品		7,346.48	15.81%	5,403.75	12.36%	4,731.23	14.44%
合计		46,473.69	100.00%	43,720.08	100.00%	32,763.2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产产品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 以及部分非自产产品, 报

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763.23 万元、43,720.08 万元和 46,473.69 万元。其中，2019 年公司自产产品收入结构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新上线的中间体产品螺内酯中间体和泼尼松龙中间体贡献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2)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产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自产 产品	起始物料	350.54	16,387.48	46.75	525.10	26,718.78	50.88	460.17	19,061.51	41.42
	中间体	216.52	22,739.73	105.02	55.95	11,597.55	207.29	33.22	8,970.49	270.05
非自产产品		91.33	7,346.48	80.44	59.04	5,403.75	91.53	78.46	4,731.23	60.30

① 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起始物料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1.42 万元/吨、50.88 万元/吨和 46.75 万元/吨，2018 年较 2017 年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受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植物甾醇的采购单价上升影响，2019 年较 2018 年单价下降主要系起始物料产品的市场价格略有下降，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定价所致。

自产产品中间体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70.05 万元/吨、207.29 万元/吨和 105.02 万元/吨，由于公司中间体产品种类较多且价格不一，各中间体的产品价格受到相应原材料的成本、生产工艺难度等因素的影响，价格跨度较大，故销售平均单价的波动主要受当年公司获得的各产品销售订单结构变化的影响，2019 年度中间体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较多的原因系 D-泛酰内酯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8.83 万元/吨，当年销售 58.39 吨，醚化物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39.82 万元/吨，当年销售 35.50 吨，上述两种临时性需求的产品由于单价低且数量大，使得当期自产中间体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较多。

② 非自产产品

公司非自产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波动主要受到非自产产品客户的订单结构和非自产产品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影响。

3、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甾体药物的下游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厂商，国内知名甾

体药物下游厂商天药集团、溢多利等均为公司客户，同时公司亦与 CHEMO、AMRI 等国际医药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由公司销售部直接负责客户信息采集、客户联络、市场开发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实现对各地区客户的快速响应，第一时间对客户需求做出反应，维持与客户群体的良好合作关系。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根据客户销售额排名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年度	1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	雄烯二酮、泼尼松龙中间体等	6,657.65	14.32%
	2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雄烯二酮、双降醇等	4,811.93	10.35%
	3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2}	螺内酯中间体、泼尼松龙中间体	4,094.70	8.81%
	4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注3}	雄烯二酮、螺内酯中间体等	3,667.50	7.89%
	5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注4}	17 α 羟基黄体酮、雌酚酮	2,225.56	4.79%
	合计				21,457.34
2018年度	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雄烯二酮、普氏物	19,805.78	45.29%
	2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雄烯二酮、双降醇	2,552.08	5.84%
	3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双降醇等	2,213.01	5.06%
	4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17 α -羟基黄体酮等	1,852.05	4.24%
	5	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双降醇、9-羟基-雄烯二酮	1,468.44	3.36%
	合计				27,891.35
2017年度	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3}	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等	9,021.79	27.04%
	2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4}	雄烯二酮	3,055.66	9.16%
	3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雄烯二酮、17 α 羟基黄体酮	2,016.07	6.04%
	4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雄烯二酮	1,880.34	5.63%
	5	MAY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康力龙等	1,150.05	3.45%
	合计				17,123.91

注 1：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湖南

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客户，此处合并披露。

注 2：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此处合并披露。

注 3：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君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客户，此处合并披露。

注 4：天津华津制药集团系河南甬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此处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植物甾醇、催化剂等，植物甾醇是生产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双降醇等产品的初始物料，催化剂是营造合适的发酵环境所需的辅料。公司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的供应稳定、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1,978.55 万元、31,261.06 万元和 28,106.98 万元。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主要原材料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金额比例
2019 年度	1	植物甾醇	1,078.53	12,036.92	11.16	42.83%
	2	醋酸可的松	18.00	2,734.51	151.92	9.73%
	3	催化剂	2,258.78	1,882.06	0.83	6.70%
	合计				16,653.49	
2018 年度	1	植物甾醇	1,662.94	18,202.86	10.95	58.23%
	2	催化剂	4,252.72	3,205.02	0.75	10.25%
	3	去氢物	25.27	2,783.62	110.14	8.90%
	合计				24,191.50	
2017 年度	1	植物甾醇	1,104.04	10,395.06	9.42	47.30%
	2	催化剂	2,459.54	1,886.91	0.77	8.59%

3	去氢物	14.40	1,210.31	84.05	5.51%
合计			13,492.28		61.39%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水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采购数量（万度）	2,195.54	2,786.51	1,609.21
	采购金额（万元）	1,323.96	1,591.44	952.01
	采购均价（元/度）	0.60	0.57	0.59
水	采购数量（万吨）	31.13	29.32	15.62
	采购金额（万元）	82.00	79.59	41.03
	采购均价（元/吨）	2.64	2.71	2.63
天然气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407.84	455.98	260.79
	采购金额（万元）	1,112.85	1,204.76	648.60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73	2.64	2.49

公司 2019 年采购电能源的数量和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投产部分中间体新产品，同时减少了起始物料产品的生产，且中间体单位用电能耗低于起始物料。同时于 2019 年公司对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的量产技术做进一步优化的研发工作而占用了一部分生产反应釜，使得当期起始物料产量有所下降。另外，公司 2019 年的起始物料产品收率受菌种优化影响，产品收率有所提高，故对应的单位能源消耗也有一定下降。

（二）报告期内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1	Arboris LLC	植物甾醇	8,161.19	23.09%
	2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	植物甾醇、醋酸可的松等	7,562.83	21.40%
	3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7 α -羟基黄体酮、己酸孕酮	1,896.55	5.37%
	4	天津华津制药集团 ^{注2}	11 α , 17 α -二羟基黄体酮	1,516.54	4.29%

	5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注3}	去氢物、醋酸可的松等	1,349.96	3.82%
	合计		-	20,487.08	57.96%
2018年度	1	Arboris LLC	植物甾醇	13,988.99	38.65%
	2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去氢物	2,762.23	7.63%
	3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9-羟基-雄烯二酮	2,319.67	6.41%
	4	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	17 α -羟基黄体酮	1,988.75	5.49%
	5	河北今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雌酚酮中间体	989.75	2.73%
	合计		-	22,049.39	60.91%
2017年度	1	Arboris LLC	植物甾醇	3,816.56	16.36%
	2	湖北泰仑化工有限公司	酸性消除物、甲基双烯双酮	2,102.72	9.02%
	3	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1,558.69	6.68%
	4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注4}	植物甾醇	1,135.04	4.87%
	5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1,043.59	4.47%
	合计		-	9,656.61	41.40%

注 1: 公司的供应商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与销售客户统一口径, 此处披露至上层控股股东。

注 2: 天津华津制药集团系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此处合并披露。

注 3: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君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供应商, 此处合并披露。

注 4: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供应商, 此处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不存在原材料、能源及产品取得存在限制或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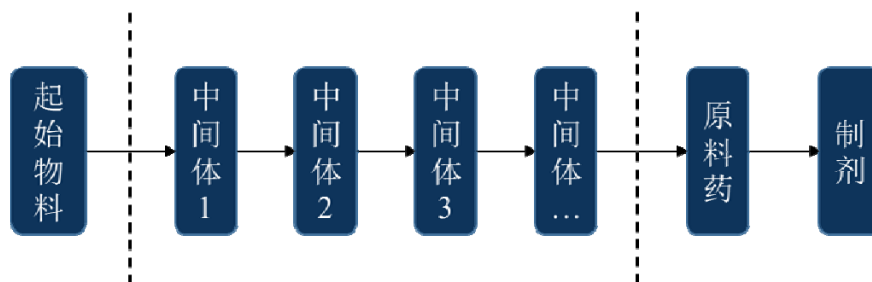
(三) 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中, 存在天药集团、溢多利、湖北丹澳、华津制药和仙居君业与公司之间既存在销售业务, 也存在向其采购的情形, 该种销售和采购重合的情形, 主要与发行人所处的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较长, 专业化分工有关, 具有行业普遍性。

具体原因和情况分析如下：

1、重合原因分析

上述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所处的甾体药物原料行业特性一致，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较长，专业化分工所致

甾体药物产业链相当长，从“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这一产业链涉及到的产品种类相当多，在工艺复杂程度、生产设备、操作人员技术水平等方面的要求均有所不同，这使得甾体药物产业链在充分、合理地专业化分工上具备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因此，在甾体药物行业中的生产厂商，通常专注于自身的优势产品，而无法通过自身完全地投入资本完成某一产品路线的全覆盖，对于某一生产环节所需的原材料往往通过采购同行业中其他生产厂商的产品来实现，这是甾体药物产业链专业化分工后的表现。

(2) 利用自身渠道资源进行部分非自产产品的销售业务所导致

公司深耕甾体药物原料行业多年，在行业内具备较好的产业链资源，能够更便利地寻求到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即使该等产品并非公司自产的优势产品，也能够通过对外寻求合适供应商采购取得。该等业务的开展使得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覆盖更加广泛，但同时也导致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有所重合。

(3) 集团型客户或供应商的各交易主体实际处于产业链不同环节但因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口径所导致

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销售额、采购额，故在合并披露口径中，对于集团型的客户或供应商，其控制的所有主体在产业链中实则处于不同的生产环节，但对其采购、销售发生额进行了合并统计，系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合的原因之一，具体详见下文“3、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重

合的具体分析”之“(1) 天药集团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合理性分析”和“(2) 溢多利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合理性分析”。

2、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所处的甾体药物原料行业的主要同行业公司赛托生物、湖南新合新也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赛托生物

根据赛托生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仙琚制药和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津津药业”）同时为赛托生物的客户和供应商，其中，津津药业为赛托生物 2017 年度第四大客户和 2018 年度第五大客户，仙琚制药同时为赛托生物 2018 年度第二大客户和第二大供应商，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合的客户、供应商	采购额	销售额
2018	仙琚制药	11,797.67	20,663.76
	津津药业	918.56	5,567.08
	小计	12,716.23	26,230.84
2017	仙琚制药	2,588.03	2,777.15
	津津药业	776.19	5,043.11
	小计	3,364.22	7,820.26
2016	仙琚制药	1,736.19	11,325.93
	小计	1,736.19	11,325.93
2015	仙琚制药	6,084.79	7,000.59
	小计	6,084.79	7,000.59

(2) 湖南新合新

根据 2015 年 11 月《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湖南新合新的 2015 年 1-4 月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仙琚制药为湖南新合新的第一大客户和第五大供应商；2013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为湖南新合新的第二大客户和第二大供应商，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合的客户、供应商	采购额	销售额
2013	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	1,745.68	2,671.31
2015年1-4月	仙琚制药	652.88	4,719.79

3、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

(1) 天药集团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合理性分析

天药集团系天药销售和天药股份的最终控制方，天药销售系作为天药集团的采购销售平台，天药股份系甾体药物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的下游国内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
2019	9-羟基-雄烯二酮、催化剂	螺内酯中间体、泼尼松龙中间体
2018	植物甾醇、9-羟基-雄烯二酮、催化剂	雄烯二酮、醋酸可的松
2017	植物甾醇	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17 α -羟基黄体酮、双降醇

由上可知，由于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较长，行业分工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与天药集团在甾体药物产业链条中的不同定位，公司主要专注于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领域，而天药集团主要专注于部分甾体药物高端中间体和甾体药物原料药及制剂领域；因此，虽然公司与天药集团存在销售和采购的重合，但除了9-羟基-雄烯二酮外，双方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均完全不同。

对于9-羟基-雄烯二酮产品，存在2017年既向天药集团销售6吨、2018-2019年累计向天药集团采购46.68吨的情形，主要是由于2017年公司向天药销售9-羟基-雄烯二酮数量和金额均较小，系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而进行的少量产品销售所致，2018-2019年，由于天药集团具有较为丰富的9-羟基-雄烯二酮业务，公司以向其采购为主，用以满足公司贸易产品的销售需求。

(2) 溢多利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合理性分析

溢多利为湖南新合新、湖南龙腾、湖南成大和河南利华的最终控制方，溢多利近年来通过并购湖南新合新、湖南成大、河南利华等主体实现了对甾体药物原料产业链环节的进一步覆盖，湖南新合新、湖南龙腾和湖南成大主要生产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及中间体，河南利华主要生产甾体激素原料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
2019	植物甾醇、醋酸可的松、17 α -羟基黄体酮、9-羟基-雄烯二酮、酸性消除物	脱氢诺龙醋酸酯、雄烯二酮、泼尼松龙中间体、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2018	9-羟基-雄烯二酮、A环降解物	双降醇
2017	17 α -羟基黄体酮、9-羟基-雄烯二酮、3-缩酮	雄烯二酮、双降醇

由上述发行人向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销售和采购的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销售和采购交易的产品类别均不同。

从业务定位来看，溢多利除了能生产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以外，其主要业务和产品还包括甾体药物原料药，并在原料药领域具有较多的布局，而公司目前仍主要聚焦在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产品领域，因此，由于行业产业链较长、甾体药物从起始物料、到中间体再到原料药，各个环节的分工具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此溢多利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在产业链不同产品的供需上存在互相需求，从而使得公司与其存在销售和采购不同产品的情形。

（3）湖北丹澳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丹澳采购和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
2019	17 α -羟基黄体酮、己酸孕酮	雄烯二酮、双降醇、羟基还原物、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甾体磺化酯、9-羟基-雄烯二酮、烯醇酮、黄体酮及其中间体
2018	17 α -羟基黄体酮、甾醇物	双降醇、羟基还原物、烯醇酮
2017	-	双降醇、17 α -羟基黄体酮、去氢物、甲基双烯双酮

湖北丹澳在甾体药物行业内耕耘时间较长，其目前主营业务为甾体激素类药物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和销售，而公司则作为利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起始物料的主要企业，主要向湖北丹澳销售起始物料和多种中间体产品供其继续向下游生产相关产品。

由上述发行人与湖北丹澳之间销售和采购的产品类别来看，除了17 α -羟基黄体酮外，公司与湖北丹澳之间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均不同。

对于17 α -羟基黄体酮产品，公司存在2017年既向湖北丹澳销售3吨、

2018-2019 年累计向湖北丹澳采购 34 吨的情形，一方面从公司向其销售的数量和金额来看，均较小，主要是公司为满足湖北丹澳对 17 α -羟基黄体酮的临时性需求，而采用贸易业务形式向湖北丹澳进行的销售；2017 年底由于湖北丹澳掌握了 17 α -羟基黄体酮的生产能力，因此自 2018 年开始湖北丹澳成为公司产品 17 α -羟基黄体酮的主要供应商，2018-2019 年均为公司向湖北丹澳采购 17 α -羟基黄体酮。

(4) 华津制药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合理性分析

天津金汇和河南甾体均系华津制药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金汇主营业务系生产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河南甾体主营业务系研发、生产、销售甾体药物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津制药控股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
2019	11 α ,17 α -二羟基黄体酮、普氏物	17 α -羟基黄体酮、雌酚酮
2018	普氏物	17 α -羟基黄体酮、3-乙氧基孕甾-3.5—二烯-17-酮
2017	11 α ,17 α -二羟基黄体酮、17 α -羟基黄体酮	17 α -羟基黄体酮

由于公司与华津制药布局于产业链不同位置，优势产品不同，同时从上述发行人向华津制药销售和采购产品类别来看，除了 17 α -羟基黄体酮外，发行人与华津制药之间销售和采购的具体产品类别均不同。

对于 17 α -羟基黄体酮，发行人仅在 2017 年存在向华津制药采购 0.40 吨，而 2017 至 2019 年累计向其销售 60.70 吨的情形，一方面从 2017 年公司向华津制药的采购数量和金额来看，主要是基于临时性需求而向天津金汇购买了少量 17 α -羟基黄体酮，该次临时性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均很小；报告期内，华津制药作为公司 17 α -羟基黄体酮的主要客户，仍主要以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为主。

(5) 仙居君业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合理性分析

仙居君业主营业务系从事甾体激素类药物原料药、中间体产品开发，江西君业系其子公司，亦从事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仙居君业采购和销售的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
----	------------	------------

2019	去氢物、酸性消除物、氢化可的松、醋酸氢化可的松、醋酸可的松	雄烯二酮、雌酚酮、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羟基还原物、己酸孕酮、螺内酯中间体、
2018	去氢物	双降醇、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
2017	17 α -羟基黄体酮、去氢物	雄烯二酮

由上可知，公司向仙居君业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均不同，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去氢物、醋酸可的松等产品，而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双降醇及螺内酯中间体等产品，系因双方的优势产品布局不同使得双方对各自产品均有需求。

4、公司内控完善，采购与销售业务独立

公司与上述客户采购和销售是分开独立执行的，向客户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基本不同，销售和采购业务均由各业务部门独立定价、独立执行并独立承担信用风险，财务核算亦是独立进行。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系行业特性所致，且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亦存在同样情况，该现象具备行业合理性；公司通过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地保障相关业务开展的真实性、公允性。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884.44	1,041.56	7,842.88	88.28%
机器设备	15,509.75	3,818.91	11,690.84	75.38%
运输设备	386.43	359.56	26.87	6.95%
电子设备	243.13	122.00	121.13	49.82%
工具及办公设备	257.20	98.14	159.06	61.84%
合计	25,280.95	5,440.18	19,840.78	78.48%

1、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1	共同药业	鄂(2019)宜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13号	宜城市小河镇高塘村一组	8,961.75	门卫、办公、住宅、厨房、车间、仓库	抵押
2	共同生物	鄂(2018)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00396号	丹江口市三官殿办事处白果树沟	27,470.84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宿舍楼等固定资产，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系祖斌	共同健康	襄阳市伺服产业园2栋501-504号	2,091.16	2016-1-1至2021-12-31	30万元/年

注：公司子公司共同健康现有办公场所为承租控股股东系祖斌之房屋，由于该房产所处的产业园区整体的土地权证未办妥，目前该房产的土地权证和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毕。

3、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发酵罐	43	1,400.77	995.38	71.06%
2	浓缩罐	56	602.15	405.31	67.31%
3	结晶罐	39	320.40	210.53	65.71%
4	反应釜	172	487.22	334.67	68.69%
5	离心机	117	414.66	282.56	68.14%

(二) 无形资产

1、不动产权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5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共同药业	鄂(2019)宜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13号	宜城市小河镇高塘村一组	土地使用权面积25,647.94/房屋建筑面积8,961.75	工业用地/门卫、办公、住宅、厨房、车间、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06年6月21日起 2056年6月21日止
2	共同生物	鄂(2018)丹江	丹江口市	共有宗地面	工业用地/工	国有建设用	出让/	2014年6月19日起

		口市不动产权第0000396号	三宫殿办事处白果树沟	积 77,050.89/房屋建筑面积 27,470.84	业、交通、仓储	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2064年6月18日止
3	共同生物	鄂（2017）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04963号	丹江口市水都工业园	宗地面积 2,334.02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7年8月31日起 2067年8月30日止
4	共同生物	鄂（2019）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712号	白果树沟工业园	宗地面积 81,122.85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9年12月30日起 2069年12月29日止
5	共同药业	鄂（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085号	宣城市小河镇高□村一组	宗地面积 4,988.38	工业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土地	2069年7月18日止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注册商标共 4 项，该等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共同药业	11022984	2013/10/7 至 2023/10/6	受让取得
2		共同药业	11022988	2013/10/7 至 2023/10/6	受让取得
3		共同药业	32186785	2019/4/21 至 2029/4/20	原始取得
4		共同药业	32194350	2019/5/28 至 2029/5/27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7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共同药业	一种 5 α -雄烷二酮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529770.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13
2	共同生物	用于制备雄烯二酮的微生物菌株及其应用	ZL 201310181803.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8/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3	共同生物	一种高性能空气加热器	ZL 201720660621.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7/12/22
4	共同生物	一种具有清洗功能的发酵罐	ZL 201720660601.4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8/2/27
5	共同生物	一种离心式空压机械减震固定装置	ZL 201720660602.9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8/2/27
6	共同生物	一种浓缩甲醇储存罐	ZL 201720660260.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7/12/22
7	共同生物	一种组织培养用超净工作台	ZL 201720665906.4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8/2/27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申请且处于实质性审查的专利共计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共同药业	一种黄体酮的合成方法	201910243000.7	发明专利	2019/03/28
2	共同药业	3,5-雌甾二烯-3,17 β -二醋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710563782.3	发明专利	2017/07/12
3	共同药业	一种便于清洗的离心机	201920224900.2	实用新型	2019/02/22
4	共同药业	一种混合搅拌萃取罐	201920235184.8	实用新型	2019/02/25
5	共同药业	一种抗压隔热萃取罐	201920295321.7	实用新型	2019/03/08
6	共同药业	一种离心机筛选上料机构	201920305441.0	实用新型	2019/03/12
7	共同药业	一种医药中间体萃取车间用混合罐	201920320719.1	实用新型	2019/03/14
8	共同药业	一种医药中间体生产用鼓风干燥箱	201920327138.0	实用新型	2019/03/15
9	共同药业	一种医药中间体生产用污水收集池	201920340213.7	实用新型	2019/03/18
10	共同药业	一种用于萃取罐的粉碎进料装置	201920347180.9	实用新型	2019/03/19
11	共同药业	一种用于萃取罐的减压机构	201920352436.5	实用新型	2019/03/20
12	共同药业	一种用于萃取罐的减震防护底座	201920366871.3	实用新型	2019/03/22
13	共同生物	一种的微生物菌株及其选育方法和应用	201710566643.6	发明专利	2017/07/12
14	共同生物	一种 Δ 5-3-酮类异构酶基因、包含该基因的载体及其应用	201710564918.2	发明专利	2017/07/12
15	共同生物	一种防爆防腐主令控制器	201921888935.2	实用新型	2019/11/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6	共同生物	一种环保设备用油气分离装置	201921931045.5	实用新型	2019/11/08
17	共同生物	一种碱液处理装置	201921940850.4	实用新型	2019/11/12
18	共同生物	一种设有除杂机构的母液处理釜	201921971692.9	实用新型	2019/11/15
19	共同生物	一种尾气吸收设备用计量装置	201921998880.0	实用新型	2019/11/19
20	共同生物	一种新型便携式搪瓷反应釜	201922061950.6	实用新型	2019/11/25
21	共同生物	一种尾气吸收用油气分离装置	201922048414.2	实用新型	2019/11/25
22	共同生物	一种甾体化合物发酵菌渣固化及脱水处理的方法	201911183561.9	发明专利	2019/11/27
23	共同生物	一种提高甾药生产菌株活力的甾药前体发酵生产方法	201911183562.3	发明专利	2019/11/27

(三) 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相关资质证书，相关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资产的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有效地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一)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证书	持有人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 20160193)	共同药业	原料药(司坦唑醇、丙酸睾酮、苯丙酸诺龙、癸酸诺龙、庚酸睾酮、醋酸去氢表雄酮、美雄诺龙、睾酮、诺龙、4-雄烯二酮、1,4-雄烯二酮、表雄酮、雌酚酮、雌二醇、雌三醇、甲睾酮、雄诺龙)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 2020/12/31
药品生产许可证 (鄂 20190333)	共同生物	原料药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7- 2024/12/28

(二)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证书	持有人	生产项目	生产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鄂卫消证字 2020 第 0021 号)	共同生物	消毒剂	生产液体消毒剂***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02/22- 2020/06/21

（三）进出口相关证书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进出口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时间
共同药业	02092787	2016/6/20
共同生物	01543401	2014/12/16
共同健康	02092786	2016/6/20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持有人	企业经营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共同药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6962017	2014/11/10	长期
共同生物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396037A	2016/7/26	长期
共同健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6960205	2014/11/26	长期

（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共同药业	GR201642000333	2016/12/13 至 2019/12/13 ^注
2	共同生物	GR201742000206	2017/11/28 至 2020/11/2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同药业已公示于《关于湖北省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65 号）名单中，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2210。

（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表所示：

证书	持有人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18Q28500R1M)	共同药业	医药中间体(诺龙、雌诺龙、美雌诺龙、癸酸诺龙、睾酮、甲睾酮、丙酸睾酮、笨丙酸睾酮、庚酸睾酮、司坦唑醇、表雄酮、去氢表雄酮、醋酸去氢表雄酮、4-雄烯二酮(4-AD)、1,4-雄烯二酮(雄二烯二酮)、雌酚酮、雌二醇)的生产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	2018/12/27- 2021/12/24

七、公司许可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经营的情况。

八、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聚焦于甾体药物的产业链，面向前沿的产品工艺技术，力求实现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突破。经过十余年潜心研发，已建立出一套完整、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覆盖生物发酵、酶转化、化学合成等产业链中必需的生产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奠定基础。

(1)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工艺类别	技术内容和特点	应用产品情况
1	菌种改造技术	生物发酵	利用基因工程等手段对菌种进行改造,得到能生产各种甾体目标物的相应菌种。 公司通过基因编辑技术代替传统的菌种培育、紫外诱变、化学诱变技术,对菌种进行DNA分析,强化转化优势基因,敲除杂质基因,构建能耐受高浓度植物甾醇、高效稳定转化植物甾醇生产起始物料的微生物菌株。	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双降醇
2	高效植物甾醇转化技术	生物发酵	以植物甾醇为初始物料,通过微生物发酵的方式,得到甾体药物起始物料。 公司采用特殊新型复合表面活性剂,增加植物甾醇在发酵液中的溶解度,建立了高浓度、高稳定的植物甾醇分散体系,植物甾醇投料浓度可达到100g/L以上。	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双降醇
3	酶改造甾体结构共性技术	酶转化	公司具备了脱氢酶、还原酶对甾体结构特殊位点进行改造的集成技术,应用于甾体起始物料及中间体的生产,相比于传统化学合成工艺,缩短反应步骤,收率大幅提高。	雌酚酮中间体、泼尼松龙中间体、诺龙
4	绿色化学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对格氏、醚化、还原水解、酯化、加氢、氧化、缩酮等反应利用绿色合成技术理念进行优化,应用于公司合成产品的生产,收率更高、生产过程更安全环保。	康力龙、群勃龙

(2) 公司核心技术与已获得授权或在申请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对应的已获得授权或在申请发明专利
1	菌种改造技术	起始物料	用于制备雄烯二酮的微生物菌株及其应用
2	高效植物甾醇转化技术	起始物料	用于制备雄烯二酮的微生物菌株及其应用
3	酶改造甾体结构共性技术	中间体	一种 Δ 5-3-酮类异构酶基因、包含该基因的载体及其应用
4	绿色化学合成技术	中间体	一种黄体酮的合成方法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包括采用生物发酵、酶转化、化学合成技术自主生产的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9,127.21	38,316.32	28,032.00
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4.19%	87.64%	85.56%

（三）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46.44 万元、2,710.41 万元和 2,605.5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2,605.57	2,710.41	2,346.4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6.20%	7.03%

2、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支多学科交叉的专业研发队伍，在产品研发、试制、工艺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截至报告期末，研发及技术人员 48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9.62%，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系祖斌

系祖斌系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发酵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专业从事甾体药物类起始物料及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二十余年，擅长通过酶催化、生物转化、发酵、绿色合成等单一或相结合的手段，对植物甾醇、雄烯二酮等进行结构改造，合成高端甾体药物系列中间体，充分发挥微生物基因组学、酶技术、生物技术与绿色合成相结合的技术在甾体化合物制备中的应用，并取得多项科研成果。其中酶转化生产诺龙、泼尼松龙等多项产品均已实现产业化。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科研成果“利用植物甾醇发酵生产雄烯二酮新工艺”已通过湖北省科技厅组织的技术成果鉴定，整体工艺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起始投料浓

度和原料转化率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主持或承担省市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15 项，获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8 个，带领企业获得中小企业创新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荣誉。

(2) 卢方欣

卢方欣系公司研发总监，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专注于从事甾体药物开发十几年，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创新及管理工作。在微生物发酵菌种筛选、基因敲除、酶制剂等生物技术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创新成果和重大突破，上述技术帮助公司在甾体药物及中间体的领域成为领先企业，先后主持开发出采用生物技术生产出高品质甾体起始物料，获授权专利 1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6 件，承担省级科研项目 1 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十堰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

(3) 潘高峰

潘高峰系公司研发部经理，毕业于南昌大学理学院化学系，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甾体药物及中间体的生物制造和化学合成工作。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江苏佳尔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产品项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潘高峰致力于甾体药物类中间体的绿色合成技术的研发与生产，曾先后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 4 项，市级科技进步奖 2 项，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4 篇。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归属、职务与非职务技术成果划分、保密义务等作出了具体的约定。

3、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获得的奖项及荣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和科技创新，获得了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奖励。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植物甾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甾体药物及中间体工程研究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获得“省科技

覆盖起始物料、中间体及原料药的产业链布局，并在相关产品路线上进行了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的在研的产品和技术共有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产品用途	技术创新点
1	酶转化倍他米松中间体新工艺开发	酶转化产品是用于生产倍他米松等高端皮质激素的中间体产品，倍他米松等皮质激素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	相对于发酵旧工艺，新工艺的收率明显提高、转化周期大幅缩短，能够有效降低成本
2	以双降醇为原料合成胆酸类产品新技术开发	胆酸是一类利胆药，主要用于治疗胆结石、胆囊炎、胆汁淤积性肝病	胆酸过去主要从动物体内取胆汁类物质进行合成，该工艺以双降醇为初始原料通过化学合成制成胆酸类产品，取料丰富，成本较低
3	酶转化醋可生产泼尼松龙中间体新工艺开发	泼尼松龙是皮质激素，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和胶原性疾病，如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等，市场空间较大。也可作为皮质激素中间体使用	目前该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通过六步化学合成反应生产，新工艺通过酶转化技术一步反应制取，收率高且质量好
4	醋酸阿比特龙产品开发	阿比特龙是一种雄激素生物合成抑制剂，抑制 17 α -羟化酶/C17,20-裂解酶 (CYP17)。与泼尼松或泼尼松龙合用，治疗未接受过内分泌治疗或接受内分泌治疗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mCRPC)、新诊断的高危转移性内分泌治疗敏感性前列腺癌 (mHSPC)	采用以植物甾醇为初始原料，首先将 3-位羟基用醋酸酐反应保护得醋酸植物甾醇，然后利用构建的高产菌株发酵直接转化为醋酸去氢表雄酮，最后经缩合、卤代、偶联、酯化四步化学反应合成醋酸阿比特龙
5	双降醇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用于合成孕激素黄体酮等甾体药物，且还能够通过简单化学合成胆酸类产品	筛选单一菌种，通过植物甾醇发酵生产，提升转化率和产品品质
6	9-羟基-雄烯二酮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9-羟基-雄烯二酮用于合成皮质激素，如氢化可的松等	采用植物甾醇发酵工艺，通过优化菌种，缩短生物转化时间，提高转化率，提高产品质量

(2) 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合同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院校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	采取的保密措施	项目进度
湖北工业大学	生物转化雄烯二酮生产 1,4-雄烯二酮新工艺开发	本项目所产生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由企业方 (70%) 和校方 (30%) 共同所有	已在合同中约定了各方的保密义务	已完成
湖北工业大学	发酵法生产雄烯	本项目所有产生研发成果及相关知	已在合同中约定了	已完成

	二酮下脚料综合利用的工艺开发	识产权、商业秘密归企业方所有	各方的保密义务	
湖北工业大学	1,4-雄烯二酮绿色生产工艺中试和放大研发	本项目所有产生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归企业方所有；校方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已在合同中约定了各方的保密义务	进行中，中试阶段
湖北工业大学	以 20-（羟甲基）孕甾烯酮（BA）为原料合成黄体酮的工艺开发	本项目所有产生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归企业方所有；校方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已在合同中约定了各方的保密义务	进行中，规模化生产阶段
湖北工业大学	酶法制备 1,2-位脱氢高端甾体药物技术与产业化	本项目所有产生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归企业方所有；校方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及相关荣誉权	已在合同中约定了各方的保密义务	进行中，小试阶段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生物催化法转化雄烯二酮制备雄二烯二酮工艺开发	双方约定，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共同生物独有，若双方同意技术转让给第三方，转让收益扣除共同生物提供给校方的研发资金投入后双方平分共享	已在合同中约定了各方的保密义务	进行中，小试阶段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销往印度、美国、欧洲及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6,073.95	13.07%	5,299.58	12.12%	5,846.54	17.5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境外资产。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专注于甾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提供更为丰富的上游产品并朝附加值高的下游产品延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甾体药物生产企业。

(二)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巩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先企业的地位

公司目前在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属于国内领先,尤其在雄烯二酮、双降醇、9-羟基-雄烯二酮产品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生产工艺具有绿色环保、收率较高的特点,并已经掌握了通过生物发酵技术由植物甾醇合成另一种重要起始物料双降醇的放大生产技术。公司亦将借助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双降醇的产能,进一步占据起始物料的市场份额,巩固企业作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先企业的地位。

2、向高端甾体系列的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延伸

目前我国已成为甾体药物的供应大国,但并非供应强国,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相关工艺技术水平不及国外领先企业,大多数仍停留在制造甾体药物上游产品。公司从上游产品起始物料出发,未来将以高端甾体系列的中间体及原料药的产品为延伸目标,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外部合作等方式,提高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拟与华海药业等知名药企合资成立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甾体药物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公司的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具有重大意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外部合作、自身研发等多种方式实现向下游产品布局的规划。

3、提升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药品 GMP 生产管理规范及欧美 cGMP 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和理念,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标准并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将通过与知名的第三方质量咨询机构合作,在质量人员培养、质量体系完善方面实现更进一步的突破,建立一套更加完整的从标准拟定、研发生产、质量控制与管理、产品注册与申报等在内的标准流程化管理体系。同时,为国际注册、现场检查、客户审计做好准备并着眼于甾体下游原料药产品的市场拓展,将完成相关原料药产品的 NMPA、FDA、WHO、EDQM 等官方机构的认证。

4、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甾体药物原料制造行业，该行业的研发驱动属性强，在过去十余年的发展中，行业生产工艺发生革命性变化，污染较大的以化学方式从黄姜提取双烯的生产工艺已被逐步淘汰，绿色环保的以生物发酵从甾醇转化起始物料的生产工艺已成为主流。未来，公司在既有产品和新产品的生产工艺上，将加大公司的研发力度，在保证安全性和环保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寻求生物转化、化学合成等技术上的新突破。

5、健全 EHS 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 EHS 管理体系改进，致力于为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将通过引入高端专业人才、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来进一步健全 EHS 体系，在环境、健康和安全的三个领域对公司内部进行升级管理，符合国家政策层面对生产经营中环保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从而实现避免环境事故和安全事故、提高原材料和能源利用率、提高企业声誉和形象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认证。

6、建立覆盖区域更广的营销网络

在继续完善国内市场营销网络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建立专业的销售队伍及市场营销网络，推动公司既有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也为公司未来在高端中间体及原料药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做好提前布局。

(三) 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及实现途径

1、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订未来三年内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是：

(1)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出现；

(2) 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 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及时到位；

- (4) 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5) 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及足以影响公司运营的重大人事变动。

2、实施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规划和目标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如下:

(1) 融资渠道单一

甾体药物原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研发投入或者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都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银行借款是主要的外部资金来源,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加,若融资渠道不能进一步丰富,将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及新产品开发的能力,最终将制约公司的发展。

(2) 高素质人才团队的储备和培养

专业的技术、营销、管理等高素质人才是企业能否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若不能持续实现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积极实施人才储备计划,将造成人才空缺,影响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

3、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 坚持绿色环保的生产工艺创新

经过国家政策层面对环保治理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加强后,部分环保不合格、生产不安全的企业将退出市场,我国甾体药物行业的集中度日益提高,未来公司将加大环保投入和加强安全保护措施,提高公司全员环保和安全意识,在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做好对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处理工作,继续坚持绿色环保的生产工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 积极向下游产品延伸,丰富自身产品结构

由于我国甾体药物产品主要集中在行业上游,属于附加值较低的产品,未来公司需要向附加值高的高端下游产品延伸,丰富自身的产品种类。可能的发展方式包括自主研发、与知名战略伙伴合作及通过上市后的资本运作等手段,努力实现高端下游产品的自主生产、研发和销售。

(3) 立足创新，外请内培打造高素质人才团队

甾体药物行业属于多学科综合领域，集中了生物、医学、化工、质量控制等多个领域的技术，属于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对上述技术领域方面的高层次人才的需求，通过加大内部培训和人才引进的力度，以应对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人才需求。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系祖斌租赁使用位于襄阳伺服产业园的房屋的情形。该房屋主要用于公司销售及部分管理人员在襄阳市办公使用，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租赁房产的面积较小且较容易找到可替代性房产，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租赁上述房产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完整、独立经营。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为共同

创新及源科生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及主营业务
1	源科生物	系祖斌持有源科生物 80%股权，主营业务为离子交换树脂、聚合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2	共同创新	陈文静持有共同创新 76.65%合伙份额，为共同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源科生物尚未开工建设、未生产经营。同时，源科生物未来拟生产的产品离子交换树脂属于新材料行业，不存在涉及医药行业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情形；因此，源科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共同创新为共同药业之股东，除持有共同药业股份外，无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祖斌、陈文静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本人将来可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之“（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系祖斌、陈文静。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系祖斌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

股权的股东包括李明磊、共同创新、安徽利昶。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此外，公司股东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均系股东深创投投资的私募基金，深创投为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的第一大股东。深创投、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97%、2.93%、1.9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88%。

3、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共同生物及共同健康，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共同创新、源科生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5%以上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系祖斌、李明磊。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担任职务
系祖斌	董事长、总经理
李明磊	董事、副总经理
刘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
吴中柱	董事

夏成才	独立董事
杨健	独立董事
姬建生	独立董事
蒋建军	监事会主席
任薇	职工代表监事
张清富	监事
卢方欣	研发总监
陈文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主要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欣	系祖斌胞姐，直接持有公司 1.62%股份
2	张新梅	系祖斌胞妹，持有共同创新 30.00 万元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员工
3	赵海燕	系祖斌妹夫，持有共同创新 30.00 万元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员工
4	王学明	系祖斌妹夫，持有共同创新 30.00 万元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员工
5	陈德宽	陈文静父亲，持有共同创新 20.00 万元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员工
6	彭富芝	李明磊岳母，持有共同创新 30.00 万元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	余国英	李明磊母亲
8	张兴红	系祖斌胞妹
9	陈文婷	陈文静胞妹

6、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百万雄兵网络有限公司	吴中柱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襄阳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武汉百万雄兵网络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5.00% 股权，已于 2018 年 11 月退出
3	武汉幻视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中柱持股 31.50% 的公司

7、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武汉哈乐沃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中柱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清富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	南京济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清富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清富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夏成才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夏成才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夏成才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同化学	系祖斌原控制的公司

共同化学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襄阳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共同化学注销登记前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系祖斌；经营范围为化工机械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住所为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路 28 号；注销前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系祖斌	70.00	70.00
2	李明磊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缴纳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系祖斌	房屋	30.00	30.00	30.00

2015 年 12 月 27 日，系祖斌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系祖斌将其位于襄阳伺服产业园 2 栋 501-504 号房屋（面积为 2,091.16 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在襄阳市办公方便，向控股股东租赁使用上述房屋。上述关联租赁中，系祖斌向公司出租房产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上述房屋租赁金额占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的 0.09%、0.07%、0.06%，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 计	163.21	153.46	126.2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1) 2019 年 8 月 10 日，系祖斌、陈文静、蒋建军、李明磊分别与丹江口市广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承诺函》，为共同生物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借款合同（丹委 2019 广源 011 号-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00 万元。

2) 2019 年 8 月 1 日，系祖斌、陈文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共同药业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宜城）字 00025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2,120.00 万元。

3) 2019 年 7 月 2 日，共同药业、系祖斌、陈文静作为保证人，与共同生物、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融资回租合同》（L190384），为共同生物与该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主债权金额 5,166.00 万元。

4) 2019 年 4 月 12 日，系祖斌、陈文静分别与湖北汉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HJZL2019-001）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主债权金额 3,158.88 万元。

5) 2019 年 4 月 2 日，系祖斌、陈文静，共同健康、共同药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行签订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00010100219030021）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300.00 万元。

6) 2019 年 3 月 13 日，系祖斌、陈文静、蒋建军、李明磊、共同创新分别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丹农商 2019 借 0313 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00 万元。

7) 2019 年 3 月 12 日，系祖斌、陈文静、蒋建军、李明磊、共同创新分别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丹农商 2019 借 0312 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995.00 万元。

8) 2019 年 3 月 9 日，系祖斌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为共同生物与该公司签署的 846.833333 万元《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9) 2019 年 3 月 1 日，系祖斌、陈文静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共同药业与该行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不超过 2,0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10) 2019年2月1日,系祖斌、蒋建军、李明磊分别与丹江口市广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承诺函》,为共同生物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借款合同(丹委2019广源003号-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1,000.00万元。

11) 2018年12月28日,系祖斌、陈文静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共同药业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4,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2) 2018年12月18日,系祖斌、李明磊、蒋建军、陈文静与丹江口市鑫诚实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2018年12月17日,共同药业与丹江口市鑫诚实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分别为该公司向共同生物借款作出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3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该公司代偿次日起2年。

13) 2018年5月18日,系祖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共同药业与该行签订的1,500.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下的各项具体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4) 2018年5月9日,系祖斌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为共同生物与前述两家公司签署的2,100.00万元《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5) 2018年4月20日,系祖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共同药业在该行2017年10月20日至2021年4月20日止的最高不超过3,00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文静作为配偶签署保证合同。

16) 2018年3月14日,系祖斌、陈文静、蒋建军、李明磊、共同创新分别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丹农商2018借0314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

额 995.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7) 2018 年 3 月 9 日，系祖斌、陈文静、蒋建军、李明磊、共同创新分别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丹农商 2018 借 0309 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8) 2018 年 2 月 8 日，系祖斌、李明磊、蒋建军、陈文静与丹江口市鑫诚实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为该公司向共同生物借款作出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 7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该公司代偿次日起 2 年。

19) 2017 年 3 月 15 日，系祖斌、陈文静、蒋建军、李明磊、共同创新别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丹农商 2018 借 0315 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00 万元。

20) 2017 年 3 月 7 日，系祖斌、陈文静、蒋建军、李明磊、共同创新别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丹农商 2018 借 0307 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00 万元。

21) 2017 年 2 月 27 日，系祖斌、李明磊、陈文静与丹江口市鑫诚实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2017 年 3 月 8 日，蒋建军与丹江口市鑫诚实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共同为该公司向共同生物借款作出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 700.00 万元。

22) 2016 年 11 月 16 日，系祖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共同药业在该行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期间不超过 1,5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2015 年 7 月 6 日，系祖斌、陈文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共同药业在该行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期间不超过 3,0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系祖斌、李明磊等股东为丹江口市鑫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系该担保公司为共同生物委托借款担保，公司及主要股东为该担

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临时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8年	蒋建军	168.18	-	168.18	-
2017年	系祖斌	3,479.69	723.77	4,336.50	-133.04
	李明磊	100.58	699.94	800.52	-
	蒋建军	11.17	264.57	107.56	168.18
	张兴红	1,212.48	439.00	1,651.48	-
	张新梅	1,359.00	100.00	1,459.00	-
	余国英	2,639.86	130.00	2,769.86	-
	赵海燕	271.00	-	271.00	-
	共同化学	20.00	-	20.00	-

(2)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8年	襄阳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系祖斌	133.04	-	133.04	-
2017年	襄阳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	4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因临时周转资金需要产生上述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其中：

(1) 2017年末系祖斌欠公司133.04万元，主要系公司从2017年开始逐步清理并偿还前期股东借款。当时公司与股东资金拆借涉及金额比较大，且与系祖斌间还存在房屋租金、备用金借支等其他多种往来情形，导致公司财务清理款项时，向系祖斌多付款133.04万元。该款项在发现后，系祖斌已于2018年5月31日前向公司全额偿清。上述资金拆出时间较短，事发偶然且金额不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2017 年末，襄阳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欠公司的 40 万元为 2015 年拆出，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全额向共同有限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借款利息 5.6 万元。襄阳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足额向共同有限偿还全部借款，与共同有限不存在其他欠款或纠纷、争议事项。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经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有效规范，全额偿清关联方借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尚未结清的欠款。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系祖斌	-	-	133.04
其他应收款	张新梅	-	-	2.45
其他应收款	赵海燕	-	-	0.80
其他应收款	襄阳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40.00
合计			-	176.30

其中，2017 年末，公司应收张新梅、赵海燕款项为备用金。

(2) 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系祖斌	7.50	17.50	72.50
其他应付款	李明磊	-	1.07	0.05
其他应付款	卢方欣	-	-	0.14
其他应付款	蒋建军	-	-	168.18
其他应付款	刘向东	0.11	0.08	-
其他应付款	张新梅	-	1.06	-
其他应付款	王学明	0.02	-	4.36
其他应付款	任薇	-	0.15	0.15
合计		7.63	19.86	245.38

其中，除与股东间发生的拆借款外，公司应付上述自然人款项主要包括备用金及襄阳伺服产业园房屋租金。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均依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9年6月，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规模及为子公司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共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保护，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一、关联董事系祖斌、李明磊、吴中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共同药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

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本届任期
系祖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李明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刘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吴中柱	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夏成才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杨健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姬建生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系祖斌，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祖斌系“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襄阳市人大代表。1992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发酵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襄阳市国际贸易公司任业务员；2003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共同化学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共同有限任职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李明磊，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湖北省对外贸易学校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襄阳市国际贸易公司业务员；2003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共同化学销售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共同有限销售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今，任共同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3、刘向东，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任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共同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共同药业董事、财务总监。

4、吴中柱，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2月至今，任深创投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共同有限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共同药业董事。

5、夏成才，男，194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夏成才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首届中国管理会计咨询专家。1982年7月至2019年，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10月至今，任共同药业独立董事。同时夏成才现担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6、杨健，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1月至2001年3月，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4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3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2年4月至今，任武汉慈惠捷高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共同药业独立董事。

7、姬建生，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政法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8年10月至今，任共同药业独立董事。曾先后任职于武汉市第四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湖北晨风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占监事会的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姓名	担任职务	本届任期
蒋建军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任薇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张清富	监事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蒋建军，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共同有限会计、行政主管、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监事会主席。曾先后任职于襄阳县石桥区食品营业所、襄樊市华阳对外贸易公司、共同化学。

2、任薇，女，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共同有限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

3、张清富，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共同有限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监事。曾先后任职于湖北制药厂暨湖北中天爱百颗药业有限公司、湖北丝宝药业有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 3 名，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姓名	担任职务	本届任期
系祖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李明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刘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卢方欣	研发总监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陈文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系祖斌，详情请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2) 李明磊，详情请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3) 刘向东，详情请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会成员”。

(4) 卢方欣，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卢方欣系湖北省科技专家系统类生命科学领域专家，曾获得核黄素基因工程菌工业化项目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雄烯二酮产业化项目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1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共同生物技术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共同药业研发总监。曾任职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志城生物有限公司。

(5) 陈文静，女，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湖北省对外贸易学校，大专学历。199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函授），2010年12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EMBA总裁研修班，2018年5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3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襄阳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业务员；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共同化学销售经理。2009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共同有限销售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共同药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 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本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为潘高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 研发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系祖斌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董事会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李明磊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
刘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
吴中柱	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
夏成才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
杨健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
姬建生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蒋建军	监事会主席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
任薇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
张清富	监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系祖斌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明磊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刘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卢方欣	研发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文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系祖斌与陈文静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系祖斌	董事长、总经理	3,656.70	42.38%	直接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明磊	董事、副总经理	1,537.10	17.82%	直接
蒋建军	监事会主席	159.15	1.84%	直接
卢方欣	研发总监	59.45	0.69%	直接
张欣	系祖斌之胞姐	140.09	1.62%	直接
合计		5,552.49	64.36%	

(二) 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共同创新出资金额(万元)	共同创新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持股方式
刘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	6.21%	0.40%	通过共同创新间接持股
陈文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68.00	76.65%	4.89%	通过共同创新间接持股
彭富芝	李明磊之岳母	30.00	0.93%	0.06%	通过共同创新间接持股
陈德宽	陈文静之父亲	20.00	0.62%	0.04%	通过共同创新间接持股
王学明	系祖斌之妹夫	30.00	0.93%	0.06%	通过共同创新间接持股
张新梅	系祖斌之胞妹	30.00	0.93%	0.06%	通过共同创新间接持股
赵海燕	系祖斌之妹夫	30.00	0.93%	0.06%	通过共同创新间接持股
合计		2,808.00	87.20%	5.57%	

(三) 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	----------	----------	--------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系祖斌	源科生物	1,000.00	80.00%
刘向东	共同创新	3,220.00	6.21%
吴中柱	武汉幻视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3.33	31.50%
	武汉百万雄兵网络有限公司	500.00	55.00%
	广州市泰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78	3.67%
	武汉中海信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86.38	9.09%
	武汉星田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50%
陈文静	共同创新	3,220.00	76.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及年终奖励、公司根据政府规定发放的防暑降温/采暖补贴等组成。公司根据岗位需要、职责和工作表现，支付公平、适当的工资，公司保证员工的全部薪酬福利在同行业和市场中的竞争性。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制订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计划，并审查和考核董监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从本公司（含下属子（孙）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2019 年度薪酬 (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专 职领薪
1	系祖斌	董事长、总经理	25.01	是
2	李明磊	董事、副总经理	24.81	是
3	刘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	23.68	是
4	吴中柱	董事	-	否
5	夏成才	独立董事	7.20	否
6	杨健	独立董事	7.20	否
7	姬建生	独立董事	7.20	否
8	蒋建军	监事会主席	24.81	是
9	任薇	职工代表监事	8.64	是
10	张清富	监事	-	否
11	卢方欣	研发总监	24.30	是
12	陈文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36	是
13	潘高峰	研发部经理	16.08	是
合计			179.29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179.29	168.25	140.70
利润总额	8,281.12	8,038.62	5,564.17
占比	2.17%	2.09%	2.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系祖斌	源科生物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中柱	深创投	高级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
	武汉哈乐沃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海天禄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姬建生	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
夏成才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清富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运营部 副总经理	无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南京济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湖北维达健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杨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无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武汉慈惠捷高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以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同时作为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7.08.16-2018.10.16	系祖斌、李明磊、吴中柱	蒋建军、任薇、张清富	系祖斌、李明磊、刘向东
2018.10.16 至今	系祖斌、李明磊、吴中柱、刘向东、夏成才、杨健、姬建生	蒋建军、任薇、张清富	系祖斌、李明磊、陈文静、刘向东、卢方欣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改选或增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导致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实际经营管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作出了以下改进：

首先，公司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了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其次，公司注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健全和完善相关领域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累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

1、公司章程；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3、董事会议事规则；4、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如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十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赠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不含 5%）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5、交易的成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7、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借贷合同。

8、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不包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7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下同）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但是利润分配方案包含派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涉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时，则以特别决议通过；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决算方案、预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
- 3) 公司终止、解散、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6) 股权激励计划;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 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 《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累计召开了 4 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有效履行了职责。

2、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设董事长 1 人。

3、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或邮寄或电子邮件、电

话等网络传输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累计召开 3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2、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其中 2 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3、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 7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则有关独立

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除应享有公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人员选聘、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1、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系祖斌、李明磊、杨健，其中系祖斌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等相关议案，该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

财务信息及其对外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费用提出建议；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完成董事会交办的有关审计方面的其他事项。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向东、夏成才、杨健，其中夏成才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会计专业人士。

（2）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主要审核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等内容。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3、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系祖斌、夏成才、姬建生，其中姬

建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组织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和绩效考评；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吴中柱、姬建生、杨健，其中杨健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等相关议案，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

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同时应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重大事项决策时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有关事宜；列席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重大问题处理以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具体情况

（1）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受托支付收款人	贷款银行名称	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丹江口农商行水都支行	-	1,995.00	1,000.00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丹江口农商行水都支行	-	-	995.00
合计		-	1,995.00	1,995.00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取得的上述贷款均用于主营业务，且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如

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公司已与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协议，对之前未实际履行的购销合同确认解除，明确双方均无相应的权利义务，今后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上述两笔银行贷款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3 月按期归还。自 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2) 为客户提供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北双峰医药原料实业有限公司	-	-	300.00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	850.00	-
合计	-	850.00	300.00

发行人已分别与湖北双峰医药原料实业有限公司、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协议，对之前未实际履行的购销合同确认解除，明确双方均无相应的权利义务，今后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自 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2、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转贷行为是公司将银行审批同意的银行借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将该等资金一次性转付给公司，其前提是公司已合法取得银行审批的贷款，且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故而，公司并无骗取贷款银行贷款的故意或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同时经公司确认，公司取得转贷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和社保、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不存在《贷款通则》第 71 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该规定而被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就上述转贷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丹江口市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宜城市支行均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

3、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自2018年4月开始，立即停止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和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

（2）与相关中介机构召开“转贷”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3）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全面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发表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未损害银行利益，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目前公司已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其他转贷行为。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及陈文静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存在商业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监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商业银行诉请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其他损失，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自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二)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17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严格资金管理制度，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快资金的循环和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合理安排资金流向，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现金管理、银行结算管理、支票及其他票据管理、供应商付款管理、借款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二）公司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公司在一年内对单个项目投资、或购买的资产、股权、理财产品的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三) 公司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担保不包括为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 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都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未存在违规情况。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

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证券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作为一个议案由股东大会对不同的提案进行单一选择性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3、单独计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四) 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的保障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在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时,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具体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股利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663,972.07	65,113,584.57	44,069,16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164,954.10	5,124,035.84	12,712,411.53
应收账款	172,736,590.77	99,470,104.98	97,129,706.60
预付款项	5,583,148.13	55,636,661.39	18,652,729.98
其他应收款	7,396,506.81	2,324,112.80	1,481,262.60
存货	243,490,566.33	194,151,181.60	102,532,533.79
其他流动资产	8,609,262.16	8,137,173.91	22,835,920.82
流动资产合计	587,645,000.37	429,956,855.09	299,413,734.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98,407,754.55	158,716,489.19	144,476,746.19
在建工程	2,829,053.11	7,834,420.02	22,577,204.75
无形资产	21,384,582.03	13,393,357.83	13,698,49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4,906.78	2,799,881.82	2,138,2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9,845.68	2,376,500.00	1,031,02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036,142.15	185,120,648.86	183,921,699.61
资产总计	817,681,142.52	615,077,503.95	483,335,434.4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950,000.00	72,580,000.00	55,950,000.00
应付票据	68,130,156.50	50,077,160.57	22,814,017.73
应付账款	66,088,073.01	44,051,108.41	72,088,219.75
预收款项	1,624,014.63	1,463,830.69	2,854,808.22
应付职工薪酬	3,782,055.14	3,777,422.47	2,999,188.38
应交税费	9,139,341.57	9,819,381.91	7,308,388.77
其他应付款	458,139.89	680,106.66	12,624,29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70,697.08	8,316,084.75	-
流动负债合计	296,542,477.82	190,765,095.46	176,638,92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512,116.76	8,044,035.36	-
递延收益	8,374,762.42	8,012,945.80	6,243,962.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86,879.18	16,056,981.16	6,243,962.42
负债合计	336,429,357.00	206,822,076.62	182,882,883.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277,000.00	86,277,000.00	82,006,300.00
资本公积	243,924,121.49	243,924,121.49	160,054,212.57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5,567,128.09	1,894,637.81	4,064,029.80
未分配利润	145,483,535.94	76,159,668.03	54,328,00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251,785.52	408,255,427.33	300,452,551.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251,785.52	408,255,427.33	300,452,55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7,681,142.52	615,077,503.95	483,335,434.4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4,801,920.27	437,301,668.81	333,692,153.37
减：营业成本	333,113,561.43	306,326,509.70	231,702,304.78
税金及附加	853,871.00	812,695.09	257,623.54
销售费用	4,466,839.03	4,273,279.59	3,340,583.9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17,195,489.99	14,312,334.69	13,517,604.04
研发费用	26,055,661.61	27,104,142.40	23,464,354.78
财务费用	8,385,338.53	7,476,835.22	4,665,181.55
其中：利息费用	4,668,972.36	4,794,582.10	3,851,461.58
利息收入	452,261.82	626,539.93	393,232.58
加：其他收益	9,729,314.64	2,209,265.89	592,056.71
投资收益	189,103.12	236,982.00	60,670.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49,925.2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186.42	-1,042,000.93	-1,986,528.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30.60	-67,181.22	-201,207.03
二、营业利润	79,694,634.22	78,332,937.86	55,209,492.46
加：营业外收入	3,238,100.00	2,126,250.00	592,303.18
减：营业外支出	121,496.13	72,939.18	160,118.76
三、利润总额	82,811,238.09	80,386,248.68	55,641,676.88
减：所得税费用	9,814,879.90	9,708,372.75	8,202,996.66
四、净利润	72,996,358.19	70,677,875.93	47,438,680.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2,996,358.19	70,677,875.93	47,438,680.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96,358.19	70,677,875.93	47,438,680.22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996,358.19	70,677,875.93	47,438,68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96,358.19	70,677,875.93	47,438,68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4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4	1.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554,547.28	427,862,582.07	267,772,08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6,565.85	4,920,794.60	5,692,40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0,204.81	7,365,376.24	5,040,6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441,317.94	440,148,752.91	278,505,14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929,654.64	415,355,409.36	242,913,62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43,355.59	22,687,066.60	15,521,62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98,045.20	21,364,499.26	15,771,35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7,895.76	28,634,591.64	26,358,21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938,951.19	488,041,566.86	300,564,82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366.75	-47,892,813.95	-22,059,68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103.12	236,982.00	60,67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4,000.00	6,837.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5,3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9,103.12	25,540,982.00	20,067,50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70,130.92	13,909,159.44	19,670,11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35,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70,130.92	23,909,159.44	54,970,11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1,027.80	1,631,822.56	-34,902,60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125,000.00	157,237,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320,000.00	106,480,000.00	55,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5,407.57	4,755,820.64	37,562,77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45,407.57	148,360,820.64	250,750,177.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427,306.27	85,589,879.89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4,769.24	4,620,586.85	3,305,78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5,000.00	7,429,290.00	156,741,34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17,075.51	97,639,756.74	193,047,13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28,332.06	50,721,063.90	57,703,045.4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2,946.01	-162,346.79	-259,06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46,725.00	4,297,725.72	481,68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4,814.89	7,437,089.17	6,955,40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81,539.89	11,734,814.89	7,437,089.17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5-00011 号），其意见如下：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甾体药物行业，凭借自身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逐步掌握了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物发酵、酶转化和化学合成等核心技术。公司产品涵盖了甾体药物生产所需的重要起始物料及中间体。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价格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市场规模和竞争程度、下游市场发展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制

造费用占比较大。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植物甾醇。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波动、各项折旧和能耗等制造费用波动。由于原材料成本在成本结构中的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是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毛利及期间费用，即营业收入的实现和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控制。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的意义。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成长性，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净利润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持续增长，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湖北共同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合并程序

(1)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

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

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的非关联方组合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

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以及风险因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出口退税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工具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

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二）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

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判断标准与确认时点：（1）内销收入确认为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运或交付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2）外销收入确认出口商品根据与客户销售订单合同，货物发运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根据电子口岸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拟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具体影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之“3、拟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按照业务实质，以融资收到的借款依照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的长期贷款处理，在长期应付款中列示。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之“(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4)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2017年度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

(2) 执行修订后政府补助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其他收益	9,729,314.64	2,209,265.89	592,056.71

(3)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无影响。

(4)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调减“应付利息”2019年12月31日金额316,087.13元,2018年12月31日金额444,175.11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98,876.25元,重分类到“其他应付款”;调减“工程物资”2019年12月31日金额760,469.84元,2018年12月31日金额1,479,691.61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5,454,596.94元,重分类到“在建工程”。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	调减“管理费用”2019年度金额26,055,661.61元,2018年度金额27,104,142.40元,2017年度金额23,464,354.78元,重分类至“研发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费用”。

3、拟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电子口岸出口日期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公司主营甾体药物原料的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由于转让商品的控制权在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客户签

收或依据合同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至客户时发生转移，本公司在相应的履约义务履行后，在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电子口岸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方式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 收入”。

(2)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下，各项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3) 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申报期各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数据无影响。

4、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国内销售收入	16%、13%	17%、1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7%、5%、1%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	1.5%	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发行人增值税税率原适用 17% 的部分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发行人增值税税率原适用 16% 的部分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为 13%。

报告期内，共同药业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湖北共同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

1、共同药业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2000333，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新复审，并已公示于《关于湖北省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65 号）名单中，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2210。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共同生物

子公司共同生物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0206，有效期三年。共同生物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分部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经营分部的定义，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个经营业务分部。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1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核验，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及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8	-6.72	-2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3.46	433.55	234.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91	23.70	6.0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327.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15	-7.29	-15.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3.76	67.65	32.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81.88	375.59	-155.13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481.88	375.59	-155.13
净利润	7,299.64	7,067.79	4,743.8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0.30%	5.31%	-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17.76	6,692.20	4,899.00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2019 年度因公司收到较多的政府补贴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综合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状况。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98	2.25	1.70
速动比率（倍）	1.16	1.24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3%	18.21%	24.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14%	33.63%	37.8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2	4.20	3.81

存货周转率（次）	1.52	2.06	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98.15	10,032.76	7,027.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99.64	7,067.79	4,74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17.76	6,692.20	4,899.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06	17.77	1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0	-0.56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4	0.05	0.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8	4.73	3.6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所有者权益合计；
- 5、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和政府贴息补助金额）+折旧+摊销；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 1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实收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1%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8%	0.67	0.67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7%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2%	0.79	0.79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1%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6%	1.06	1.06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 S_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

初净资产部分)；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年12月以来，湖北省武汉市出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随着疫情的蔓延，我国其他地区及境外多个国家也相继发现了此类病例，目前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处于湖北疫区，疫情爆发以来，根据《湖北省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等要求，公司采取停工停产、延迟复工等措施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响应政府号召利用现有技术和物资生产防疫用消毒液；同时，公司部分产品是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推荐使用的药物甲基泼尼松龙等糖皮质激素的生产关键原料，公司已分别进入襄阳市和十堰市第一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全国性名单。截至目前，湖北地区严格的疫情防控工作对公司的正常采购、生产、销售均产生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后续疫情防控措施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拟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nvesco LLC.、上海褒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华海共同”），成立后公司持有华海共同46%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华海共同主营高端甾体药物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480.19	43,730.17	33,369.22
减：营业成本	33,311.36	30,632.65	23,170.23
税金及附加	85.39	81.27	25.76
销售费用	446.68	427.33	334.06
管理费用	1,719.55	1,431.23	1,351.76
研发费用	2,605.57	2,710.41	2,346.44
财务费用	838.53	747.68	466.52
加：其他收益	972.93	220.93	59.21
投资收益	18.91	23.70	6.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4.9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2	-104.20	-198.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	-6.72	-20.12
二、营业利润	7,969.46	7,833.29	5,520.95
加：营业外收入	323.81	212.63	59.23
减：营业外支出	12.15	7.29	16.01
三、利润总额	8,281.12	8,038.62	5,564.17
减：所得税费用	981.49	970.84	820.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9.64	7,067.79	4,743.87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473.69	99.99%	43,720.08	99.98%	32,763.23	98.18%
其他业务收入	6.50	0.01%	10.09	0.02%	605.98	1.82%
合计	46,480.19	100.00%	43,730.17	100.00%	33,369.2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69.22 万元、43,730.17 万元和 46,480.1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8%、99.98% 和 99.9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少量原材料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3.44%，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产能扩大，主要产品雄烯二酮及双降醇产量增长，起始物料的供货能力提升；2) 起始物料市场价格和需求量的变化。雄烯二酮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带动该产品收入增长。双降醇产品下游市场需求量提升，公司加大了对大客户的开发力度，销量增长带动销售收入的增加。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6.30%，主要系公司生产工艺升级和产品结构变化，由起始物料向下游中间体进行调整优化，自产产品中起始物料收入同比上年下降 38.67%，中间体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96.07%，总体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不大。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16,387.48	35.26%	26,718.78	61.11%	19,061.51	58.18%
	中间体	22,739.73	48.93%	11,597.55	26.53%	8,970.49	27.38%
自产产品小计		39,127.21	84.19%	38,316.32	87.64%	28,032.00	85.56%
非自产产品		7,346.48	15.81%	5,403.75	12.36%	4,731.23	14.44%
合计		46,473.69	100.00%	43,720.08	100.00%	32,763.23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双降醇以及中间体等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 84% 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和双降醇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后，中间体的收入比重有所上升。公司非自产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 17 α -羟基黄体酮、11 α ,17 α -羟基黄体酮、9-羟基-雄烯二酮等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1) 自产产品

1) 起始物料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中起始物料的销售收入分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雄烯二酮	14,415.36	31.02%	19,949.16	45.63%	17,251.50	52.66%
双降醇	1,972.12	4.24%	6,372.65	14.58%	1,454.38	4.44%
9-羟基-雄烯二酮	-	-	396.96	0.91%	355.63	1.09%
合计	16,387.48	35.26%	26,718.78	61.11%	19,061.51	58.18%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中的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双降醇、9-羟基-雄烯二酮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19,061.51 万元、26,718.78 万元和 16,387.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18%、61.11%和 35.26%，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18 年度，雄烯二酮和双降醇的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15.64%和 338.17%。2019 年度，因公司产品结构由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向下游产品螺内酯中间体进行调整，导致雄烯二酮的销售量同比上年下降 21.35%，销售收入同比上年下降 27.74%；由于公司对双降醇的生产技术工艺路线进行改进，由原先作为雄烯二酮的副产品转为直接通过植物甾醇发酵进行生产，以提升双降醇产品的纯度和收率，公司减少了该产品的销售量，因此 2019 年双降醇的销售量同比上年下降 68.25%，销售收入同比上年下降 69.05%。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双降醇产品的工艺路线改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起始物料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产的雄烯二酮和双降醇两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雄烯二酮	销售数量	312.67	-21.35%	397.56	-6.59%	425.63
	收入金额	14,415.36	-27.74%	19,949.16	15.64%	17,251.50
双降醇	销售数量	37.87	-68.25%	119.27	377.08%	25.00
	收入金额	1,972.12	-69.05%	6,372.65	338.17%	1,454.38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规模，产品供货能力提升。2018 年度，雄烯二酮的市场价格上涨和双降醇的销售量增长带动了销售收入增长。2019 年度，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优化，主动向甾体药物原料产业链下游产品延伸，从而减少了直接对外销售雄烯二酮的数量，扩大了雄烯二酮下游产品螺内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因此，雄烯二酮销售下降系公司主动为之，有利于增加毛利较高的中间体产品销售。

公司 2019 年度对双降醇的生产技术工艺路线进行改进，因而减少了该产品的对外销售，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下降。截至目前，双降醇生产工艺路线的改进已经完成。起始物料双降醇目前的主要用途系进一步加工生产成黄体酮以及胆酸类产品，下游市场需求较大。公司目前采用的“植物甾醇→双降醇→黄体酮”的新工艺路线与原有“黄姜皂素→双烯→黄体酮”的传统路线相比具有环保和成本优势，未来新工艺路线逐步替代传统路线是大势所趋，双降醇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起始物料 9-羟基-雄烯二酮主要为非自产产品。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自产了少量的 9-羟基-雄烯二酮，为满足客户需求同时采取了贸易方式，通过非自产产品的对外销售来扩大客户群体。2019 年度，公司对 9-羟基-雄烯二酮的生产工艺路线进行改进，采用植物甾醇发酵工艺，通过优化菌种的方式缩短转化周期，提高转化率，提升产品质量，因此暂时停止了自产产品的对外销售，销售的产品均为非自产产品。截至目前，9-羟基-雄烯二酮的生产工艺改进已完成，2020 年公司将恢复自产 9-羟基-雄烯二酮的对外销售。

2) 中间体

公司的中间体产品可以分为性激素类中间体、孕激素类中间体、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其他类中间体。其中，其他类中间体主要为螺内酯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分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性激素类	13,019.48	28.01%	9,529.38	21.80%	7,428.03	22.67%
孕激素类	1,735.84	3.74%	1,836.14	4.20%	1,542.46	4.71%

皮质激素类	1,262.74	2.72%	-	-	-	-
其他类	6,721.67	14.46%	232.03	0.53%	-	-
合计	22,739.73	48.93%	11,597.55	26.53%	8,970.49	27.38%

报告期内，自产中间体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38%、26.53%和 48.93%。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的中间体产品以性激素类中间体为主，少量为孕激素类中间体。2018 年度公司开始试生产其他类中间体，2019 年度加大了其他类中间体的产量，并新上线皮质激素类中间体。

2019 年度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从起始物料雄烯二酮进一步向其下游产品螺内酯中间体进行转变，因此公司从 2019 年度起，主要销售下游产品螺内酯中间体，从而减少了起始物料雄烯二酮的销售额，导致 2019 年度的自产中间体产品的收入占比大幅提升。

(2) 非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非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4%、12.36%和 15.81%。非自产产品主要包括起始物料 9-羟基-雄烯二酮以及性激素类、孕激素类、皮质激素类等中间体。

3、营业收入的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华东	9,362.79	20.14%	8,205.25	18.76%	6,090.26	18.25%
华中	21,353.75	45.94%	9,158.89	20.94%	11,355.49	34.03%
华北	8,694.55	18.71%	20,402.19	46.65%	9,531.61	28.56%
华南	0.29	0.00%	73.28	0.17%	42.74	0.13%
西南	954.53	2.05%	535.47	1.22%	459.36	1.38%
东北	-	-	0.38	0.00%	-	-
西北	40.33	0.09%	55.12	0.13%	43.23	0.13%
境内	40,406.24	86.93%	38,430.59	87.88%	27,522.67	82.48%
境外	6,073.95	13.07%	5,299.58	12.12%	5,846.54	17.52%
合计	46,480.19	100.00%	43,730.17	100.00%	33,36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82%以上的营业收入为境内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甾体药物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处于原料药产业链的上游，该类产品的的主要消费市场为国内市场。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中及华东等区域。2019 年度，华北区域销售占比下降，华中区域销售占比上升，主要系市场需求变化和客户产品业务布局变化，以天药集团为代表的华北区域市场的销售下降，以湖南新合新、湖北丹澳等为代表的华中区域市场规模扩大。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源于印度、南美等区域。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季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一季度	7,454.39	16.04%	7,872.63	18.00%	8,997.80	26.96%
二季度	18,593.02	40.00%	14,789.01	33.82%	6,173.09	18.50%
三季度	9,272.94	19.95%	10,090.02	23.07%	5,834.06	17.48%
四季度	11,159.85	24.01%	10,978.50	25.11%	12,364.27	37.05%
合计	46,480.19	100.00%	43,730.17	100.00%	33,36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各季度间存在一定波动，但不存在季节性特征。2017 年度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新开发了大客户天药集团，2017 年下半年开始向天药集团供货，雄烯二酮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回款方与销售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3%、2.58%和 3.16%。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境外销售的第三方回款，境外销售的第三方回款金额整体变化不大，主要为印度、香港等境外客户的回款。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境外客户基于资金管理的需求、付款的便利性和资金支付习惯等原因，选择通过其关联企业的账户或者通过指定该境外客户的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等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第三方回款的资

金均为真实购销贸易货款，境外销售明细与海关出口记录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305.17	99.98%	30,623.77	99.97%	22,633.83	97.68%
其他业务成本	6.18	0.02%	8.88	0.03%	536.40	2.32%
合计	33,311.36	100.00%	30,632.65	100.00%	23,17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170.23 万元、30,632.65 万元和 33,311.36 万元，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68%、99.97%和 99.98%，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少量原材料等销售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很小。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12,188.85	36.60%	18,983.56	61.99%	14,336.51	63.34%
	中间体	14,305.10	42.95%	6,803.65	22.22%	4,439.63	19.62%
自产产品小计		26,493.95	79.55%	25,787.21	84.21%	18,776.14	82.96%
非自产产品		6,811.22	20.45%	4,836.56	15.79%	3,857.69	17.04%
合计		33,305.17	100.00%	30,623.77	100.00%	22,633.8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亦相应增长。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其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自产产品和非自产产品的销售成本。其中，自产产品的成本包括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职工薪酬以及能源、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公司自产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175.32	83.70%	21,809.75	84.58%	15,500.82	82.56%
直接人工	888.62	3.35%	596.76	2.31%	478.42	2.55%
制造费用	3,430.01	12.95%	3,380.71	13.11%	2,796.91	14.90%
合计	26,493.95	100.00%	25,787.21	100.00%	18,776.14	100.00%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2.56%、84.58%和 83.70%，是营业成本的重要构成项目。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为稳定，2018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植物甾醇的价格涨幅较大的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占比分别为 2.55%、2.31%和 3.35%。直接人工为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薪酬等。2019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皮质激素类和其他类中间体产品线的生产人员，2019 年度车间生产人员平均数量较上年增加 62 人，导致人工费用上涨较多。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14.90%、13.11%和 12.95%，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产能扩大带来规模效应，同时生产效率有所提高。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波动，直接材料在成本结构中占比较高，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有一定影响。能源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影响较小。

(三) 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 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3,168.51	100.00%	13,096.30	99.99%	10,129.40	99.32%
其他业务毛利	0.32	0.00%	1.21	0.01%	69.59	0.68%
合计	13,168.84	100.00%	13,097.52	100.00%	10,19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129.40 万元、13,096.30 万元和 13,168.51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接近 100.00%，与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占比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4,198.62	31.88%	7,735.21	59.06%	4,725.00	46.65%
	中间体	8,434.63	64.05%	4,793.90	36.60%	4,530.86	44.73%
自产产品小计		12,633.26	95.94%	12,529.11	95.67%	9,255.86	91.38%
非自产产品		535.26	4.06%	567.19	4.33%	873.54	8.62%
合计		13,168.51	100.00%	13,096.30	100.00%	10,129.40	100.00%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中起始物料实现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46.65%、59.06%和 31.88%。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起始物料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9 年度因产品结构调整，自产产品中中间体的毛利占比提高。报告期内，非自产产品的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

2、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56%、29.95%和 28.33%。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原材料植物甾醇价格上涨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植物甾醇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采购平均单价	2019 年度	变动	2018 年度	变动	2017 年度
植物甾醇	11.16	1.96%	10.95	16.26%	9.42

(2) 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2%、29.95%和 28.34%，与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产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25.62%	28.95%	24.79%
	中间体	37.09%	41.34%	50.51%
自产产品小计		32.29%	32.70%	33.02%
非自产产品		7.29%	10.50%	18.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34%	29.95%	30.92%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按具体产品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 起始物料

① 雄烯二酮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雄烯二酮	销售单价	46.10	-8.12%	50.18	23.80%	40.53
	单位成本	34.43	-5.00%	36.25	16.39%	31.14
	毛利率	25.32%	-2.45%	27.77%	4.60%	23.16%

报告期内，公司雄烯二酮的毛利率分别为 23.16%、27.77%和 25.32%，呈波动变化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成本变化所致。

2018 年度，国内植物甾醇的采购价格维持较高水平，同时国外植物甾醇的价格也出现上涨趋势，2018 年植物甾醇的采购价格较 2017 年上涨 16.26%。受市场需求的影响，2018 年雄烯二酮的销售价格较 2017 年上涨 23.80%；受原材料价

格上涨的影响，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涨 16.39%。由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小于销售价格的增长，因此 2018 年度的毛利率相应有所提高。2019 年雄烯二酮的市场价格小幅波动，单位成本略有下降，毛利率有所降低。

② 双降醇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双降醇	销售单价	52.07	-2.54%	53.43	-8.15%	58.17
	单位成本	37.57	3.53%	36.29	11.97%	32.41
	毛利率	27.85%	-4.23%	32.08%	-12.21%	44.29%

报告期内，公司双降醇的毛利率分别为 44.29%、32.08%和 27.85%，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双降醇的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8.15%。2019 年度，双降醇的销售单价略有波动。由于生产双降醇使用的主原料与雄烯二酮一致，因此该产品的单位成本也主要受植物甾醇价格波动上涨的影响而逐年增长。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逐年下降，为此公司在 2019 年加大力度研发双降醇新生产工艺，以提高产品的纯度和收率，降低成本。

③ 9-羟基-雄烯二酮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9-羟基-雄烯二酮	销售单价	-	-	47.98	28.77%	37.26
	单位成本	-	-	29.67	4.48%	28.40
	毛利率	-	-	38.16%	14.38%	23.78%

报告期内销售的 9-羟基-雄烯二酮以非自产产品为主，少量为自产产品。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自产的 9-羟基-雄烯二酮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8%和 38.16%。2018 年度该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市场价格上涨所致。2019 年度由于公司对该产品进行生产工艺改进，采用植物甾醇发酵工艺，通过优化菌种的方式缩短转化周期，提高转化率，提升产品质量，因此暂时停止了自产产品的对外销售，2019 年销售的 9-羟基-雄烯二酮均为非自产产品。截至目前，该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已完成，2020 年公司将恢复生产 9-羟基-雄烯二酮的对外销售。

2) 中间体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性激素类	销售单价	170.38	-48.35%	329.87	-10.78%	369.73
	单位成本	91.56	-48.88%	179.12	0.78%	177.73
	毛利率	46.26%	0.56%	45.70%	-6.23%	51.93%
孕激素类	销售单价	119.41	-11.99%	135.67	15.47%	117.50
	单位成本	75.25	-20.55%	94.71	43.08%	66.20
	毛利率	36.98%	6.79%	30.19%	-13.47%	43.66%
皮质激素类	销售单价	184.21	-	-	-	-
	单位成本	233.50	-	-	-	-
	毛利率	-26.76%	-	-	-	-
其他类	销售单价	56.62	230.07%	17.15	-	-
	单位成本	38.87	51.34%	25.68	-	-
	毛利率	31.36%	81.07%	-49.71%	-	-
中间体合计	销售单价	105.02	-49.33%	207.29	-23.24%	270.05
	单位成本	66.07	-45.67%	121.61	-9.01%	133.65
	毛利率	37.09%	-4.24%	41.34%	-9.17%	50.51%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0.51%、41.34%和 37.09%，毛利率逐年下降。

2017 年度，公司的中间体产品以毛利率较高的性激素类中间体为主，占中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82.81%，因而中间体整体毛利率接近性激素类中间体。2018 年度，性激素类和孕激素类的中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新上线了其他类中间体（主要为螺内酯中间体），由于 2018 年其他类中间体处于中试及小规模商业化生产阶段，规模效益尚未形成而出现亏损，因此 2018 年度中间体整体毛利率下降。2019 年度，虽然性激素类和孕激素类中间体的毛利率小幅上升，且其他类中间体因生产工艺稳定，规模效应产生，成本下降，毛利率明显上升，但由于新上线的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处于中试阶段及小规模商业化生产阶段，生产规模较小生产成本较高导致其毛利率为负，同时毛利率较高的性激素类中间体占中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下降为 57.25%，因而中间体整体毛利率降低。

报告期内，中间体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化较大，主要由于每年销售的性激素类、孕激素类、皮质激素类和其他类中间体中细分产品品种和产品结构不同。公司自产的中间体细分产品种类繁多，各细分产品之间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市场需求的不同，各年度的产品销售品种和结构变化较大，因而引起中间体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

2019 年度中间体产品中销售占比较高的性激素类中间体的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性激素类中间体内部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所致。例如，2018 年度性激素类中间体销售收入中的第一大产品为烯醇物，平均销售单价在 2,500 万元/吨左右；而 2019 年度销售量最大的产品为醚化物，平均销售单价仅在 40 万元/吨左右，当年销售 35.50 吨，由于单价低且数量大，拉低了性激素类中间体的平均单价，因而引起性激素类中间体平均销售单价的降幅较大。但总体来看，性激素类中间体的毛利率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非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6%、10.50%和 7.29%。非自产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非自产产品中毛利率相对偏高的外销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其外销收入占比也下降。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公司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药股份	皮质激素类原料药	30.20%	27.93%	24.18%
仙琚制药	皮质激素类药物	49.26%	45.41%	43.08%
	性激素类药物	72.16%	72.66%	69.79%
赛托生物	甾体药物原料	26.12%	28.96%	25.44%
	综合毛利率	23.82%	25.42%	23.25%
溢多利	生物药品	31.86%	37.73%	39.13%
平均值		41.92%	42.54%	40.32%
共同药业	甾体药物原料 (自产产品)	32.29%	32.70%	33.02%
	综合毛利率	28.33%	29.95%	30.56%

注 1：天药股份的主要产品为中间体及原料药和制剂，其中中间体及原料药占比接近五成；因皮质激素类原料药与发行人产品处于同一细分产品领域，因此选取了该类产品毛利率作为对比。该类产品毛利率包括了非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天药股份未披露非自产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占比。

注 2：仙琚制药的主要产品为中间体及原料药和制剂，其中中间体及原料药占比接近五成；仙琚制药公开披露的皮质激素类药物包括原料药和制剂，性激素类药物（妇科及计生用药）主要为制剂。因皮质激素类药物和性激素类药物与发行人产品处于同一细分产品领域，因此选取这两类产品毛利率作为对比。

注 3：赛托生物的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原料（包括起始物料和少量中间体），其与发行人直接竞争的产品包括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因此选取该类产品毛利率和赛托生物的综合毛利率作为对比。

注 4：溢多利的主要产品为生物药品、生物酶制剂和植物提取物，其中生物药品占比接近六成，主要包括呼吸免疫系统原料药、生殖保健系统原料药及少量的制剂。因生物药品与发行人产品处于同一细分产品领域，因此选取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作为对比。

注 5：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年报、2018 年度年报、2019 年度年报。由于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赛托生物和溢多利尚未披露 2019 年度年报，其可比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度半年报。

注 6：上表中的平均值计算公式为可比上市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的平均数，不包括赛托生物的综合毛利率。

有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甾体药物原料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主要由于仙琚制药的皮质激素类药物包含制剂产品，性激素类药物主要为制剂产品，制剂的毛利率显著高于产业链上游的起始物料、中间体及原料药，因此拉高了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甾体药物原料的毛利率略高于天药股份，主要系天药股份的产品毛利率中包括了非自产产品毛利率，公司甾体药物原料的毛利率略低于溢多利，主要系溢多利的产品毛利率中包括了少量毛利率较高的制剂产品。

公司的甾体药物原料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均高于赛托生物，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有所不同，赛托生物销售的产品主要以起始物料为主，中间体产品较少，而公司的产品结构中除了起始物料外，中间体占比也逐步接近五成，由于中间体产品毛利率高于起始物料毛利率，因而公司的毛利率高于赛托生物。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的起始物料毛利率分别为 24.79%、28.95%和 25.62%，赛托生物的甾体药物原料毛利率分别为 25.44%、28.96%和 26.12%，两者基本一致，且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也一致。

（四）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7,969.46	7,833.29	5,520.95
利润总额	8,281.12	8,038.62	5,564.17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6.24%	97.45%	99.22%
净利润	7,299.64	7,067.79	4,74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9.64	7,067.79	4,74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7.76	6,692.20	4,899.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对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170.23 万元、30,632.65 万元和 33,311.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4%、70.05%和 71.6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3.27%、94.69%和 79.70%，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往年增长幅度较大。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1	33.85	3.95
教育费附加	35.85	20.28	2.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3	10.14	1.19
其他	18.20	16.99	18.25
合计	85.39	81.27	25.76

注：“其他”主要为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环境保护税等。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5.76 万元、81.27 万元和 85.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19%和 0.18%，占比很小。

（六）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46.68	0.96%	427.33	0.98%	334.06	1.00%
管理费用	1,719.55	3.70%	1,431.23	3.27%	1,351.76	4.05%
研发费用	2,605.57	5.61%	2,710.41	6.20%	2,346.44	7.03%
财务费用	838.53	1.80%	747.68	1.71%	466.52	1.40%
合计	5,610.33	12.07%	5,316.65	12.16%	4,498.78	13.4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498.78 万元、5,316.65 万元和 5,610.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8%、12.16%和 12.07%。期间费用率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2018 年和 2019 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182.80	0.39%	197.01	0.45%	160.81	0.48%
运输装卸费	73.31	0.16%	69.61	0.16%	46.22	0.14%
参展及差旅费	129.37	0.28%	98.82	0.22%	90.53	0.27%
业务招待费	37.30	0.08%	24.15	0.06%	15.75	0.05%
其他	23.90	0.05%	37.72	0.09%	20.75	0.06%
合计	446.68	0.96%	427.33	0.98%	334.06	1.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参展及差旅费和运输装卸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4.06 万元、427.33 万元和 44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98%和 0.96%，占比较小，各年较为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上升，公司的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运输装卸费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该费用主要是产品发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公司车辆自行运输和物流公司运输所产生的费

用。参展及差旅费是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展销会的方式进行业务拓展所发生的展位费用和差旅费用。2019 年度参展及差旅费较上年增长较多，一方面是因为参展次数增加使得相关费用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为拓展业务、加强客户关系维护，销售人员出差频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单位: %)	天药股份	23.68	26.78	15.29
	仙琚制药	30.40	32.99	32.92
	赛托生物	0.75	0.95	1.42
	溢多利	7.24	9.01	10.43
	平均值	15.52	17.43	15.02
	共同药业	0.96	0.98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年报、2018 年度年报和 2019 年度年报。

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托生物和溢多利尚未披露 2019 年度年报，其可比数据采用 2019 年 3 季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赛托生物较为一致。由于公司下游甾体药物原料药的国内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份额主要由天药股份、仙琚制药等少数大型企业占据，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应较高。通过近几年的迅速发展，发行人与国内大型甾体药物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由于同行业下游客户天药股份和仙琚制药的产品为原料药和制剂，部分产品主要销往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不同终端，因此市场开拓和维护费用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下游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586.67	1.26%	402.66	0.92%	323.83	0.97%
股份支付费用	-	-	-	-	327.44	0.98%

折旧摊销费	197.76	0.43%	166.86	0.38%	129.34	0.39%
租金及物业水电燃气费	97.44	0.21%	121.09	0.28%	78.56	0.24%
设备维护费	274.08	0.59%	187.74	0.43%	31.19	0.09%
咨询及服务费	104.90	0.23%	64.09	0.15%	156.23	0.47%
装修费	28.71	0.06%	151.75	0.35%	15.34	0.05%
业务招待费	57.67	0.12%	38.88	0.09%	25.56	0.08%
办公费用	33.72	0.07%	29.51	0.07%	94.31	0.28%
绿化排污费	133.53	0.29%	58.48	0.13%	65.29	0.20%
其他	205.07	0.44%	210.19	0.48%	104.67	0.31%
合计	1,719.55	3.70%	1,431.23	3.27%	1,351.76	4.05%

注：2017年4月控股股东低价受让认缴股权，按照认缴价同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差异确认股份支付。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设备维护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51.76万元、1,431.23万元和1,719.5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05%、3.27%和3.7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逐年呈上升趋势，管理费用率呈波动趋势。2019年度管理人员薪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增长，同时工资水平调整。2018年度设备维护费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设备量增加相应日常维护费用增长；2019年度主要对设备进行改造，发生的改造维护费用较高。2018年度装修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办公楼的装修费用支出。2017年度办公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信息化投入所致。2019年度绿化排污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发生的环保监测等相关环保费用增长。其他费用主要是财产保险费、安全费、差旅费、汽车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率(单位：%)	天药股份	7.02	5.42	5.12
	仙琚制药	7.66	7.12	6.41
	赛托生物	6.63	6.36	5.12
	溢多利	10.43	9.58	9.30
	平均值	7.93	7.12	6.49

	共同药业	3.70	3.27	4.05
--	------	------	------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年报、2018 年度年报和 2019 年度年报。

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托生物和溢多利尚未披露 2019 年度年报，其可比数据采用 2019 年 3 季报数据。

报告期内，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和办公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公司。由于公司管理部门人数较少，工资总额较低；同时由于所处地区经济水平不同，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所在地区的人均工资相对较低。此外，发行人整体规模小于可比公司，因此相关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和办公费用也较少，占收入的比重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材料	1,426.07	3.07%	1,451.31	3.32%	1,633.24	4.89%
燃料动力费	362.31	0.78%	527.08	1.21%	176.21	0.53%
职工薪酬	548.62	1.18%	445.61	1.02%	388.14	1.16%
折旧费用	27.43	0.06%	26.16	0.06%	32.77	0.10%
其他费用	241.14	0.52%	260.26	0.60%	116.07	0.35%
合计	2,605.57	5.61%	2,710.41	6.20%	2,346.44	7.03%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上年增长 15.51%，2019 年度研发费用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3%、6.20%和 5.61%，逐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而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率(单位：%)	天药股份	4.44	4.24	4.58
	仙琚制药	5.51	3.94	3.09
	赛托生物	3.93	3.75	4.03

	溢多利	5.20	5.13	6.27
	平均值	4.77	4.27	4.49
	共同药业	5.61	6.20	7.0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年报、2018 年度年报和 2019 年度年报。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托生物和溢多利尚未披露 2019 年度年报，其可比数据采用 2019 年 3 季报数据。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研发费用低于可比公司，但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因而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466.90	479.46	385.15
减：利息收入	45.23	62.65	39.32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89.55	144.80	54.66
手续费支出	25.26	58.13	35.33
融资担保费及服务费	302.06	127.95	30.71
合计	838.53	747.68	466.5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逐年增加，其中利息支出和融资担保费及服务费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贴息资金分别为 116.00 万元、0.00 万元和 446.72 万元，已冲减报告期各期的利息支出。融资担保费及服务费主要系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服务费，以及担保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贷款担保费。

（七）利润表其他项目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431.4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50	-	-

合计	474.99	-	-
----	--------	---	---

2019 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并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中披露。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因此坏账损失计提较多。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23.94	198.65
存货跌价	15.92	80.27	-
合计	15.92	104.20	198.65

2、其他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9.21 万元、220.93 万元和 972.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00 吨雄烯二酮基础设施建设奖励基金	31.03	30.23	30.23	与资产相关
10 吨诺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5.00	5.00	12.50	与资产相关
20 吨 5 α 雄烷二酮建设项目	7.80	14.29	6.50	与资产相关
甾体药物及中间体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7.50	1.25	-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	9.00	-	-	与资产相关
美替诺龙合成工艺技术研究开发	-	80.00	-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补贴款	-	15.98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37.00	48.00	-	与收益相关
境外展览费用补贴	22.15	14.42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资金	707.00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税费返还	16.68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专项改造资金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土地增值调节金返还	15.72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05	11.76	9.9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2.93	220.93	59.21	

3、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20.12 万元、6.72 万元和 4.58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07 万元、23.70 万元和 18.91 万元。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23.81	212.63	59.15
其他	-	-	0.08
合计	323.81	212.63	59.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9.23 万元、212.63 万元和 323.81 万元。基本为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6%、2.65%和 3.91%，未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	50.00	25.00	9.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8.81	34.61	38.19	与收益相关
实体经济发展奖励	-	23.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融资奖励	-	99.99	-	与收益相关
创新战略团队奖	-	1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补助	-	2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15.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0.03	11.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3.81	212.63	59.15	

报告期内，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于其他收益。

(2) 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5.30	4.79	0.5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6.31	2.24	15.47
其他	0.54	0.27	0.04
合计	12.15	7.29	16.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01 万元、7.29 万元和 12.15 万元，金额较小。

(八) 缴纳税项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1.99	1,037.00	750.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50	-66.16	69.31
合计	981.49	970.84	820.30
利润总额	8,281.12	8,038.62	5,564.17
所得税费用率	11.85%	12.08%	14.7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820.30 万元、970.84 万元和 981.4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4%、12.08%和 11.85%。

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8,281.12	8,038.62	5,564.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2.17	1,205.79	834.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1	-13.10	68.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9	30.35	66.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83	32.20	18.02
加计扣除影响	-287.38	-284.40	-167.50
所得税费用	981.49	970.84	820.30

2、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1,200.30	1,165.34	779.83
利润总额	8,281.12	8,038.62	5,564.17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14.49%	14.50%	14.02%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79.83 万元、1,165.34 万元和 1,200.30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2%、14.50%和 14.49%。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8,764.50	71.87%	42,995.69	69.90%	29,941.37	61.95%
非流动资产	23,003.61	28.13%	18,512.06	30.10%	18,392.17	38.05%
资产总计	81,768.11	100.00%	61,507.75	100.00%	48,333.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333.54 万元、61,507.75 万元和

81,768.11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变动较小；流动资产增长较多，主要源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966.40	22.07%	6,511.36	15.14%	4,406.92	14.72%
应收票据	2,016.50	3.43%	512.40	1.19%	1,271.24	4.25%
应收账款	17,273.66	29.39%	9,947.01	23.13%	9,712.97	32.44%
预付款项	558.31	0.95%	5,563.67	12.94%	1,865.27	6.23%
其他应收款	739.65	1.26%	232.41	0.54%	148.13	0.49%
存货	24,349.06	41.43%	19,415.12	45.16%	10,253.25	34.24%
其他流动资产	860.93	1.47%	813.72	1.89%	2,283.59	7.63%
流动资产合计	58,764.50	100.00%	42,995.69	100.00%	29,941.3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63%、96.38%和 93.84%。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03.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5,818.15	44.87%	1,173.48	18.02%	743.71	16.88%
库存现金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7,148.24	55.13%	5,337.88	81.98%	3,663.21	83.12%
合计	12,966.40	100.00%	6,511.36	100.00%	4,406.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06.92 万元、6,511.36 万元和 12,966.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2%、15.14%和 22.0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而存入的保证金以及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其使用受到限制。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银行存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16.50	512.40	1,271.2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016.50	512.40	1,271.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71.24 万元、512.40 万元和 2,016.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1.19%和 3.43%，占比较小。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504.1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客户调整支付方式所致。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国际信用证，承兑人均为信用较高的商业银行，变现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12.97 万元、9,947.01 万元和 17,273.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4%、23.13%和 29.3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8,296.79	10,538.65	10,284.75
减：坏账准备	1,023.13	591.64	571.78
应收账款净值	17,273.66	9,947.01	9,712.97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增长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8,296.79	10,538.65	10,284.75
营业收入	46,480.19	43,730.17	33,369.2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9.36%	24.10%	30.82%

2017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稳中有升。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少，同期营业收入增长31.05%，应收账款余额增速慢于营业收入增速；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73.62%，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有所扩大，部分2019年前长期合作的客户加大了向公司的采购力度；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该部分客户的销售增加且尚在信用期内，故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2) 应收账款账龄及预期信用分析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会计政策，以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谨慎计量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6,130.90	88.16%	806.55	10,337.43	98.09%	516.87	9,627.49	93.61%	481.37
1-2年	2,165.89	11.84%	216.59	32.76	0.31%	3.28	410.46	3.99%	41.05
2-3年	-	-	-	42.46	0.40%	8.49	246.80	2.40%	49.36
3-4年	-	-	-	126.00	1.20%	63.00	-	-	-
合计	18,296.79	100.00%	1,023.13	10,538.65	100.00%	591.64	10,284.75	100.00%	571.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3.61%、98.09%和88.16%。公司充分考虑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审慎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回收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较高。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3个月以内	3个月-2年	2-5年	5年以上		
天药股份	0%	5%	10%	100%		
可比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仙琚制药	5.5%	10%	20%	50%	50%	50%

赛托生物	5%	10%	20%	50%	80%	100%
溢多利	5%	30%	6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赛托生物一致，较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天药股份和仙琚制药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更加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2019.12.3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1}	5,485.83	29.98%
	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	1,597.50	8.73%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1,117.26	6.11%
	河北达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00	5.83%
	保定市隆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47%
	合计	10,266.59	56.11%
2018.12.3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1}	5,875.73	55.75%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689.65	16.03%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注3}	562.50	5.34%
	江苏远大仙乐药业有限公司	372.66	3.54%
	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345.00	3.27%
	合计	8,845.54	83.93%
2017.12.3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1}	4,046.00	39.34%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	1,346.33	13.09%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049.19	10.20%
	隆回群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668.89	6.50%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583.64	5.67%
	合计	7,694.04	74.81%

注 1：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此处合并披露。

注 2：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此处合并披露。

注 3：天津华津制药集团系河南甬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此处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1%、83.93%及 56.11%。上述客户主要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较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865.27 万元、5,563.67 万元和 558.31 万元，主要为预付采购款。2018 年末预付账款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为生产备货和应对原材料涨价，预付给供应商 Arboris LLC 的植物甾醇采购款项增加所致。公司预付款项中以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为主，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9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9.12.31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308.41	55.24%
	丹江口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燃气费	152.84	27.38%
	宣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预付燃气费	22.43	4.02%
	丽江映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2.65	2.27%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预付展会费	8.07	1.45%
	合计	-	504.41	90.34%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及保证金	756.50	217.93	2.90
员工备用金	8.28	1.18	6.40
出口退税款	0.59	0.78	18.02
往来款	60.55	60.55	150.54
其他	24.47	19.21	33.42
其他应收款余额	850.39	299.65	211.29
减：坏账准备	110.74	67.24	63.16
其他应收款净额	739.65	232.41	148.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48.13 万元、232.41 万元和 739.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0.54%和 1.26%，占比较小，主要由融资租赁保证金、往来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9.12.31	湖北汉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	28.22%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5.00	26.4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	24.69%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证金	保证金	80.00	9.41%
	陈林森	往来款	50.00	5.88%
	合计	-	805.00	94.66%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3.25 万元、19,415.12 万元和 24,349.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4%、45.16%和 41.43%。存货规模的扩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市场需求稳步增加，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1) 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466.55	30.54%	5,281.28	27.09%	6,009.80	58.61%
在产品	2,443.70	10.00%	1,215.23	6.23%	242.50	2.37%
产成品	14,364.86	58.76%	12,850.60	65.91%	3,918.38	38.22%
周转材料	170.14	0.70%	148.28	0.76%	82.57	0.81%
账面余额	24,445.24	100.00%	19,495.38	100.00%	10,253.25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96.18	-	80.27	-	-	-
存货净额	24,349.06	-	19,415.12	-	10,253.25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组成。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植物甾醇、催化剂等，植物甾醇是生产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双降醇等产品的初始物料，催化剂是营造合适的发酵环境所需的辅料，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量、采购批量等方面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使公司的原材料库存量保持合理的水平。

公司在产品指投入生产但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主要为甾体激素药物原料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各种中间步骤产品以及为生产所投入的反应物、耗费的人工、摊销的制造费用等。公司产成品主要系产成入库的甾体激素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

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系在产品和产成品大幅增加，2019 年末存货的增加主要源于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增加。

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应对销售增加扩大生产规模；产成品较上年末增加了 8,932.22 万元，增幅为 227.96%，主要系公司应对销售规模增长备货增加，生产的雄烯二酮、双降醇等起始物料期末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2,185.27 万元，增幅为 41.38%，主要系公司逐步优化工艺、丰富产品结构购入较多新增原材料所致，如醋酸可的松、氢化可的松等；在产品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公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丰富产品线，新增产品材料单价较高、人工成本增加；产成品较上年末增加了 1,514.26 万元，增幅为 11.78%，主要系公司向产业链下游渗透，中间体产品库存量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0.27 万元和 96.18 万元，主要系皮质激素类中间体等新产品尚处于试生产初期，相关工艺技术尚未成熟，导致生产成本较高进而造成相关原材料和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产品流转状况正常，不存在滞销风险。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认证进项税和待抵扣增值税	693.95	706.74	753.59
理财产品	-	-	1,530.00
预付 IPO 中介费	166.98	106.98	-
合计	860.93	813.72	2,283.5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待抵扣增值税和预付 IPO 中介费。2017 年末理财产品余额较大，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的短期理财。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840.78	86.25%	15,871.65	85.74%	14,447.67	78.55%
在建工程	282.91	1.23%	783.44	4.23%	2,257.72	12.28%
无形资产	2,138.46	9.30%	1,339.34	7.23%	1,369.85	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49	1.65%	279.99	1.51%	213.82	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98	1.57%	237.65	1.28%	103.10	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03.61	100.00%	18,512.06	100.00%	18,392.1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8%、97.20%和 96.78%。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84.44	1,041.56	-	7,842.88
机器设备	15,509.75	3,818.91	-	11,690.84
运输设备	386.43	359.56	-	26.87
电子设备	243.13	122.00	-	121.13

工具及办公设备	257.20	98.14	-	159.06
合计	25,280.95	5,440.18	-	19,840.78
项目	2018.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88.73	752.57	-	5,636.16
机器设备	12,575.07	2,586.61	-	9,988.46
运输设备	386.43	347.24	-	39.19
电子设备	159.32	62.58	-	96.74
工具及办公设备	173.98	62.89	-	111.10
合计	19,683.54	3,811.89	-	15,871.65
项目	2017.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98.13	494.45	-	4,903.69
机器设备	10,756.08	1,484.53	-	9,271.55
运输设备	388.40	312.89	-	75.51
电子设备	122.75	22.62	-	100.13
工具及办公设备	127.06	30.26	-	96.80
合计	16,792.42	2,344.75	-	14,447.6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整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截至 2019 年末，处于抵押担保状态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2,766.35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系公司为筹措短期借款将其分别抵押给贷款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为筹集营运资金，于 2018 年 5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以一批设备按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形式贷款 2,100 万元，租赁期限 30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以一批设备按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形式贷款 8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9,274.60 万元，系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项目	206.86	635.47	1,712.26
工程物资	76.05	147.97	545.46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82.91	783.44	2,257.7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257.72万元、783.44万元和282.9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2.28%、4.23%和1.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共同生物在建工程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69.85万元、1,339.34万元和2,138.4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布为7.45%、7.23%和9.30%，均为土地使用权。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购置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2019年末，处于抵押担保状态的无形资产原值为2,195.56万元，系公司为筹措短期借款将其分别抵押给贷款银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84.52	110.90	95.05
递延收益	70.35	48.89	25.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5.62	120.19	93.66
合计	380.49	279.99	213.82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6%、1.51%和 1.65%，占比较低，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构成。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款	21.47	33.65	54.30
预付工程款	30.00	204.00	48.80
预付委托研发费	309.51	-	-
合计	360.98	237.65	103.1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56%、1.28%和 1.57%，占比较低，主要由预付工程款、预付委托研发费和预付设备款构成。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9,654.25	88.14%	19,076.51	92.24%	17,663.89	96.59%
非流动负债	3,988.69	11.86%	1,605.70	7.76%	624.40	3.41%
负债合计	33,642.94	100.00%	20,682.21	100.00%	18,288.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288.29 万元、20,682.21 万元和 33,642.9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6.59%、92.24%和 88.14%，是主要的构成项目。公司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2019 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短

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9 年非流动负债亦增加较多，主要源于长期应付款的增加。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595.00	35.73%	7,258.00	38.05%	5,595.00	31.67%
应付票据	6,813.02	22.97%	5,007.72	26.25%	2,281.40	12.92%
应付账款	6,608.81	22.29%	4,405.11	23.09%	7,208.82	40.81%
预收款项	162.40	0.55%	146.38	0.77%	285.48	1.62%
应付职工薪酬	378.21	1.28%	377.74	1.98%	299.92	1.70%
应交税费	913.93	3.08%	981.94	5.15%	730.84	4.14%
其他应付款	45.81	0.15%	68.01	0.36%	1,262.43	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7.07	13.95%	831.61	4.36%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654.25	100.00%	19,076.51	100.00%	17,663.8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54%、92.54%和 84.07%。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595.00 万元、7,258.00 万元和 10,595.00 万元，主要由保证借款及抵押借款构成。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595.00 万元，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支行	2,000.00
3	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5.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000.00
5	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	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市支行	300.00
8	上海万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10,595.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813.02	950.81	932.64
国际信用证	-	4,056.91	1,348.76
合计	6,813.02	5,007.72	2,281.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81.40 万元、5,007.72 万元和 6,813.02 万元，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国际信用证构成。2018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19.50%，主要系公司向境外客户采购较多，使用的国际信用证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36.05%，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208.82 万元、4,405.11 万元和 6,608.81 万元，主要为原料采购、设备采购及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应付款项。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基本系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8%、81.06%和 76.66%。2018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7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应付原料款下降所致；2019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上一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应付原料款、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1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款	1,501.55	22.72%
2	湖北泰仑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款、原料款	541.82	8.20%
3	湖北鑫康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68.63	7.09%

4	无锡市宜欣制药设备厂	工程款	319.93	4.84%
5	湖北闽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25.00	3.40%
合计			3,056.94	46.26%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85.48 万元、146.38 万元和 162.40 万元，全部为预收的货款。

公司 2018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39.10 万元，同比下降 48.72%，主要系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预收账款金额减少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378.21	377.74	299.92
合计	378.21	377.74	299.9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全部为短期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另一方面，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亦有所提升。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66.24	91.79	135.05
企业所得税	822.99	885.67	579.87
其他应交税费	24.70	4.48	15.92
合计	913.93	981.94	730.84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构成。其他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费、环保税和印花税。

公司应交税费总体合理，不存在大额欠缴税费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税局处罚的情况。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61	44.42	9.89
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	-	1,016.77
往来款	14.21	23.59	235.77
合计	45.81	68.01	1,262.43

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2017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2018年期间逐步清理并归还了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使得应付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减少。2017年末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较大，为丹江口市广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向共同生物提供的1,000万元借款。该借款系丹江口市财政局的企业应急周转专项资金以委托丹江口市广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放款的方式提供给共同生物。丹江口市广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万元、831.61万元和4,137.07万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公司的借款本金余额。报告期内，公司与以下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共同生物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	2018.5.9
2	共同药业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2019.3.9
3	共同生物	湖北汉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19.4.12
4	共同生物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	2019.7.2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3,151.21	79.00%	804.40	50.10%	-	-
递延收益	837.48	21.00%	801.29	49.90%	624.4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8.69	100.00%	1,605.70	100.00%	624.40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 万元、804.40 万元和 3,151.21 万元,全部为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公司的借款本金余额。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300 吨雄烯二酮基础建设奖励	486.28	517.31	531.54
2014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资金	15.55	19.21	22.87
10 吨诺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7.50	32.50	37.50
20 吨 5 α 雄烷二酮建设项目	49.37	57.17	32.48
2017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	23.25	26.35	-
甾体药物及中间体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141.25	148.75	-
2018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	51.00	-	-
2018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	43.27	-	-
合计	837.48	801.29	624.40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27.70	8,627.70	8,200.63
资本公积	24,392.41	24,392.41	16,005.42
盈余公积	556.71	189.46	406.40
未分配利润	14,548.35	7,615.97	5,43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25.18	40,825.54	30,04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25.18	40,825.54	30,045.26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27.70	8,627.70	8,200.63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392.41	24,392.41	15,467.44
其他资本公积	-	-	537.98
合计	24,392.41	24,392.41	16,005.42

2018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7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引入华海药业等投资者，高于出资额的部分全部计入股本溢价。2017 年末其他资本公积为 537.98 万元，系 2017 年以前关联方无偿拆借资金供公司使用计提的利息，视作关联方捐赠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56.71	189.46	406.40
合计	556.71	189.46	406.40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7,615.97	5,432.80	929.3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9.64	7,067.79	4,743.8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7.25	189.46	240.38
减：股改转作资本公积	-	4,695.1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48.35	7,615.97	5,432.80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8	2.25	1.70
速动比率（倍）	1.16	1.24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3%	18.21%	24.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14%	33.63%	37.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98.15	10,032.76	7,027.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06	17.77	12.1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处于上升态势，资产流动性较好；2019 年末公司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偿债风险较小。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天药股份	32.10	31.63	26.94
	仙琚制药	47.49	50.21	53.53
	赛托生物	35.10	28.24	15.68
	溢多利	42.35	49.87	45.64
	平均值	39.26	39.99	35.45
	共同药业	41.14	33.63	37.84
流动比率 (倍)	天药股份	1.15	2.00	1.64
	仙琚制药	1.63	1.69	1.68
	赛托生物	1.66	2.37	4.36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溢多利	1.78	1.79	1.24
	平均值	1.56	1.96	2.23
	共同药业	1.98	2.25	1.70
速动比率 (倍)	天药股份	0.38	0.63	0.78
	仙琚制药	1.25	1.28	1.35
	赛托生物	0.95	1.46	3.67
	溢多利	0.85	1.10	0.68
	平均值	0.86	1.12	1.62
	共同药业	1.16	1.24	1.1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年报、2018 年度年报和 2019 年度年报。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托生物和溢多利尚未披露 2019 年度年报，其可比数据采用 2019 年 3 季报数据。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赛托生物主要生产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天药股份、仙琚制药、溢多利主要生产甾体药物原料药、成品药及制剂，为行业中的下游公司。2017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2	4.20	3.81
存货周转率（次）	1.52	2.06	2.31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下降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产品结构向产业链下游渗透、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等因素影响，原材料储备增加及新

增产品库存增加较多所致。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 转率（次）	天药股份	12.53	10.92	8.00
	仙琚制药	4.65	4.98	5.15
	赛托生物	5.37	6.20	5.77
	溢多利	3.48	3.20	2.99
	平均值	6.51	6.33	5.48
	共同药业	3.22	4.20	3.81
存货周转率 （次）	天药股份	1.05	0.93	1.39
	仙琚制药	2.11	2.39	2.65
	赛托生物	1.17	1.84	3.39
	溢多利	1.15	1.22	1.25
	平均值	1.37	1.60	2.17
	共同药业	1.52	2.06	2.3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年报、2018 年度年报和 2019 年度年报。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托生物和溢多利尚未披露 2019 年度年报，其可比数据采用 2019 年 3 季报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相比下游大型医药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为开拓市场和客户需要，大部分客户均实行赊销，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与公司同处产业链上游的赛托生物、溢多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呈相同趋势，且水平较为接近。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4	-4,789.28	-2,20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10	163.18	-3,49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2.83	5,072.11	5,770.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4.67	429.77	48.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8.15	1,173.48	743.7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55.45	42,786.26	26,77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66	492.08	56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02	736.54	50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44.13	44,014.88	27,85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92.97	41,535.54	24,29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4.34	2,268.71	1,55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9.80	2,136.45	1,57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79	2,863.46	2,63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93.90	48,804.16	30,0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4	-4,789.28	-2,205.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5.97 万元、-4,789.28 万元和 850.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02	736.54	504.06
其中：			
利息收入	37.69	55.12	39.32
政府补助	1,779.64	610.45	270.45
往来款	180.69	70.97	194.2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79	2,863.46	2,635.82
其中：			
银行手续费	18.68	51.52	35.33
经营性票据保证金	1,541.26	1,674.67	1,422.21
支付的经营性费用	1,454.62	1,120.72	1,007.27
往来款	182.23	16.55	171.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甚至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收款和应付账款的付款存在时间差：

①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信用账期，付款周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②部分原材料在采购时需要先预付货款，例如重要原材料植物甾醇，该原材料的国内外供应商一般会要求在交付原材料之前由公司全额支付相关货款。因此，在公司采购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前述结算方式会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票据保证金的影响：因公司开具票据需要向银行支付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经营性票据保证金净额分别为 1,007.27 万元、1,674.67 万元和 1,541.26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该部分现金流出额较大。

(2) 报告期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5.97 万元、-4,789.28 万元和 850.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43.87 万元、7,067.79 万元和 7,299.64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99.64	7,067.79	4,743.8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74.99		
资产减值准备	15.92	104.20	198.6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1.99	1,484.17	931.65
无形资产摊销	41.42	30.51	3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	6.72	20.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1	2.24	15.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1.78	616.11	470.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1	-23.70	-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50	-66.16	6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9.86	-9,242.13	-417.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6.95	-6,679.12	-5,77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9.84	1,910.10	-2,814.20
其他	-	-	3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4	-4,789.28	-2,205.97

注：2017 年“其他”系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1	23.70	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0.40	0.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2,530.00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91	2,554.10	2,00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7.01	1,390.92	1,967.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1,000.00	3,5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7.01	2,390.92	5,49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10	163.18	-3,490.2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3,490.26 万元、163.18 万元和-3,307.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的银行理财本金返回。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包括为购建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购买土地使用权而支

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购买银行理财的本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12.50	15,723.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32.00	10,648.00	5,5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54	475.58	3,75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4.54	14,836.08	25,075.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42.73	8,558.99	3,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48	462.06	330.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50	742.93	15,67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1.71	9,763.98	19,30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2.83	5,072.11	5,770.3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5,770.30 万元、5,072.11 万元和 7,172.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2017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5,723.74 万元，系兴发高投、高龙健康、高金生物、安徽利昶、佳俊丽豪等新增 5 名股东的资金投入以及原股东实缴资本到位；2018 年度公司新增股东华海药业，收到其投入的资金 3,712.5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54	475.58	3,756.28
其中：			
贷款保证金及利息	342.54	342.54	-
资金拆借等	-	133.04	3,756.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50	742.93	15,674.1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			
贷款融资担保费用	292.50	127.95	13.21
贷款保证金	880.00	335.00	335.00
IPO 中介费用	60.00	111.80	-
资金拆借等	-	168.18	13,935.93
同一控制下收购款	-	-	1,390.00

(四)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以及发行人拟成立合资公司华海共同的投资支出。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已与华海药业、Invesco LLC、上海褒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书》，就高端甾体药物原料药等生产项目开展合作。《合资协议书》约定华海共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向华海共同出资人民币 4,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发行人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分次实缴出资。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条件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公司现金分红的需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

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基础上，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在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原因。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20年3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四、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 批文号	项目环保 批文号
1	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证 (2018-420381-27 -03-053054)	十环函(2019) 134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65,000.00	65,000.00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同生物建设实施，已获得丹江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2018-420381-27-03-053054)，并已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十环函(2019)134号)。项目建设后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800 吨 BA(双降醇)、200 吨黄体酮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丹江口市白果树沟工业园。本项目为自有土地建设，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鄂(2019)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2 号)。项目建设期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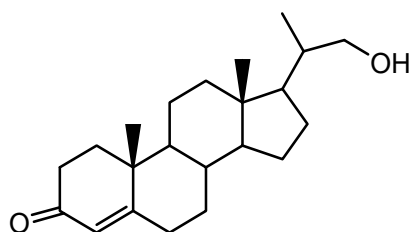
计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60,000.00 万元。

本项目拟通过添置设备及仪器，选用国内外较先进的生产设备、较高的自控水平和良好的科研与检测装备，方案可行，工艺技术先进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2、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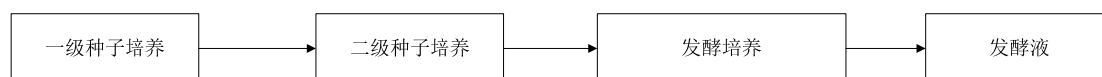
(1) BA

BA，又名双降醇，是甾体类药物起始物料的一种，能够合成很多种甾体激素药物。BA 由于其侧链的原因使得其能够通过简单的步骤合成多种具有很大商业价值的产品，比如黄体酮、氢化可的松等甾体药物，并且 BA 还能够通过简单化学合成步骤就能够形成脱氧熊胆酸、新型抗癌药角鲨胺等具有巨大的附加值的产品，相对全人工合成脱氧熊胆酸的工艺步骤有很大程度上的简化及成本的优势。具体化学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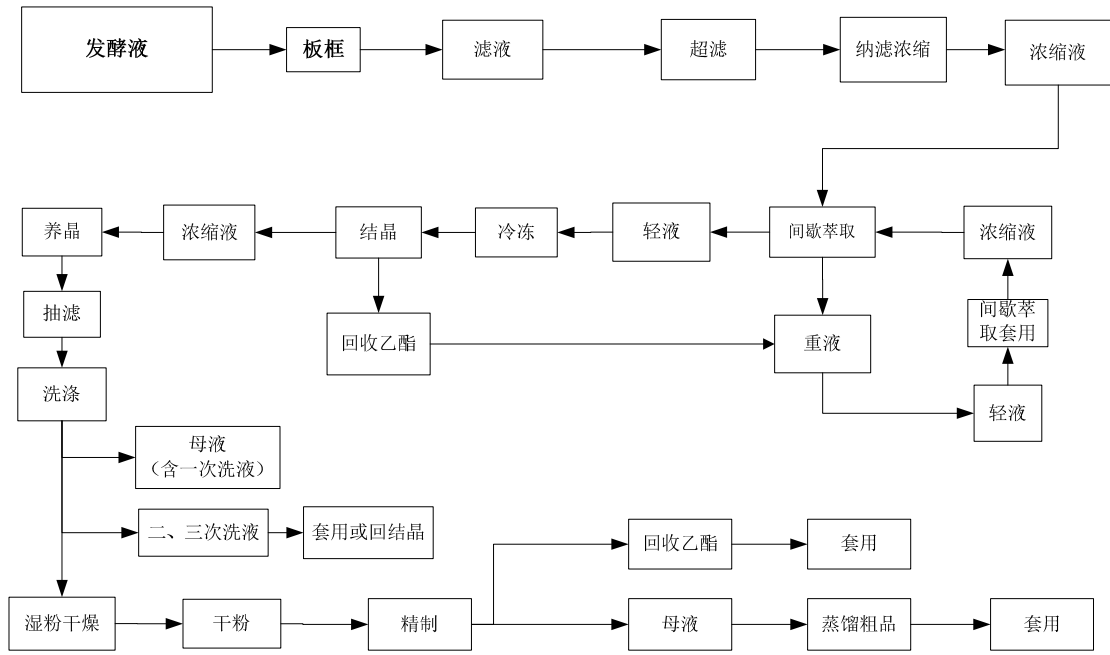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 2019 年实现对 BA 生产工艺的进一步优化，使得 BA 的生产过程中稳定性更好、收率提升，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① 生物发酵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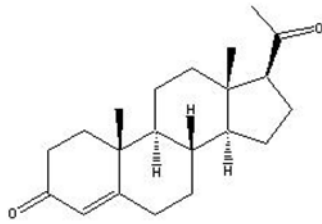


② 提取工艺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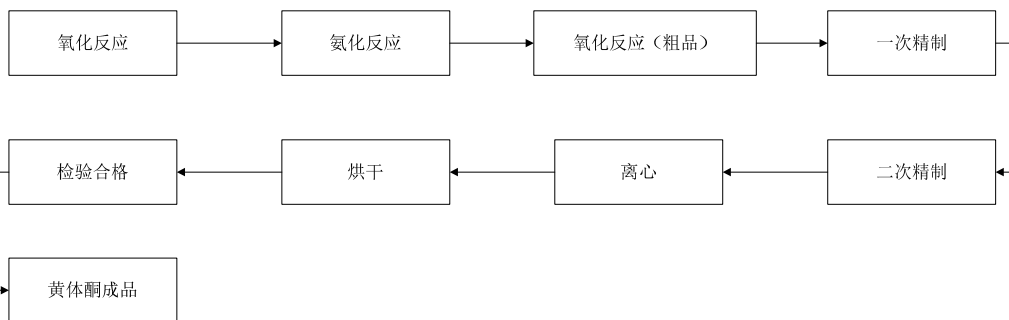


(2) 黄体酮

黄体酮，又名孕酮，为孕激素，是卵巢分泌的具有生物活性的主要孕激素，可以保护女性子宫内膜，镇定子宫，从而支持和保障胎儿的早期生长发育，为维持妊娠所必需。临床上用于治疗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无排卵型功血和无排卵型闭经、经血过多和血崩症等。本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无味，在三氯甲烷中极易溶解，在乙醇、乙醚中略溶解，在水中不溶解。具体化学结构如下：



公司生产黄体酮的生产工艺如下：



3、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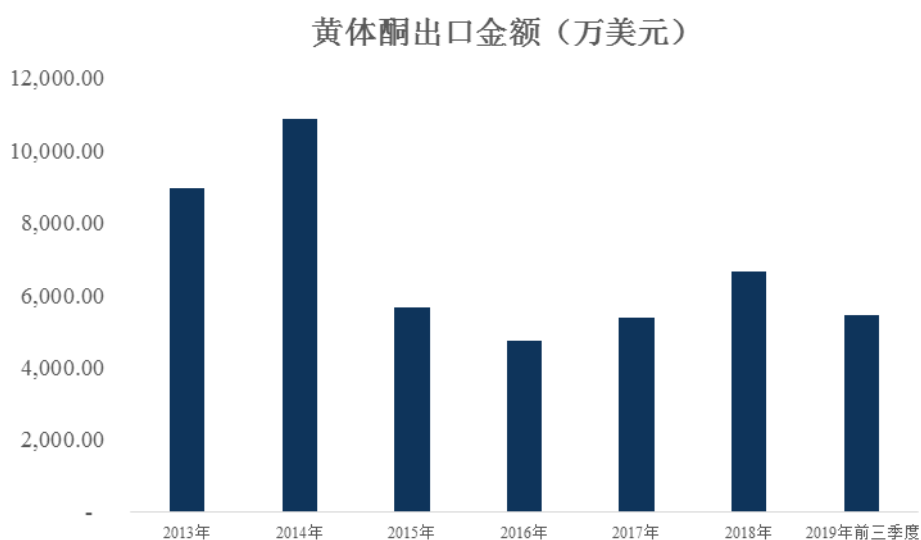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扩产项目，亦是对新掌握技术的产业化。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产品供给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4、项目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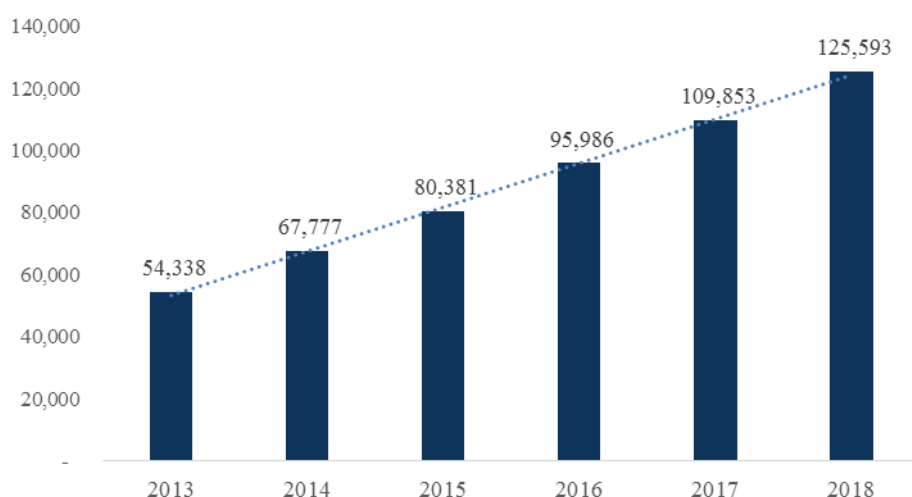
(1) 有利于满足市场对甾体药物原料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

进 2010 年前后，国内甾体药物厂商开始转向以雄烯二酮为原料生产甾体药物的生物技术路线，并逐步完成了多种孕激素和皮质激素类甾体药物生产原料的切换。甾体类药物是销售额仅次于抗生素的世界第二大类药物，国内外甾体药物市场对原料的需求依旧不断增加。



数据来源：健康网

中国城市公立医院黄体酮产品前20大厂商终端销售情况（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双降醇是合成黄体酮的重要原料，近年来，黄体酮的出口规模在 6,000 万美元至 10,000 万美元左右，是我国甾体激素药物中出口规模最大的品种之一；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的销售金额于 2018 年已达到 12.56 亿元，是我国甾体激素药物国内市场的重要品种之一。

此外，由于双降醇侧链的原因，其能够通过简单的步骤合成多种具有很高商业价值的产品，比如熊去氧胆酸。由于现有的熊去氧胆酸合成工艺需要大量的动物内脏作为起始原料，深受世界各地的动物保护组织和爱护动物人士诟病，利用双降醇再进一步合成熊去氧胆酸这一工艺技术能够有效避开现有技术工艺迫害动物的不利舆论，同时由于初始物料为甾醇，取自植物且易获得，成本方面也更为低廉，是未来熊去氧胆酸合成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国内外对治疗胆囊胆固醇结石、胆汁淤积性肝病及胆汁反流性胃炎的药物需求不断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能够有效满足国内外市场对甾体药物原料的持续增长的需求。

（2）有利于公司提高甾体药物供给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采取了积极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能等措施。但是上述措施仍难以满足市场客户日益增加的需求，公司现阶段需要扩增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产品的产能，以确保境内外客户的订单能够得到及时响应和交付。

基于公司对于未来产品市场的增长预期，仍需要新增产能，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and 产品质量稳定性，加快甾体药物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实现规模效益，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和研究，技术能力和盈利能力有了较大程度的提升，成为了市场上少数几家能够通过生物技术实现甾体药物起始物料批量生产的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但由于公司的生产能力有限，现有的厂房及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的产能将得到有效拓展，有利于把握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扩大市场份额，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长期占据有利地位。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

5、项目可行性

(1) 国家相关政策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导向

国家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为我国甾体药物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将“以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列为建设“健康中国 2030”发展的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加快技术创新，深化开放合作，保障质量安全，增加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

本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国家对于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有很好的政策可行性保障。

(2) 公司重视研发，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自设立起便清楚地认识到，自主研发是企业的生存之本，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因此，公司致力于研究和掌握行业的先进技术，在多年研发过程中积淀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大大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管理团队都拥有多年的管理经验，队伍稳定性强，为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公司多年来采用外请内培等多种方式，不断充实自身的专业人员队伍，并选派员工进入科研院所，进行专业理论、开发理念和实验技能的培训，培养了一批从事甾体药物发酵、合成工程技术的专业人员队伍。

（3）公司生产经验丰富且质量控制严格

在生产制造与过程管理方面，公司施行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有严苛的研发设计评审和可靠性测试，此外，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在近十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还培养了一批富有生产经验，技术过硬的生产团队，同时，公司拟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更多优秀的制造工人。

公司施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环节均在该体系下有效运行，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在生产及经营管理方面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程序文件和制度，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全面涵盖技术研发、经营计划、生产过程、采购过程、产品审核、质量体系、销售开发等生产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保障了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积累的经验将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4）公司与上下游关系稳定，未来生产、销售具备良好基础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对于优质供应商，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货及时性方面均得到有力保障。大批量的采购需求和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增强了公司的单向议价能力，有效降低了制造成本、选择成本，使公司在市场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在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凭借技术、产品品质、工艺升级、及时响应的服务优势，拥有较强的新客户开发能力与老客户维护能力。公司与国内外甾体药物下游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为未来新产品的生产、销售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项目资金计划通过上市募集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55,688.79	92.81%
1.1	建筑工程费	11,903.00	19.84%
1.2	设备购置费	33,034.82	55.06%
1.3	安装工程费	6,606.96	11.0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2.13	3.34%
1.5	预备费	2,141.88	3.57%
2	铺底流动资金	4,311.21	7.19%
	总计	60,000.00	100.00%

(1) 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组成，在按照给定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和工程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综合估算。其中，本项目拟投资 11,903.00 万元用于生产车间、办公楼、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拟投资 33,034.82 万元用于发酵车间设备、提取车间设备、发酵分析检测仪器等设备的购置。

主要设备选择如下：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个）
一、发酵车间主要设备		
1	一级种子罐	24
2	二级种子罐	24
3	生产发酵罐	24
4	配料罐	6
5	补料罐	24
6	泡敌罐	4
7	研发发酵罐	21
8	热碱水储罐	4
9	酸储罐	4
10	连消系统	2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 (个)
11	超微粉碎机	4
12	自控系统	2
13	蒸汽过滤器	24
14	空气过滤器	24
合计		191
二、BA 提取车间		
1	发酵液暂存罐	4
2	除水釜	8
3	萃取釜	40
4	板式换热器	30
5	结晶釜	30
6	板框压滤机	12
7	自动卸料离心机	30
8	溶剂储罐	20
9	超滤膜过滤机	8
10	纳滤膜过滤机	8
11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10
12	列管换热器	12
13	卧式螺旋离心机	12
14	浓缩罐	40
合计		264
三、发酵分析检测设备		
1	微量热滴定仪	1
2	细胞均质机	3
3	台式冷冻离心机	6
4	微量荧光光度计	1
5	酶蛋白晶体高通量工作站	1
6	体视显微镜及成像系统	2
7	酶蛋白晶体测定及分析系统	1
8	高效液相色谱仪	8
9	液质联用仪	2
10	气质联用仪	1
11	傅立叶变换红外/近红外光谱仪	1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 (个)
12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13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14	离子色谱仪	1
15	总有机碳分析仪	1
16	连续离子交换及色谱分离系统	3
17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18	半制备液相色谱仪	3
19	实时定量 PCR	3
20	冷冻干燥仪	2
21	超临界萃取装置	2
合计		45
四、公用设备		
1	500 立方离心式空压机	2
2	250 立方离心式空压机	2
3	150 立方离心式空压机	2
4	螺杆式空压机	2
5	制氮机	2
6	锅炉	3
7	循环水	4
8	溴化锂冷水系统	2
9	电气系统	2
10	污水处理系统	1
合计		22
五、黄体酮车间		
1	2000L 搪玻璃氧化反应罐	5
2	2000L 搪玻璃浓缩罐	1
3	500L 聚丙烯滴加罐	2
4	不锈钢螺旋板冷凝器	12
5	1000L 不锈钢溶剂接收罐	3
6	水循环式真空泵	5
7	离心机	6
8	500L 搪玻璃氢化反应罐	3
9	1000L 搪玻璃氧化反应罐	3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 (个)
10	1000L 搪玻璃母液接收罐	1
11	1000L 不锈钢溶剂接收罐	3
12	2000L 搪玻璃母液处理罐	2
合计		46
总计		568

(2)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依照最近两年公司各项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测算得到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7、项目的环保情况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体酮及中间体双降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体酮及中间体双降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十环函〔2019〕134 号）。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对环境构成污染的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针对不同环境污染物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1) 废水

项目建设期中的基础施工会产生泥浆水、建材冲洗水、车辆出入冲洗水等生产污水和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 COD_{Cr}、NH₃-N 类等污染物，生产污水中主要含有泥沙，石油类等污染物。公司将施工场所的生产废水应加以管理、控制。对施工场地的生产废水严格管理、控制，并设置专门冲洗槽、沉砂池和沟渠，经格栅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部分用于喷洒裸露的表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锅炉排盐损失水等，其中锅炉排盐损失水和循环水排水作为清洁下水直接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房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本项目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 m³/d，厂区污水处理站建成后能够满足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处理需求。

(2) 废气

项目建设期会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物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扬尘、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项目施工时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等进行洒水降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②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在出口处修建水池或冲洗车轮，以免带出泥沙污染市区并能减少扬尘产生量；④加强粉状建材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如需要灰渣、水泥等，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⑤在施工现场四周应修防护墙和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⑥运输车辆在施工现场出入时，应办准运证，限制其它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避免其它车辆进入产生扬尘；⑦施工现场禁止焚烧能产生有害有毒气体的废弃建材与原料，不得使用能耗大污染重的施工机械，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可有效降低。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BA 生产装置废气、黄体酮生产装置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项目运营期中产生的废气将通过以下方式处理：①经过加装活性炭装置、除尘器以及脱硫脱硝等方法，通过一定高度的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装置废气和锅炉废气等；②项目污水处理站在处理废水过程会产生的恶臭气体，将对收集池、曝气池、厌氧池等构筑物加盖处理、喷洒除臭剂，并于污水处理站设置绿化隔离带，选择种植不同系列的树种，组成防止废气的多层防护隔离带，尽量降低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③生产车间产生的车间无组织废气，对 BA 生产车间和黄体酮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200m 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削减排放量。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挖方产生的余泥渣土、在运输过程中散落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建设期将对固体废弃物设置贮存场所，分类存放、有防泄漏措施并设置相应环保标志。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各治理措施针对性较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废胶体蛋白等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处理；废包装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生物质锅炉灰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运肥田；脱硫石膏外售制砖。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

项目建设期各施工阶段会产生一定的施工噪声。为降低上述噪声，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包括：①机动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禁鸣喇叭；将空压机等可移动高噪声设备布置设置在远离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对单台或单机设备，譬如备用发电机等设置专门的隔声操作室，在设备进、排气口设置消声器；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②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在施工中要尽量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建议建设单位在部分施工现场设置一些临时的屏障设施，阻挡噪声的传播，同时尽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③如果工程施工期，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三日内报经当地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④应经常对施工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带病运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循环水泵及生产车间内的泵、引风机等，单台设备的噪声值为 60~90dB (A)。为降低上述噪声，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包括：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诸如选用声功率级较低的风机等，对生产厂家的设备设计噪声提出要求，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②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独立设备间进行隔声，风机采用柔性接头、加装设消声器、减震垫，空压机基础减震、设消声器等，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所有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进行隔声处理，在折弯机、冲床上增设减振垫；③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在厂房建筑设计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车间中央。由于项目噪声设备均属于常见噪声源，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是成熟和定型的，也是企业中常用的噪声控制措施，经济上合理可行。

8、项目实施规划

公司根据建设规模及建设条件，按照快速、合理、节约的原则，拟定工程的建设进度。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通过 18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工程；在第二年的下半年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招聘培训。本项目预计第三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40%，第四年达产 70%，第五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本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方案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Q1-Q2	Q3-Q4			
1	基建工程						
2	设备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3	投产释放 40%产能						
4	释放 70%产能						
5	释放 100%产能						

注：Q 指 Quarter，即季度，表示财政日历内的三个月时期；T+1 为项目建设的第一年，以此类推。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稳步上升、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客户、渠道、技术、管理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同时为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时，流动资金的补充也将减少银行贷款的使用，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1、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保持着高速增长。公司目前亟需扩大生产规模，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开拓新客户，以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增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业务扩展较快，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致力于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管理水平、技术水

平、人才储备、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和健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得到相应提高。

（二）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完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升。此外，在募集资金投入后，年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后，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对手方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共同生物	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2019.12.1	泼尼松龙中间体	1,835.10
2	共同生物	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0.1.16	17 α -羟基黄体酮醋酸酯	327.60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对手方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共同生物	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019.7.16	催化剂	135.00
2	共同生物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0.1.20	豆甾醇	288.00

(三)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共同药业	500.00	12 个月	2019.4.12
			500.00	12 个月	2019.4.28
			500.00	12 个月	2019.5.2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	共同药业	2,000.00	12 个月	2019.8.22
3	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1,000.00	12 个月	2019.3.13
			995.00		2019.3.1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共同药业	1,500.00	12 个月	2019.4.30
			500.00	12 个月	2019.6.14
5	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1,000.00	6 个月	2019.8.14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6	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800.00	6个月	2019.8.26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市支行	共同生物	300.00	12个月	2019.4.2

(四)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共同药业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金总额：846.83万元 租期为起租日起24个月，采取非等额租金方式	2019.3.9
2	共同生物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租金总额：2,256.00万元 租期为起租日起30个月，等额租金（75.20万元/月）	2018.5.9
3	共同生物	湖北汉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金总额：3,158.88万元 租期为起租日起24个月，等额租金（131.62万元/月）	2019.4.12
4	共同生物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金总额：5,166.00万元 租期为起租日起36个月，等额租金（143.50万元/月）	2019.7.2
5	共同药业、共同生物	上海万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金总额：500.00万元，租期未起租日起11个月，单笔租金为20.47万元	2019.6.11

(五) 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纠纷如下：

1、房屋租赁协议

2015年12月27日，公司与系祖斌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向系祖斌租赁位于湖北省襄阳市侏罗产业园2栋501-504号房屋，租赁面积合计2,091.16平方米，租赁期为5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第一年租金为30.00万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合计为60.00万元，第四年、第五年租金合计为60.00万元。

2、技术开发协议

2019年6月30日，共同生物与湖北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该协议约定：共同生物委托湖北工业大学蛋白质工程与生物制药实验室开发酶法制备1,2-位脱氢高端甾体药物技术与产业化项目，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19年9月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总费用合计 360.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四、其他事项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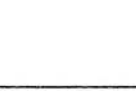

系祖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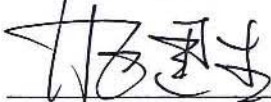

李明磊


刘向东


吴中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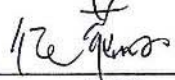

夏成才


杨健


姬建生

全体监事签字：


蒋建军


住薇


张清富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方欣


陈文静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系祖斌

李明磊

刘向东

吴中柱

夏成才


杨健

姬建生

全体监事签字：

蒋建军

任薇

张清富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方欣

陈文静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系祖斌

李明磊

刘向东

吴中柱

夏成才

杨健

姬建生

全体监事签字：

蒋建军

任薇

张清富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方欣

陈文静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周游

项目协办人：


胡旋



2020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张佑君



2020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4月2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 E.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 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魏 飞 武

经办律师:

彭 珊

二〇二〇年 4月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011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1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15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5-00003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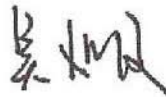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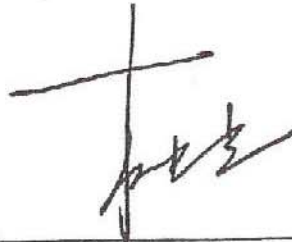


刘夏迪



吴旭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 5-00023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5-00024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凡章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4月 26日
110108021023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5-00003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凡 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宜城市小河镇高坑一组

电话：0710-3523126 传真：0710-3423124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201